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中共政治繼承對兩岸關係之影響：1989-2012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CCP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1989-2012

陳冠吾

Kuan-Wu Chen

指導教授：吳玉山 博士

Advisor: Yu-Shan Wu,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September, 2015

謹以此文　獻給

先外祖父　洪火有先生

父親　陳宏志先生

母親　洪淑珍女士

Hic Sunt Dracones!

「Hic sunt dracones.」是句拉丁文，意指「這裡有龍。」，中世紀的歐洲人在古地圖上標記神秘的東方時，會以拉丁文註明「小心!這裡有龍。」究竟警語的「龍」指的是空想的生物，或是借代以「龍的傳人」自居的中國人，目前學界仍眾說紛紜。如今完成了自己的碩士論文，在兩岸關係中，我也想說「小心!這裡有龍。」面對雄踞東亞這隻面積約歐陸大、擁有世上近五分之一人口的巨龍，我們該如何與龍共舞? 韓非曰：「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臺灣如何能乘龍而起，又如何不批其逆麟？正是本文的研究主旨。從課堂報告發想到碩士論文定稿，歷經一年的時光，但願這把十二個月磨成的劍，不會是屠龍之技。

從高中開始，我就對政治有著濃厚的興趣。就讀大學後，自告奮勇地參與雷震獎學金的徵稿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因而開啟了學術研究之路，期許自己的研究能夠回應臺灣的發展。在臺大政研所求學期間，我更加確信臺灣發展的關鍵對內是地方政治，對外則是兩岸關係。於是在發表兩篇探討地方政治的論文後，我將目光投向兩岸關係，希望自己的研究能為國家發展的重中之重—眾聲喧嘩卻又莫衷一是的兩岸關係，開拓出一條理路。

研究的過程中，雖有腸枯思竭之時，但更多的是探索知識的喜悅。無獨有偶，我的研究範圍從 1989 年起至 2012 年止，這段時間除了是江澤民與胡錦濤執政的年代，更是我的成長歷程—1989 年出生、2012 年入研究所。猶記得小學一年級看新聞時問媽媽：「為什麼柯林頓不能當李登輝的朋友?」媽媽回答：「因為鄧小平會生氣。」為什麼鄧小平會生氣？到了中學，仍然不懂阿扁總統說「一邊一國」，為什麼會讓去號子看盤回來的阿公頻頻搖頭嘆息？成長過程中累積的疑惑，也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逐漸找到解答。

論文從發想到完成，最感謝指導教授吳玉山老師，無論在身教與言教，老師皆是我的典範。從一開始老師鞭策我在問題意識上要多琢磨，到論文草稿上字斟句酌的修正意見，在在都讓我自己汗顏。老師教學、學術、行政三頭忙，卻仍兢兢業業地校對我的一字一句。老師嚴謹治學的態度惕勵著自己要加倍精進，學術要有所成就別無他法，在於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完成此篇碩士論文也感謝趙建民老師與陳德昇老師鞭辟入裡的修正意見。趙老師兼具兩岸關係理論與實務的涵養，更是中國研究的一時碩彥，老師對我的肯定與建議，都是這篇論文不斷向上提升的動力。德昇老師讓我看到研究的盲點，更細心安排我赴大陸蹲點訪談，獲得許多珍貴的一手消息，讓論文的研究假設更獲得確證。我於 2014 年間赴中國大陸廈門、上海與北京三地訪談多位老師，很感謝他們與我交流對兩岸關係的

看法，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一手資料，冠吾在此一併致謝。

投身學術研究的過程中，更特別感謝幾位恩師的栽培。首先感謝劉義周老師指導我參加雷震獎學金的徵文，開啟了我的學術之門，並帶我申請國科會的大專生專題。在湯京平老師嚴謹的指導下，我在碩一產出了人生第一篇的 TSSCI，老師的指導讓我在學術路上走得更穩健踏實。此外，也謝謝幾位在政大曾受教的恩師：何思因老師是我在大學的第一門課，除了開拓了我的國際視野，老師每次的關心與建議，讓我銘感於內。郭立民老師與葉浩老師教我從政治哲學的角度把問題看得更透徹。韋洪武老師認真備課與風趣的講課方式，是我未來若有機會授課時的榜樣，韋老師在人權理論與實務課堂也給我很大的啟發，讓我對人權有既深且廣的瞭解，更惕勵自己要將維護人權永誌於心。

到了臺大政研所，特別感謝王業立老師建立了地方政治的知識結構，在老師身上更看到研究、教學、行政兼濟的碩儒風範。正所謂「古有孔夫子三千弟子，今有王教授臉粉四千。」期許自己能像老師一樣，在學術研究與經營臉書上都能享譽國內外。謝謝陶儀芬老師帶我了解中國，也指導我寫出一篇精彩的十信案研究。陳思賢老師清談卻扎實的講學風格讓我對政治哲學有更深的認識，讓我嘗試將課堂所學與政治現實相結合，寫出了一篇題材新穎的學術論文。

俗話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我要特別向幾位研究所一起打拼的戰友一一致謝。感謝楷立學長的邀請，讓我在碩一的讀書會就認識了幾位陪我度過漫漫碩班人生的好同學兼好友。謝謝安琪的陪伴，在這三年多一點的時光裡，妳的建議、安慰與陪伴是我奔向終點的動力。與芃萱一起交換閱讀心得、漫步在北京的胡同深處、一起走上街頭都是我在研究所最鮮活的回憶。博瀚不僅是我的好同學與好友，更是志同道合的好山友，我們一起攀上臺灣之巔，又在強風冷雨中一探傳說中月亮的鏡子。有你的扶持，我得以站在臺灣的屋脊上丈量世界。韋杰是我在舊社科院時期的好研究室室友，每次與你討論議題與時事都讓我有一種與洪武老師討論的親切感（咦?）妳對社會議題的關心不斷激勵著我，提醒自己莫忘初衷。還有榮欣，我們是從大一到碩三(多一點點)的老同學了，很感念這漫漫求學路上我們相互砥礪，如今也同在吳老師門下，我很期待妳的碩士論文，一起翻轉中國研究吧!

此外，也感謝幾位研究所的好同學兼好友。謝謝君儒每次看到我就「善意提醒」論文的進度，其實這是你表達對我無限支持的方式吧！亦睿與我志同道合、酒臭相投，碩班生涯好大半的回憶都是與亦睿一起構成的，謝謝你一直這麼看重我，我也肯信會有那麼一天，我們會一起改變臺灣。感謝念慈的鼓勵，每次與你的討論都讓我茅塞頓開，2014 年一起在澎湖的夏天，美得讓我終生難忘! 以及學妹昀伶、薰誼在特地親臨我口試會場，為我加油打氣，相信出色如妳們，定會寫出令人驚歎的碩士論文。

特別感謝兩位在我碩論寫作過程中，堅定不渝支持我的好朋友：崇易與士峯。崇易除了是我的好同學，更是我不可或缺的雙重好室友（研究室與寢室）。謝謝崇易貼心地幫我打理好許多生活瑣事，耐心地與我討論所有議題，細心的幫我挑

出文章中的瑕疵，能夠在碩班認識你是我的榮幸。感謝士峯協助我校對厚厚的論文，士峯少即展現學術與治世的熱忱，指點江山，雖然現在的你不太順心，但我堅信只要你堅持下去，成功必定屬於你。

若無家人的鼎力支持，我根本不會走到今天，謝謝我最愛的父母，有你們的支持，我才能在悠遊於學術，做自己想做的事。年歲漸長，才越能體會爸媽當初既要創業，又要顧家的艱辛。每當我受挫，喊苦、喊累想放棄時，憶及爸媽當初以生手之姿承接一間破敗的工廠，堅苦卓絕卻也沒放棄，我遇到的挫折不及你們萬一，焉能輕言放棄？感謝妹妹安安與弟弟喨喨，雖然我們三人所學相差甚遠，你們對我的研究不甚解了，但有你們在，我的生活就有了意義。還要特別感謝我很特別的幾位「毛」家人們：每次回家總在期待老狗先生 Micky 的熱烈歡迎，帶你去公園「被你遛」是我最愛的休閒；狗姪子啦啦，跳上竄下、活力充沛、總是咬著大骨頭、繩結找我玩的你最是讓人又氣又笑，現在你不幸罹患水腦症，雖然不能分擔你的病痛，但那怕走到盡頭，都有我陪著你。至於狗弟弟努比小朋友，看你在沙發上翻滾、抱起毛茸茸的你是最好的紓壓方式!還有最最可愛的貓女士—小咪，妳是我的快樂泉源，看妳翻滾跳躍、在阿公桌上坦著毛茸茸的肥肚就能讓我忘卻所有煩惱，捏捏妳粉紅的肉球與甩甩妳的肥肚足以讓我將憂愁拋到九霄雲外。謝謝我的家人們，因為有你們，我的人生因此豐富精采!

在我即將舉行論文大綱審查時，我最敬愛的外公因肝腫瘤破裂撒手人寰，縱使不捨難過，但想到外公生前自言祂的人生任務已達成，了無悔恨，卻又替外公感到欣慰。人生在世，有幾人能在晚年如此自適? 外公雖然個性執拗，但祂用一生的力量撐起一個原本搖搖欲墜的家，負責、敬業是形容祂一生的最佳註腳。外公生前常謙稱自己小學肄業，沒讀過甚麼書，無法教我什麼，而我所學確實也與外公從事的木業甚遠，雖在學業上外公真的不能教我什麼，但外公一生對家庭負責、對工作認真，他用身教為我上了最珍貴的人生一課。也期許自己，能夠在學術圈像外公一樣在木材界因敬業負責獲得同業敬重。

最後，我要感謝兩位不在現世與現實世界的人物：張雨生與蠟筆小新。謝謝雨生學長，在我寫論文的漫漫長路，你的歌聲是我最大的慰藉。「張雨生堅持作真實的自己、他著重社會關懷、他充滿人文精神、他不斷地超越自己，這些理念與堅持構築了張雨生一路走來的音樂創作歷程。」維基百科如是說，這也是我拿來鼓勵自己的字句。希望自己能充滿社會關懷與人文精神，永遠堅持作最真實的自己，也不斷的超越自己。謝謝小新，晚飯或疲倦時看上一段你耍寶的影片，就讓我有信心面對論文的壓力。你的純真、善良與創意總是提醒著我不要忘記自己最初的夢想。

Hic sunt dracones.兩岸關係風風雨雨，對臺灣的發展至為關鍵，卻也最為艱鉅，兩岸關係研究上亦復如此。唯金麟豈非池中物，一遇風雨便化龍。若不經一番風雨的洗禮，蛟龍焉能騰於九霄?

摘要

本研究以江澤民、胡錦濤執政的二十三年為主要的研究範圍，並選出十九個影響兩岸關係變化的重要事件，從中探討中共領導人繼承制度化後，其權力地位是否會對兩岸關係造成影響，以及造成影響的原因。研究架構上將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地位設為自變項，並設為「繼承轉型」與「繼承鞏固」二期。而中共對臺灣的回應則為應變項，設定了互動指數表以分類事件的性質，分為「積極呼應」、「消極呼應」、「有限反制」與「強烈反制」四個範圍。準此，本文假設：當領導人位處繼承轉型期時，他對臺回應會採「消極呼應」與「強烈反制」；當他邁入繼承鞏固期後，對臺回應則轉為「積極呼應」和「有限反制」。研究發現，當中共領導人處於繼承轉型期時，因未握有最終決策權，又亟需取得軍方效忠，故當他接收到臺灣的善意時，只能消極地呼應；接收到臺灣的敵意時，他又必須以強烈動作反制之，以換取軍方的信任。而步入繼承鞏固期的領導人，因大權在握，故當接收到臺灣傳遞的善意時，他會相當積極地呼應，並在對臺政策上有創新的論述以取得歷史定位；而接收到臺灣的敵意時，因為他已取得軍方的效忠，無須再討好軍方並已有能力可整合黨內意見，就會採相對有限的反制。本文除了讓中國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對話，充實了兩岸關係研究的知識體系外，更可為臺灣在盱衡兩岸關係上有更深度的戰略思考。

關鍵詞：兩岸關係、中共、政治繼承、繼承轉型、繼承鞏固

ABSTRACT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plenty studies to discuss the impact of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fewer studies concentrate on the effect of the domestic political factors of the mainland China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especially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CCP. Therefore,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CCP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is master thesis focuses on the power position of two CCP general secretaries, Jiang Zemin and Hu Jintao, and their responses to Taiwan's stimuli. In the research structure, the CCP leader's power position i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which is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succession transition and succession consolidation. There are several indexes to evaluate the succession periods.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the intensity of the CCP leader's responses to Taiwan's stimuli. The author selects nineteen major event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1989-2012, and also gives the grades to every events to speculate the intensity. The hypotheses are as follows: (1) the CCP leader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will reciprocate limitedly to Taiwan authority's positive signals, and retaliate aggressively to Taiwan authority's negative signals; (2) the CCP leader in the consolidation period will reciprocate actively to Taiwan authority's positive signals, and retaliate limitedly to Taiwan authority's negative signals.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hypotheses are verified. The CCP leader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reciprocates limitedly to Taiwan's positive signals due to lack of resource, and retaliates aggressively to Taiwan's negative signals for lack of loyalty from the military. On the other side, the CCP leader in the consolidation period reciprocates actively because of full authority in the party, and retaliates limitedly because he already gets the loyalty from the military, not need to appease the military anymore. This article is a first systematic approach to study the impact between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CCP and its Taiwan policy, hoping to inspire further studies and to enrich the research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CCP, political succession, succession transition, succession consolid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文獻檢閱.....3

壹、兩岸關係研究的發展.....3

一、兩岸關係研究的起源及其定義.....3
二、兩岸關係研究領域中的國際關係與兩岸互動面向.....5
三、兩岸關係研究領域中的國內面向.....8
四、美、中、臺三角關係中的美國因素.....13

貳、中共政治繼承研究的發展.....15

參、中共對兩岸關係的決策模式.....20

一、中共對外決策的特質.....20
二、兩岸關係在中共對外決策的定位.....23

第二章　理論建構與研究設計.....27

第一節　理論建構.....27

壹、兩岸關係的決策過程—「黨管一切」.....27

貳、權力平衡理論反映領導人的權力地位.....29

第二節　研究設計.....30

壹、自變項：領導人權力分期的標準.....30

貳、應變項：中共對臺灣行為反應的程度.....34

參、研究假設：權力分期與反應程度推估圖.....37

第三節　研究方法.....41

第四節　預期成果.....43

第三章　宏觀驗證：通案檢視事件分布 45

第一節　江澤民繼承轉型期的兩岸關係 (1989-1996) 45

壹、轉型前期的事件.....46

一、金門協議 46
二、國統綱領.....48
三、一中各表.....49
四、辜汪首會.....51

貳、轉型後期的事件.....53

一、江八點.....53
二、李登輝訪美（臺海危機）.....55

參、小結：江澤民繼承轉型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56

第二節　江澤民繼承鞏固期的兩岸關係 (1997-2002) 58

壹、鞏固前期的事件.....58

一、辜汪二會.....58
二、兩國論.....60

貳、鞏固後期的事件.....61

一、小三通.....61
二、一中新三段論.....63
三、一邊一國.....65

參、小結：江澤民繼承鞏固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66

第三節　胡錦濤繼承轉型期的兩岸關係 (2003-2005) 67

壹、轉型期的事件.....67

一、春節包機 67
二、防禦性公投.....69
三、反分裂國家法 70

貳、小結：胡錦濤繼承轉型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72

第四節　胡錦濤繼承鞏固期的兩岸關係 (2006-2012) 73

壹、鞏固前期的事件.....73

一、終止《國統綱領》.....73
二、四要一沒有.....76

貳、鞏固後期的事件.....78

一、大三通.....78
二、胡六點.....79
三、簽署 ECFA.....81

參、小結：胡錦濤繼承鞏固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82

第四章　微觀驗證：探討極端個案 91

第一節　江澤民時期最低值的比較 91

壹、繼承轉型期最低點(L1)的深入分析—李登輝訪美 91

貳、繼承鞏固期最低點(L2)的深入分析—兩國論 93

參、小結.....94

第二節　江澤民時期最高值的比較 97

壹、繼承轉型期最高點(H1)的深入分析—江八點.....97

貳、繼承鞏固期最高點(H2)的深入分析——中新三段論.....98
參、小結.....99
第三節　胡錦濤時期最低值的比較 101
壹、繼承轉型期最低點(L1)的深入分析—反分裂國家法 ...101
貳、繼承鞏固期最低點(L2)的深入分析—終止國統綱領 ...103
參、小結.....104
第四節　胡錦濤時期最高值的比較 106
壹、繼承轉型期最高點(H1)的深入分析—春節包機.....106
貳、繼承鞏固期最高點(H2)的深入分析—胡六點.....107
參、小結.....108
第五章　結論.....111
第一節　驗證假設.....111
第二節　綜合分析.....114
第三節　研究展望與理論對話.....117
參考文獻.....123
附錄 1 訪談資料表 143
附錄 2 中共十三大至十八大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一覽表 144

表圖目次

圖 1　美、中、臺三方影響兩岸關係的國內因素 10

圖 2　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關係 37

圖 3　中共領導人權力分期與對兩岸大事反應程度的交錯圖 38

表 1　繼承轉型與鞏固期的指標.....31

表 2　1989-2012 年間中共當局對兩岸事件的反應分類 35

表 3　中共當局的回應與作為之程度(1989-2012) 36

表 4　兩岸 1989-2012 年間重大事件簡述與評分表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兩岸關係為臺灣與中國大陸各自政治與經濟發展的關鍵議題，對於雙方而言更是一個既對外又對內的「特殊關係」。因兩岸關係的高度敏感性，使得兩岸政策始終由雙方最高領導直接掌握。由此可推論，當兩岸的領導人更迭時，也必然會影響兩岸政策的走向。觀察臺灣歷屆總統的直選不難發現，候選人於選舉前後對兩岸政策訴求的力道會有所差異，而臺灣學界對於總統大選影響兩岸政策也多有研究，業已具一定的共識。主流學說認為，總統直選讓候選人必須採取「選票極大化」的策略，而在國家認同高度趨向臺灣認同的趨勢下，候選人通常於選舉來臨時，會在兩岸政策的議題上採取較偏臺灣認同的訴求（關弘昌，2012：236-237），但執政之後，囿於兩岸與國際關係的現實，甫上任的執政者又會採取相對緩和的兩岸政策。然而，反觀中共自改革開放後，逐漸制度化的政治繼承對兩岸關係是否有所影響？影響程度又如何？於今學界仍較少在此著墨。

中共自 1979 年實行改革開放後，逐漸從極權國家轉型為「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國家」 (post-totalitarian 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 PTCDS) ，顯示了中共除經濟發展逐漸市場化外，領導層峰的權力遞嬗也逐漸制度化（吳玉山，2011：311-313）。一般認為，政治繼承的制度化始於江澤民傳承給胡錦濤的接班過程，並於第四代胡錦濤交接給第五代習近平時漸臻成熟，但中共政治繼承並非一公開透明的機制，因此外界只能從領導人的動態與甄補菁英的特徵中略見端倪。申言之，如同民主國家選舉週期會影響政策，中共在權力繼承制度化後，也形成了繼承換屆影響政策產出的現象。

舉例來說，如今中國大陸在經濟政策方面就有產生所謂「政治經濟景氣循環」(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PBC) 的現象，呈現了中共在權力交替的過程中，經濟政策與權力交替會有連動的關係（Shirk, 1993: 86-91; Dittmer and Wu, 1995: 466-494；陶儀芬，2011：200-205）。由此可見，隨著中共政治繼承的制度化，過去乾綱獨斷的魅力型領袖不再，代之以職務權力型領袖後，中共的政治繼承與決策模式逐漸形成週期，也越來越可以預測。準此，在對臺政策一向由最高領導人統籌主導的基礎上，**本研究假設：中共權力繼承的週期，在對臺決策上亦應產生連動性的變化，特別在回應臺灣方面行為的力度上，會因政治繼承的週期而形成一定的規律，而驗證此一假設，即為本文的研究主軸。**

本研究計畫從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上臺執政的 1989 年，至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卸任總書記的 2012 年止，自其間兩岸關係發生的重要事件中，梳理政治繼承的週期是否與其對臺政策具有連動性，而產生了與臺灣總統選舉中，候選人的兩岸政策「先衝突、後和緩」相似或相反的週期性規律。

第二節　文獻檢閱

壹、兩岸關係研究的發展

一、兩岸關係研究的起源及其定義

就可稽的歷史而言，臺海兩岸的互動已有千年之久，但自 1949 年以來，國共兩黨隔臺海對峙，使得兩岸互動多為軍事衝突或政治鬥爭，此時雙方的互動主軸只有「國共鬥爭」，而無「兩岸關係」。直到 1987 年臺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兩岸關係」才逐漸形成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蘇起，2014：12）。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前，臺灣與大陸之間的政治、經濟、軍事乃至於社會互動基本上仍處於國共內戰期間的勢不兩立，即便有所交流互動，也僅止於檯面下的暗通款曲，不足為論。在 1949 年至 1980 年代之間的兩岸關係研究也因為政策的限制，僅止於政治或軍事層次，臺灣與中國大陸當局多著重於敵情分析或對抗戰略，與今日所謂之兩岸關係相去甚遠。

本文所定義的兩岸關係研究，係專指臺海兩岸間自 1990 年代後逐漸多元化、制度化互動的研究，並聚焦於兩岸關係的政治面向。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兩岸關係於 1980 年代開始逐漸從尖銳對立走向日益密切的互動（邵宗海，2007：10-15），也帶動了兩岸關係研究的發展。一方面，中共由人大常委會於中美建交、改革開放如火如荼之際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首度宣示了中共對臺政策從「一定要解放臺灣」到「和平統一」的新大政方針，其中更倡議兩岸關係可有多方面的交流。另一方面，雖然臺灣的蔣經國政府起初對於兩岸交流仍採「三不」的堅拒政策，但隨著民主轉型解放了社會力，臺灣除了於 1987 年開放探親外，更於 1990 年與中共簽署《金門協議》，此為 1949 年之後兩岸官方首次透過非正式管道洽簽的書面協議。[1]而 1991 年時任總統的李登輝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臺灣方面並於

[1] 面對中共在鄧小平復出後對臺改採「和平統一」的訴求，前總統蔣經國於 1979 年 4 月 4 日於

1991 年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中國大陸也在同年 12 月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海基會，2015），兩岸政府以海基、海協兩會作為交流的窗口，象徵著兩岸互動從 1980 年代的萌芽期，發展至 1990 年代的茁壯期，步入制度化的階段。隨著兩岸互動日趨熱絡密切，兩岸關係也開始被學界重視。

縱使如此，兩岸關係研究的發展卻因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而有其特殊的重要性與侷限性。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於其內外兼具的雙重性，就兩岸關係的定位論之，中國大陸對臺灣而言是一個外在的政治實體，卻在憲法規範的主權範圍之內。從兩岸關係的互動觀察，中國大陸是臺灣對外互動最密切的一個實體，在臺灣任何層面的議題皆不能脫離兩岸關係的影響，但由於中國大陸對臺灣有強烈的主權聲索，因此每到選舉時，兩岸政策的辯論都是一大熱點。簡言之，兩岸關係直接影響了臺灣社會的各個層面，其研究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自不在話下，但正因影響層面廣，且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歧異甚深，使得兩岸關係研究常流於街談巷議與各抒理念，理論性相較其它政治學門來得低（楊開煌，2005：19-25；吳玉山，2013：175-176）。在坊間欲搜尋兩岸關係相關文獻其實不難，甚可謂汗牛充棟，但作者進一步檢視這些文獻，多是評論家或學者的評論集，一方面缺乏客觀的實證，另一方面更無完整的學理架構，這使得兩岸關係研究莫衷一是，這是兩岸關係的侷限性。

再者，兩岸關係研究缺乏學理架構的分析，就難以與其他學科學門，例如國際關係或中國研究對話，但眾所周知地是，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國際環境及兩岸各自的政經變化息息相關，若缺乏與其他學門對話，會使得兩岸關係研究的發展有見樹不見林之憾。更有甚者，兩岸關係瞬息萬變，各種事件層出不窮，倘若欠缺一可供反覆檢驗的理論架構，或恐流於盲人摸象。

有鑒於此，包宗和、吳玉山 (1999, 2012) 特別整合不同的學術理論來探討兩岸關係，以學術理論深度分析兩岸關係的方方面面，欲彌補兩岸關係研究缺乏理論架構之憾。兩岸關係研究可大別三個主要的面向觀察之：兩岸互動、國內局勢及國際關係。這樣的分類除了可提升兩岸關係研究的學術地位外，更初步為兩

國民黨黨內一場會議中提出了「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大陸政策方針（薛化元，2004：64-65）。

岸關係研究建構了學理的架構，使有志者可以將兩岸關係置於學理架構中分析，或者在學理架構下將兩岸關係與其他個案進行比較。如是，兩岸關係研究也就形成了一個較為清晰的脈絡，讓往後的學者易於系統性地分析兩岸關係，並更為客觀地與相關學門對話。在以下兩岸關係的文獻分析當中，將集中於兩岸關係中的國際關係、兩岸互動、國內面向與美國因素等四個方面討論，一一評述其發展狀況，而後再進入探討中共政治繼承與中共對兩岸關係的決策模式。

二、兩岸關係研究領域中的國際關係與兩岸互動面向

首先，從國際關係來理解兩岸關係，主要是探討國際間的政治角力如何影響兩岸關係，以及將兩岸關係置於整體國際權力格局中分析，例如從傳統體系理論檢視兩岸關係，便可以看得出兩岸關係如何深受國際權力變動的影響。明居正將兩岸關係置於體系理論之下討論，他認為兩岸關係受到冷戰後形成的「一霸四強」的格局所影響，兩岸關係在霸權（美國）與強權（中國）逐鹿亞太的現實環境下，僅是一個「臺灣問題」。因此，臺灣最佳的策略選擇是立足於中國與美、日之間彈性調整（明居正，1999：381-382）十年後，明居正又於《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一書中再次回顧了體系理論用於分析兩岸關係的適用與侷限。明居正認為這十年來的發展，體系理論一定程度地解釋了美中爭霸間的臺灣角色，特別是「一霸四強論」與戰略三角大體符合，足茲證明體系理論有其適用性，更具有少見的全局觀，能夠關照推演國際體系中大國的角色如何相互影響（明居正，2012：337-338）。

然而，明居正雖肯定體系理論將兩岸關係提升至大格局的適用性，卻又點出了體系理論用於兩岸關係將會有兩個侷限性：過度化約與忽略內部因素。第一，體系理論忽略了一些細微或短期的變化，但這些變化或許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但為了理論的簡約性而忽略不計，使得研究與現實產生落差。第二，體系理論將國家視為單一的理性行為者，卻省略了國內的因素，例如黨派之爭，而這些國內因素其實對一國的對外政策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此外，次體系如國內政治環境的

制約或決策者個人權力穩固的程度等，通常也不在體系論者的考量之內（明居正，2012：338-339），但事實上錯綜複雜的內部因素可能才是形塑國家行為者對外行動的關鍵。因此，體系理論雖然以鳥瞰式分析兩岸關係，但卻有見林不見樹的問題。

進一步探討，兩岸關係除了是臺海雙邊的競合外，美國在兩岸的影響力更不容小覷。申言之，美、中、臺三角關係是兩岸關係的核心問題。戰略三角 (strategic triangle) 主張三個行為者在決策環境中是自由且理性的。任一行為者可對其他兩個行動者選擇合作或對抗，從三邊合作到三方對抗可分為「三邊家族型」(ménage à trois) 、「羅曼蒂克型」 (romantic) 、「結婚型」 (marriage) 以及「單位否決」 (unit-veto) 四種類型（包宗和，1999：339-346）。涂志堅、唐欣偉(2001)用四種戰略三角類型探討柯林頓 (Bill Clinton) 主政時期的美國政府，美、中、臺三邊關係。從一開始以美國為樞紐的「羅曼蒂克型」，到 1996 年臺海危機前後以中國為孤雛的「結婚型」，最後兩位作者認為三方關係對臺灣最有利的是等距「三邊家族型」，意即臺灣與美國和中國保持友好的關係，可使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戰略三角理論給予兩岸關係整體性的俯瞰檢視，但卻不考慮內部因素。然而，「外交是內政的延伸」，美、中、臺三邊互動若要排除太多的內部因素，就很可能與現實脫節。

反過來說，戰略三角的演變，除了取決於三方的互動外，相當程度也受內部因素的制約。舉例而言，文中提及 1994-95 年間柯林頓執政初期，美、中、臺關係處於「三邊家族型」，旋即因為李登輝訪美引發臺海飛彈危機使得三方關係轉變為以北京為孤雛的「結婚型」，其中造成關係演變的兩個事件：臺灣首度舉行總統直選與中共舉辦大規模軍演，雖然可能有一部分受到第三方（美國）所影響，但是否也受到兩岸各自內部權力變化所造成，則有待驗證。

其次，聚焦於兩岸互動的研究，如分裂國家理論、整合理論或大小政治實體理論等，則討論在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緣關係等因素影響下的兩岸關係，以及臺灣面對中國大陸的策略選擇。張五岳(2009)從分裂國家理論看兩岸關係，他首先梳理出四個分裂國家（德、韓、越、中）的共同特徵：分裂前是一個具有長期統

一經驗的國家單位、分裂的雙方至少有一方對結束分裂有積極的宣示，還有分裂的雙方關係有國際強權的介入等，使得雙方的政治互動更為複雜。四個分裂國家當中，兩越最先因越戰而統一，其後兩德透過協商而合併，如今只剩下兩韓與兩岸這兩個分裂國家。相較於同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南、北韓，兩岸關係則更撲朔迷離。東西德與南北韓既在國際間享有獨立法人的地位，卻又在雙方互動中維持在非國與國的界限之內，這種互動模式是否於兩岸關係可行，遂成為了學界探討分裂國家互動模式的研究主軸。

張五岳(2009)耙梳了兩德與兩韓的互動後，歸納出分裂國家模式欲穩定發展的幾項特徵，例如正視分裂的狀態、欲和平解決爭端、雙方採對等的互動等，他認為兩岸可在這樣的基礎上互動，兩岸關係方可有突破的契機。不過張五岳也提到了內部因素影響雙方互動的問題，例如已位居主流的臺灣主體意識對上中國大陸高漲的民族主義，成為分裂國家模式發展的關鍵（張五岳，2009：77-83）。臺海兩岸的決策者不可能忽略這種意識型態的發展，甚而可能是順從兩種意識型態的發展來決定兩岸關係，兩種意識型態如何對政策產生影響，就不在分裂國家理論欲解釋之列。張亞中(2010)更以兩德統一與歐盟整合為典型，欲透過整合理論解決兩岸關係的問題，並進一步走到兩岸統合。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從整合理論到統合理論仍是偏重規範性的研究，較不適用於分析當前的兩岸關係與短中期的發展。

解釋兩岸互動的理論除了上述兩個較偏向規範性的理論之外，尚有分析權力不對等的大小政治實體理論，用以解釋當雙方權力不對稱 (power asymmetry) 時，小國會選擇甚麼策略。吳玉山 (1997) 從俄羅斯與前蘇聯加盟國的互動中發現，當小國面對一個有意吞併自身的大國時，她可能採取的選項有抗衡 (balancing) ，以及扈從 (bandwagoning) 。抗衡可能維持住國家的尊嚴，卻會帶來龐大的軍費支出，扈從或可自保，但往後卻只能對大國亦步亦趨，其中抗衡與扈從的策略選擇取決於兩者之間的發展程度，以及外國對小國的支持而定。兩岸關係相較於其他三個分裂國家，最明顯的特質即是雙方在客觀條件上如領土、人民與國民生產毛額等相差甚大，這是兩德、兩越與兩韓所沒有的限制。因此，權力不對稱理論

相較分裂國家模式，更可以貼切地分析兩岸的互動實況。吳玉山指出，臺灣面對中共，有抗衡與扈從兩個選項。抗衡雖然可以維持國家尊嚴，但卻得維持數額龐大的軍事支出；扈從則能夠維持和平，卻可能對大國亦步亦趨，喪失自身的外交主體性。

權力不對稱理論闡述了小國的策略選擇，並認為兩國的經濟發展差距與小國是否有強國結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但這只是一個總體架構，尚未對小國的策略進行細緻的分析。對此，就必須由權力不對稱理論與其他理論對話來補充。其中，權力不對稱對臺灣國內政治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臺灣內部藍綠兩大陣營在選舉期間為了選票極大化，使得他們在回應兩岸間權力不對稱時，產生綠營強調認同與主權，藍營倡議利益與雙贏的態勢（吳玉山，2012：52-53）。準此，在權力不對稱的現實下，當中共的政治繼承制度化後，領導人又會如何回應來自臺灣的抗衡或扈從的策略選擇？就是下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問題。

三、兩岸關係研究領域中的國內面向

兩岸關係的國內面向是涵蓋議題較為多元的次領域，舉凡領導人更替、心理認同、乃至於社會交流，在在都是影響兩岸關係走向的國內因素。隨著交流日趨熱絡，學界研究臺灣內部的國家認同或社會交流在兩岸關係中的作用，業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舉其犖犖大者，認同趨勢的轉化與統獨立場的變遷是近年來兩岸關係研究的熱點，究竟隨著社會交流日趨熱絡，臺灣民眾的認同趨勢究竟會向中國認同傾斜，還是向臺灣主體意識凝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透過民意調查發現，民眾對於臺灣認同與日俱增，如今已蔚為主流。至於在統獨立場的變化，一方面維持現狀占絕大多數，另一方面，傾向獨立的民眾亦遠遠比支持統一的民眾來得多（陳陸輝、耿曙，2012）。對此，學者認為認同趨勢的變化具體表現在總統選舉上，問鼎總統大位的候選人必然採取「選票極大化」的策略，關弘昌以 VAR 時間序列統計法針對 1995 年之後臺灣的大陸政策分析發現，每屆總統選舉來臨前，候選人會提出對中國大陸較為強硬的訴求，而選後基於現實考量，又會

採較和緩的態度向對岸釋放善意，但此研究卻將國家作為「單一行為者」為假設前提，忽略了總統選舉中對壘的陣營，如何藉著調整其兩岸政策以達成「選票極大化」的目標（關弘昌， 2012：241-244）。Wu Yu-Shan（吳玉山）於 2005 年的研究適時補足了這一部分的不足。吳玉山以 2000 年、2004 年臺灣兩次總統大選候選人的兩岸政見進行較為細緻的耙梳，發現在民主化與本土化的作用之下，主要的總統候選人皆相當程度調整了自己的兩岸政策，以達成選票極大化。例如 2000 年的陳水扁在選前一改民進黨的臺獨主張，強調新中間路線而往維持現狀靠攏，但到了 2003-04 年，李登輝的本土化政策的影響逐漸顯現，臺灣認同成為主流，尋求連任的陳水扁又重回民進黨的傳統路線，提出制憲公投等政見，而與之競爭的連宋也推出了「新憲三部曲」，其兩岸政策的立場較 2000 年更偏向獨立(Wu, 2005: 40-56)。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總統候選人確實會受到選票極大化的影響而機動調整其兩岸政策，但在兩岸政策的立場變化又得視當時的民意較傾向安全利益或經濟利益而定，不過若欲歸納出一個模式，似乎仍有待觀察。

美國總統選舉對其中國政策有著連動性的變化。總統候選人的中國政策會在理想主義 (idealism) 與現實主義 (realism) 之間徘徊，而在選舉時與執政後又會有所不同。細數中美建交後的歷屆美國總統選舉若論及中國政策，挑戰者會批判現任者較為務實的中國政策，但上任後卻又衡量國際現實，使得新任領導人又會對中採取較為現實的政策。選前反共最力的雷根，執政後仍簽署八一七公報即為典型(Wu, 2006: 14-18)。

我們不難發現，倘若兩岸政策或中國政策由最高領導人掌控，在權力交替時期，領導人的態度會有所變化。在臺灣或美國，總統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會有較具挑戰的訴求，執政後則會以現實考量優先一切，至於中共領導人對臺政策的變化是否也與其權力交替時期有關，又會產生怎樣的變化，目前學界尚未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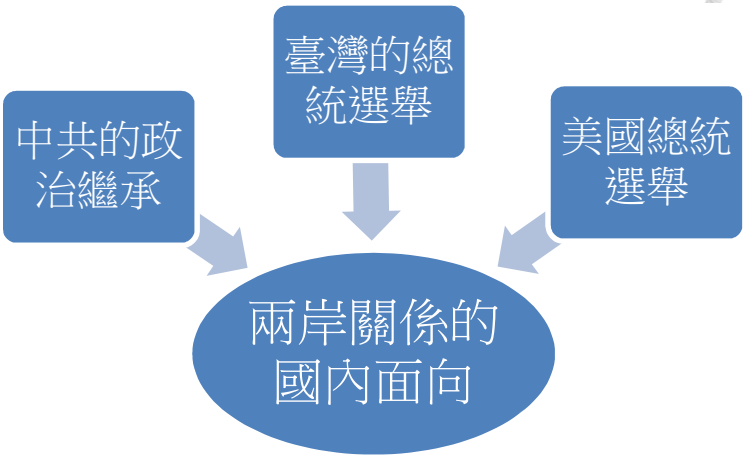

圖 1 美、中、臺三方影響兩岸關係的國內因素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兩岸關係內部與外部因素如何相互影響，在國內面向的研究雖然有雙層賽局將國內與國外的因素加總討論，但賽局理論僅就兩岸互動進行廣泛性、架構性的探討，對中國大陸國內因素影響兩岸關係的研究較為缺乏。吳秀光、石冀忻(2012)以雙層賽局的模型整理了兩岸在統獨與和戰之間的組合。不過，文中對中共的假設有待商榷。首先，中共不若民主國家，交接後即可充分掌握決策權，我們反而可在江澤民與胡錦濤的繼任初期，皆可看到隱而未發的權力鬥爭斧跡斑斑，江澤民繼任初期還被鄧小平左右，胡錦濤則有江澤民緊握軍權不放，可見任期限制並不意味繼任者上任就可順利掌握大權。其次，吳、石兩位作者也提到了賽局的研究限制，賽局分析雖然提供了一個雙方策略互動的「座標圖」，但卻無法對於領導人因任期或其他考量而偏離理想點的事件進行討論。換言之，對於領導人因為怎樣的政治考量，例如權力鬥爭等，進而改變他的兩岸政策，這是賽局理論所無法解釋之處。

現今學界研究中共對臺政策多集中討論涉臺機構之間的互動，多從傳統的官僚組織途徑著手，較少在最高領導人的權力交替如何影響對臺決策上著墨。傳統途徑主要探討涉臺機構如外交部、解放軍、國臺辦、海協會乃至於智庫之間的互

動對決策的影響，諸如成員的關係網絡與行事風格、部門的利益與衝突都是決策的成因（羅浩，1993：118-124；張寬，1993：125-132；蔡瑋，2000）。

舉例而言，劉性仁(2009)以《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過程為分析個案，討論涉臺各機構在立法過程中的折衝與勢力消長。不過，雖然涉臺機構之間的互動直接影響對臺政策的產出，但眾所皆知自江澤民以降，繼承制度化後的領導人皆身兼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足見對臺決策仍須由「一把手」拍板定案，但或許因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議事過程諱莫如深，所以連結領導人的權力交接對兩岸政策的影響的研究，仍然少見。

Hsu Szu-Chien（徐斯儉）以鳥瞰的研究視野，通盤整理了中共的國內因素對兩岸關係的影響(2002)。徐斯儉認為有六個國內因素影響中共的對臺政策，其中包括集體領導、政治繼承、官僚競爭、民族主義、正當性危機與政治改革，以及「中央—地方」或「中央—少數民族」的關係，六者相互影響，進而形塑中共對臺的政策。因為中共統治正當性非常脆弱，所以中共只能訴求民族主義的方式維持統治正當性，也因為上述結構使然，讓領導人對臺強硬也是不得不然之舉。徐斯儉詳述了六項原因如何交互影響中共的對臺政策，以此解釋「臺灣問題」相當程度是被中共的國內因素所創造出來。然而，徐斯儉的結論似乎過於簡略，若觀察中共近二十多年來對臺的政策與回應，並非全然強硬，而有一定程度的跌宕起伏。本文認為，在對臺決策上，集體領導與政治繼承促成了其對臺政策的擺盪，將具體爬梳江、胡兩任領導人對臺的政策與論述，以證明兩者的關聯性。

Chu Yun-Han（朱雲漢）是國內首位專文探討權力繼承對兩岸關係影響的學者，他在江下胡上之際檢視了江澤民對臺政策的歷史定位(2003a)，認為江澤民在對臺政策上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並對胡錦濤的對臺政策進行預測。朱雲漢(2003b)從江澤民與胡錦濤之間政治繼承的互動，探討權力交接對其兩岸政策的影響。彼時江下胡上，但江澤民仍擔任中央軍委主席，朱雲漢認為，在胡錦濤甫繼承大位的短期內，他會在對臺政策上「江規胡隨」，而江澤民則為了歷史定位，在卸任前對臺政策會更加積極。由此可見，中國領導人在上任之初與卸任之際，其對臺決策的思維會隨著權力地位有所變動。不過囿於時間，朱雲漢於 2003 年

的兩篇專文主要還是在回顧江澤民的對臺政策，且朱雲漢並未對中共領導人之權力繼承如何造成對臺政策的變化提出一般化的論述。

此外，朱雲漢認為只要江澤民掌握軍權，則胡錦濤在對臺政策上將相當程度地「江規胡隨」(Chu, 2003b: 979-980)，這個預測於 2003 年之後的發展獲得驗證。在一番權力鬥爭之後，胡錦濤於 2004 年取代江澤民成為軍委主席，逐漸邁向繼承鞏固期，也開始在對臺政策上有所作為。在此期間，胡錦濤一方面開放春節包機直航，另一方面卻又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引起軒然大波，胡錦濤與江澤民之間的權力交接顯然影響了兩位領導人的對臺政策。

有趣地是，我們發現江澤民與胡錦濤的對臺政策有些相通之處，在兩人上任（接掌總書記與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初期，兩岸關係多數以洽簽事務性協議為主，例如金門協議與金馬小三通。而在初掌軍權時，皆有對臺大動作的反制，例如 1995-96 年的臺海危機和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都讓兩岸關係盪到低點。最後，在江澤民與胡錦濤的執政晚期，他們又各自不約而同對兩岸關係做出更為和緩的新詮釋，江澤民於 2002 年公開宣示「一中新三段論」與 2008 年胡錦濤提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胡六點」，這種相似程度隱隱有軌跡可循。[2]朱文開啟了學界對中共政治繼承影響其對臺政策的思考，本文欲在此基礎之上，提出中共政治繼承影響對臺政策的一般看法。

以上簡述了兩岸關係研究的開展與侷限。關心兩岸關係的論者甚多、著作甚繁，但在建構理論與跨學科的對話上，兩岸關係研究仍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我們可以發現，在宏觀的層次如兩岸關係在現行國際關係中的定位與影響，學界已有相當多的討論，而在分裂國家或整合理論上，偏重規範性的研究國內亦有學者持續耕耘。惟在兩岸關係研究的國內面向上，或許因中共政府的資訊仍未透明，國內面向的研究多側重於臺灣內部的因素如何影響兩岸政策，較缺少中共內部因素影響兩岸關係的研究。偶有此一方面的研究，又多以中共內部組織互動影響兩岸關係為主，對領導人的更迭如何影響兩岸關係仍只有寥寥數篇。晚近中共繼承

[2] 一中舊三段論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一中新三段論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制度化的研究逐漸成熟，而政治繼承的更替又對兩岸關係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本文欲透過兩岸關係與中共繼承制度化兩個研究領域的對話，耙梳領導人的更迭與權力穩固的程度，如何對兩岸關係造成影響。

四、美、中、臺三角關係中的美國因素

中共對外決策最大的對手莫過於太平洋彼岸的美國，甚至可以說中、美兩國的競合，幾乎等同於中共改革開放後的外交史，而「臺灣問題」更是 1979 年中美建交以來的重點。前開所提及的戰略三角提供了一個宏觀的視野來觀察美中臺三方的互動，倘若欲進一步對臺灣與中共雙方內部關係如何影響兩岸互動，則必須將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加以闡明。

多數學者認為，對美國而言，兩岸關係是中國政策的一環，端視美國對中國的態度而定。準此，美國在臺海間即扮演著「離岸平衡手」(off-shore balancer) 的角色，以戰略模糊的策略，藉由兩岸關係牽制著中共，維繫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佈局。申言之，美國雖曾聲明不會在兩岸未來的政治談判中扮演「調停者」(mediator) ，但卻一直在兩岸關係扮演著「平衡者」 (balancer) 與「監督者」(watcher)，以維持現狀 （陳毓鈞，2006：131-133；邵宗海，2007：672-682；蘇起，2014：519-522）。此外，美國學者謝淑麗(Susan L. Shirk)更以 1996-97 年間的臺海情勢說明美國居中平衡的角色。1996 年李登輝訪美與臺灣舉辦首屆總統直選，使得中共舉行大規模的軍演威嚇臺灣，美國旋即也派遣兩個航母戰鬥群巡弋臺海，戰事似乎一觸即發，但在雙方極為克制下有驚無險地度過。而後，原本緊繃到極點的中美關係又「急拉直上」，中、美雙方於隔年展開領導人的國是訪問(Shirk, 2008: 277-278)。學者藉此證明美國旨在扮演臺海局勢的平衡者，監督著兩岸關係不能有片面改變現狀的可能。

相較於臺灣與美國的學者較為持平看待美國在兩岸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中國大陸學者對美國在兩岸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就有較為負面的評價，但咸認美國的用意即在藉著臺灣問題牽制中共。中共學者分析了自 1979 年中共與美國建交以來

的中美關係，他們認為一方面美國是妨礙兩岸統一的「第三者」，另一方面也認為臺灣是阻礙中美關係穩定發展的「麻煩製造者」（蘇格，1998；唐正瑞，2000；郝雨凡，2002：706-712；李洪波，2014：480-483）。然而，他們認為 1996 年的臺海危機是一個中美關係的轉捩點，讓美國正視過度介入臺海局勢的高風險，也因此美國在之後的兩岸關係中，表現就較為克制（蘇格，1998：749-755；唐正瑞，2000：446-449；郝雨凡，2002：643-646；李洪波，2014：325-328）。上述學者在分析美國在 1996 年臺海危機後表現較為克制，卻也相對忽略了中共在 1996 年臺海危機後策略的轉變。本文則認為，1996 年中、美為了臺灣一度劍拔弩張，毋寧是一次兩國認知對方對臺底線的契機：對中國而言，美國確實會為了臺灣出兵；對美國而言，中國也確實會為了臺灣問題不惜一戰。申言之，中、美兩國在現實的戰略利益考量之下，尤其中國大陸仍以經濟發展為重，遂希望臺灣問題不會致使兩國兵戎相見(Lampton, 2001: 109-110; Romberg, 2003: 220-222)。

因此，本文認為自 1979 年至今，美國在兩岸關係間扮演的角色，較接近學者所謂「平衡者」與「監督者」的角色，美國在臺海之間劃出了臺灣「不獨」、中共「不武」這兩條底線，兩岸關係的變化便轉由受臺海雙方各自內部政局而影響。胡為真進一步指出，美國的中國政策主要受到中國大陸內部的政治發展與美國對其亞太利益的詮釋，兩大因素相互影響，而美國反對臺海有戰事與中共佔據臺灣的決心明確並且立場一貫（胡為真，2001: 211-212）。童振源分析中共「十六大」之後對臺政策時，認為現階段中共的對臺政策是「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以經濟發展為中心；兩個基本點─穩定中美關係與做臺灣人民工作（童振源，2003：51-52），可見中共也會考量美國因素，在兩岸關係中採取較為穩定的策略。綜上所述，兩岸關係連繫著中美關係，而中、美兩國也從 1996 年之後認知到雙方在兩岸關係的底線，此時中美關係，乃至於兩岸關係的變化，就如胡為真所述，轉而受中共內部政治發展相當程度的影響。

當前美國為了平衡其他區域的利益，更希望維持兩岸關係的現狀，一方面遏阻北京的軍事冒險主義，另一方面則勸阻臺灣不要做出讓美國難以遏阻北京的行為(Yates, 2008: 146-148; Chen, 2012: 35-37)。簡言之，美國希望臺海雙方不越過

「不獨」與「不武」的界線，一旦有越線之虞，美國將會立即出手遏止。舉例而言，陳水扁於 2006 年宣布欲終止國家統一委員會、《國家統一綱領》，並於 2007 年倡議制定新憲時，這種種越線的舉措讓美國立即表態反對，並一再施壓陳水扁政府改變論述。而 2005 年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定對臺動武的法律規範時，美國亦以強硬的措辭表態反對（陳奕偉，2007：89-91）。美國一方面積極出手遏制臺灣的「法理獨立」，另一方面卻又於同時於 1996 年與 2005 年透過行動或嚴詞反制中共的「動武合法化」，兩岸關係確實在美國的牽制下不至於全面引爆衝突。可見在美國的主導下，「不獨」與「不武」這兩條界線明顯存在於以美、中、臺三角為主的兩岸關係之中。

本文認為，美國在兩岸關係中平時雖不出手主導互動，倘若雙方碰觸美國設定的底線，則美國就會立即出手。準此，兩岸內部的因素如何造成現狀的波動，就有繼續探討的必要。而中共對臺政策變化的波動，與領導人權力基礎穩固程度的關聯性，就成了兩岸關係中另一重要的研究面向。有學者認為，1996 年的臺海危機與 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皆與時任領導人的江澤民和胡錦濤其權力穩固的程度有關(Shirk, 2008; Bush and Hanlon, 2010: 101)。相較於兩人在初掌實權時面對臺灣的挑釁採取強烈反制的作為，卻於執政後期再次面對來自臺灣的挑釁時，採取相對有限的反制。這個饒富趣味的對比，可資作為研究中共國內因素影響兩岸關係的重要線索。

貳、中共政治繼承研究的發展

對於臺灣而言，中南海的一舉一動影響臺灣至深，又因中共當局並非民主開放的政體，使得研究其菁英甄補與決策過程更有其必要，卻也具相當的難度。中共雖然歷經三十餘年的改革開放，但政治人事的更替或決策過程仍高度不透明，正因如此，中共的菁英研究更不可或缺（徐斯儉，2013：406）。隨著當年建國的革命元勳逐漸凋零，我們可以看到中共的高層領導人代之以技術官僚為主，採循序漸進的接班，越來越有一套規則可循。因為政治繼承產生這樣的變化，所以

學界自 1989 年江澤民上臺後，開始討論中共高層政治繼承「制度化」的發展與影響。[3]

Huntington(1965)最早對政治組織制度化提出定義，並設定了四項制度化的標準。他認為「制度化」係指組織建立一個穩定、獲得尊重且可重複的行為模式，其組織的適應性、複雜性、自主性與一致性程度越高，則制度化的程度也越高(Huntington, 1965: 393-405)。自 1989 年蘇聯垮臺後，國內外學界不斷在討論中共的發展為何沒有如「蘇東波」諸國發生民主轉型，學界究其原因，認為中共有效吸收了蘇聯垮臺以及文革崩潰的教訓，自改革開放起逐漸形成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意指威權國家是一個有機體，不會坐以待斃，反而透過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面向有限度地開放或轉變，回應來自內外的挑戰，其中在政治的領域，領導人的更迭與決策都不再是過去一人決斷，菁英甄補開始有許多規範，而威權韌性相當程度是植基於在政治菁英甄補的制度化上(Dittmer, 2001; Andrew Nathan, 2003)。

國內也有學者對中共的政經變化提出解釋的模型，認為歷經改革開放後的中共已是後極權主義發展型國家，在政治上的制度化更影響了其決策模式。吳玉山(2007)提出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揉合了前蘇聯與東歐「後極權主義」(post-totalitarianism)與東亞式的「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 (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 ，這種發展模式在政治上主要彰顯領導人更迭產生一定的制度化，以及科技官僚為治國主體等(2007: 311-314)。無論是用威權韌性或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來解釋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我們可以發現，中國自後鄧時代開始的政治繼承制度化，是改革開放以來最大的政治變化，而制度化的歷程也逐漸影響中共的決策模式。

一般而言，共產國家「繼承制度化」主要是共產國家領導人為了解決高層政治「缺乏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與「各領導機構之間權責不明」的弊病，而產生的一套制度規範。制度化首見於前蘇聯領導人赫魯雪夫 (Nikita Khrushchev) 與戈巴契夫 (Mikhail Gorbachev) 針對前蘇聯繼承所做的改革，諸如赫魯雪夫推動

[3] Lowell Dittmer(1996)曾對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研究發展歷程有過通盤且詳盡的介紹。

定期改選一部分的中央主席團與中委會成員，以及對此設下任期限制。然而，蘇聯兩位領導人推動的制度化卻以失敗收場，其失敗的原因牽涉到兩個關鍵：一是制度建立者是否能於制度建立初期強而有力地維護新生制度，並急流勇退以維護制度；二則是制度於深化時能夠自我強化。蘇聯的制度化發展歷程皆沒有通過上述兩項考驗，最後因建立者離職而人去政息（Esherick and Perry, 1983; 寇健文，2013：5-8）。相較於前蘇聯在繼承制度化的功敗垂成，中共在鄧小平的推動下，制度化具體展現在梯隊接班與集體領導上。

寇健文(2007)認為，共黨國家的領導人依據權力來源可分為個人權威型(personal authority) 與職務權力型 (institutional power) 兩種(2007: 96-97)。前蘇聯之所以失敗而中共之所以成功，在於制度化初期中國是個人權威型領導人鄧小平所推動，而前蘇聯的制度建立者赫魯雪夫則是職務型領導人，缺乏正當性基礎，難以號令群雄。在制度深化的部分，中共又因為職務型領袖主政與科技官僚為主的政府，較遵守制度規範的特性，也使得制度化進一步強化，並通過了前述第二關的考驗。[4]因此，制度化若要順利推行，必須先發端於個人權威型領導人，藉由其個人權威為制度化奠基，而後再由職務型領導人藉由遵守規範來鞏固制度化。中共從 1989 年江澤民上臺，到 2012 年習近平接班執政，悉由職務型領導人接續主政，雖然我們發現政治繼承的中間略有波瀾，但大致符合制度化理論的預期。

梯隊接班與集體領導是中共權力轉移制度化的兩大支柱，兩者相互影響，更直接形塑了中共的決策過程。鄧小平復出後，為避免過去毛澤東乾綱獨斷造成的浩劫，以及後繼者缺乏正當性的問題，於是在菁英甄補上透過梯隊接班逐步建立領導人的威望。除此之外，鄧小平更建立了集體領導制度，並且在鄧小平離任後仍穩定發展，成為中共能夠在第三波民主化後存續的主因之一（趙建民 2014：121-129）。集體領導與職務分工可謂將長期存在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政治進一步檯面化，過去學界常以派系競合分析中共的決策，而在領導高層的繼承過程中，更是派系競合的對決，領導人的權力鞏固與否，即取決於職務分工上是否取得優

[4] 中共的第三代與第四代領導班子以科技官僚為主，科技官僚主政的型態卻於十八大出現轉型。以習近平為核心的第五代領導團隊中，科技官僚的比例大幅下降。此一轉型會對制度深化造成怎樣的影響，值得繼續觀察。

勢或強大的派系如軍方是否擁戴而定。有別於毛澤東與鄧小平屬於個人權威型的領導人，自江澤民以降的領導人則為職務權力型領導人，他們在調和或抗衡派系角力時，比個人權威型的領導人更缺乏威懾的力量，多採取有限度的妥協來維繫權力。

如前所述，繼承制度化與集體領導反映了中共從「不斷革命」到「告別革命」的轉型（楊開煌，2007：207-235），兩項制度化特徵主要呈現在領導派系間權力的競合。對於中共的權力較量，目前學界有三種模型，傳統有「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 與權力制衡 (balance of power) 兩種解釋模式，前者認為中共統治菁英的權力消長端視誰站在制高點，誰就能號令群雄，莫敢不從；而後者則認為中共的權力結構處於無最終決斷者的狀態(anarchy)，因此權力極為分散(Tsou, 1995)，但薄智躍(2005)認為，贏者全拿模式只能解釋毛澤東主政時期，而權力制衡模式雖是為了分析文革時期中共的權力結構，但中共的權力結構未曾發生過不見最終決斷者的情形。因此，為了修正上述理論的限制，薄智躍進一步提出了「權力平衡」(power balancing) 模式，認為二十一世紀中共的權力結構並非沒有最終決斷者，也不是輸贏的零和遊戲 (zero-sum game) ，而是各權力集團具有一定程度的權力共享，由領導核心主持決策，在過程中不斷平衡各派系(Bo, 2005: 164-167; Bo, 2007: 1-4)，此一理論最為符合當前中共的政治生態。

申言之，中共領導人的對臺決策與其在黨內的實力消長密切相關，尤其以掌握軍方的態度最為重要。Michael D. Swaine (2001) 從中共涉臺機構之間的角力，探討中共領導人實力消長與對臺決策的關係。Swaine 特別指出，1996 年的臺海危機是個對臺決策的轉捩點，初掌軍權的江澤民在臺灣舉行首次總統直選期間，他採取特別強硬的措施以安撫軍方為主的鷹派，但強硬措施的背後並不是軍方支配 (dictate) 江澤民對臺強硬，而是江澤民盱衡時勢後的結果。Swaine 的分析充分顯示了中共的政治繼承制度化後，文人領軍已難以動搖，但同時這卻也是領導人相當程度與統治集團內實力派妥協的結果，透露出中共領導人對臺決策的強硬與否，與其權力穩固的程度有關。

職務型領導人一方面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掌權，另一方面同時得在各派系之間取得均勢，因此在主政的過程中，其權力穩固的程度會有所差異。David Bachman(1996) 綜合了中共繼承過程中的各項因素，並以江澤民與鄧小平之間的交接過程為觀察對象，將共黨國家的領導權力更替分為「繼承轉型」 (succession transition) 與「繼承鞏固」 (succession consolidation) 兩個階段。繼承轉型是新任領導人接任新職後的過渡階段，在此時期主要是取得軍方信任為主要任務；而在「繼承鞏固」的階段，領導人已掌握決策拍板定案的權力，並且可設定國家發展路線，將自己的理論載入黨章之中(1996: 374-376)。寇健文進一步將 Bachman 的分期概念用以分析江澤民與胡錦濤之間的繼承過程，發現胡錦濤的接班過程在陸續通過轉型期的考驗後，果真在鞏固期後召開的「十七大」大權在握，更確立自身在中共的歷史地位。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研究以歸納法的方式，具體而微地呈現繼承制度化的軌跡，並有學者設定了一般化的指標以判別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本文將在此基礎之上，深入研究繼承週期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中共於二十世紀末不像俗稱「蘇東波」的共產國家般一夕崩潰，更在往後二十年間躍居世界第二強國，學界認為係中共在政經體制上從極權共產轉型成較具彈性的「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國家」，更因為有其威權韌性能夠於經濟發展中不斷提升自身國力、維持高度社會控制。其中，在政治上能夠維繫一黨專政於不墜的重要因素即在於菁英政治制度化的推行。

制度化的梯隊接班與集體領導使得中共成功通過告別革命的考驗，邁向長期穩定執政的目標。在江澤民時代，集體領導的制度化大有進展(Bachman, 2001; Shirk, 2001: 140; Pye, 2001)，而胡錦濤與習近平循序漸進的接班讓制度化更形鞏固。因為職務型領導人是按部就班地繼承，所以我們可依照領導人的權力穩定程度，將其權力穩固的程度分為「繼承轉型期」與「繼承鞏固期」。當繼承制度化與派系政治相互影響時，領導人就必須站在制高點，不斷均衡各派系的權力。由此論之，轉型期的領導人因權位不穩，為求取派系的平衡，可能需要作出較大程度的妥協；而鞏固期的領導人，由於權力已定於一尊，有更大的空間號令各派系。這樣的發展不但影響制度化進程，更直接表現在決策產出上。現行的制度化研究

尚未對權力分期有更詳細的指標設定，以及討論不同時期對重大決策的影響。本研究透過自江澤民上臺後的兩岸政策，以了解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後逐漸形成的權力分期，會產生怎樣的效果。

參、中共對兩岸關係的決策模式

一、中共對外決策的特質

自中共 1949 年建政之始，因為外交事務涉及國家安全與根本利益，一向由黨中央領導拍板定案，地方政府極少有置喙的餘地。至於中共的對外政策有甚麼特質？那就是以國家整體戰略為重，但民族主義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必要時可犧牲一部分重要的發展利益。此種情形在改革開放後逐漸改變，而更以發展為先。不過，時常將各項政策訴諸民族主義仍是中共對外決策的特質。

對中共而言，外交決策攸關國家安全，屬於黨國根本利益的政策領域，必須為黨中央的工作領導小組全盤掌握，而領導小組內的派系角力，就形成了中共對外決策的主要內容。過去西方學者用理性抉擇、權力與派系鬥爭途徑解釋中國改革開放前的決策過程；而針對中國改革開放後的決策過程，主要有兩個傳統模式與一個新興模式。第一種解釋中共對外決策模式的典型是派系模式 (faction model) 。派系模式又稱為非正式組織模式，派系是以個人關係為連結而成的非正式組織，派系的首要之務就是為成員爭取利益，派系政治主導中共的決策由來已久，甚至可以追溯至延安時期即已成形(Pye, 1981)。改革開放後，派系政治並未消散，最典型的例子即 1992 年鄧小平與陳雲在改革開放上意見相左，鄧小平即透過南巡爭取更加廣泛的支持（即改革派與保守派）。後鄧時代的派系政治更是決策過程中的主要作用者，只是毛時期與鄧時期的派系是路線之爭，但後鄧時代的派系政治多為利益之爭。每屆權力交替，也是派系權力重新洗牌之時(Zheng and Lye, 2003; Bo, 2004)。除此之外，若從派系的角度觀察，江澤民時代的派系分類逐漸轉型為地域之分(Li and Lynn, 1998; Huang, 2000: 425-428)。

其次，有別於黨內派系決策模式，碎裂化威權模式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則認為自改革開放後，黨中央決策已非一人獨斷，中央更分權給地方，使得決策成為各級官僚協調後建立共識的結果(Lieberthal, 2004)。就具體的案例分析，Lampton (2001) 觀察中共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過程中發現，碎裂化的權威使得決策過程以形成共識最為主要，而官僚也產生了專業化與多元化。不過，雖然對外決策專業化與專職化明顯，但這多集中於國際經濟領域，對於區域安全，尤其是對臺政策就沒有那麼明顯（趙建民，2014：18-19）。

第三，趙建民(2014)耙梳了上述幾項學界主流分析中共決策過程的模式後，認為轉型後的中共政府已非上述幾個單一的模式可一以貫之，趙建民提出了「情境決策模式」(situation model)。他定義的情境決策模式係中共幅員遼闊，政府每日面臨的問題經緯萬端，而在政治上走向集體領導的背景下，中共政府的決策會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面對不同性質的議題，中共會有不同的決策模式。舉例而言，在經濟政策方面，黨可能只管政策設定，其餘則由政府部門處理，地方政府也有較大的發言權。但在意識型態較強的領域，如媒體與科技等，就會由高層一手把持。至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政策如外交、軍事與對臺事務等，黨中央仍一手主導，地方不太有權過問。例如，興建青藏鐵路涉及邊防與藏獨，其決策過程悉由黨中央拍板定案。趙建民提供了一個更具彈性的決策模式，讓我們得以從議題性質及其涉及不同的利益來理解其決策過程。然而，趙建民的研究並未進一步探討在集體領導之下，黨中央內部的各股勢力在攸關黨國利益的決策過程中的作用，諸如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是否為決策的核心，或各派系如軍方與外事系統如何影響決策。不過，本研究認為，情境式決策理論適切地解答了中共對臺決策為最高領導核心所總攬的假定，而本文在情境式決策的架構之上，探究領導人於不同權力階段所做的決策是否有差異。

Benedict Anderson(1999)在其《想像的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y*) 一書中指出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是一個被想像出來的共同體，而統治者運用官方民族主義召喚被統治者的激情，並有效動員群眾。有趣地是，Anderson 寫作的

發想就是為何中共與越南等標榜遵奉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卻又會同時以恢復民族光榮自許，而民族主義至今仍是中共對外決策的一大訴求。

中共對外政策訴諸民族主義最典型的例子即中日關係，中國與日本之間雖然也有經貿、教育等不同領域的交流，但中、日之間若發生任何摩擦，中國內部的民族情緒會立刻被激化，其他交流也會隨之停擺。日本一直是中國民族主義中最重要的「他者」，在毛澤東與鄧小平主政時，因為國際現實的限制與經濟發展的需要，兩位領導人對日本採取懷柔的策略，以換取日本的投資。反而中共在江澤民上臺後採取多項強化民族主義的政策，例如自 1995 年後力推的愛國主義教育等，在在使得中國內部反日情緒持續升高，而後繼任的胡錦濤面對高漲的反日情緒也僅採取非常有限度的管制(Shirk, 2008: 204-223)。

這種發展呈現的結果非常弔詭，中共六任領導人中，真正與日軍交手過的毛、鄧於建政後對日本的態度較為緩和，反而繼任的領導人卻鼓吹或坐視反日情緒的蔓延。中、日之間最大的齟齬即在歷史問題，而這一部分的歧異又時常連結到臺灣問題上，使得中共對臺政策又總與民族主義掛鉤在一起（周建明，2001：392-398）。

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對外決策以經濟發展為重，惟民族主義涉及統治正當性，使得中共對外決策有時會犧牲發展利益，以維護民族主義。中共對外的關係自改革開放後，即呈現雙軌發展：追求民族主義與經濟利益(Cumings, 1989: 231)，二者關乎中共統治的正當性，孰輕孰重，端視領導人的判斷。改革開放初期百廢待舉，鄧小平側重經濟發展，對外事務多採取「韜光養晦」的策略，希望建構穩定的國際環境，以利吸引外資，而這項對外政策也有豐碩的成果，中共自 1993 年以降，已多次居開發中國家吸收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金額之首位（吳敬璉，2010：278-279）。雙軌的發展在改革開放後多以經濟利益為優先，一旦有事件涉及民族主義，中共卻會犧牲代價高昂的經濟利益，也要維繫民族主義。Hao 以 1999 年美國誤炸(accidental bombing)北京駐貝爾格勒大使館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為線索，探討中國對外決策這種雙軌交錯時，中共當局的應對之道。誤炸事件發生時，中共為了平息內部高漲的反美情緒，不顧一

切暫停即將有重大進展的入世談判，並且以強硬的態度拒絕接受美國對誤炸的解釋與歉意。然而，在誤炸事件幾個月後，中國又恢復了入世談判，進而與美國完成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重要協議(Hao, 2005: 1-2)。這種短時間內態度落差極大的表現，充分顯示了中國對外政策雖然以發展利益為主，惟民族主義涉及中共統治的正當性，成為對外決策一個重要的變數，必要時中共也會不惜遲延相當程度的經貿發展，以宣示其維繫民族主義的決心。

本文認為，這種對外雙軌路徑也適用於中共的對臺政策上。在臺灣當局未有任何大動作使兩岸關係掀起軒然大波時，中共基本上採取的也是經濟發展優先於國家安全或民族主義，以建構一個穩定的環境來發展經濟。然而，一旦臺灣當局有任何大動作被北京當局視為挑釁，越過了民族主義與國家安全的底線，則中共可能急轉直下，採取強烈的動作反制之，反制的幅度更可能會隨著權力交替有所不同。[5]不過在風波過後，中共政府可能又會致力恢復兩岸關係，這也正是兩岸關係微妙之處（朱雲漢，2013：154-155）。

二、兩岸關係在中共對外決策的定位

我們該如何評估中共眼中的兩岸關係？這或許是中共政策中最複雜的政策領域。Huang Jing 與 Li Xiaoting 於 2010 年出版的學術專書，其書名一語道破了中共眼中的兩岸關係──「不能分裂的分裂」 (Inseparable Separation) 。中共政治決策中的兩岸關係是一個介於內政與外交之間的政策範疇，一方面「不分裂」指涉的是中共當局對兩岸關係欲內政化的意圖，且這是官方一貫以來的說法。另一方面，「分裂」卻又呈現了兩岸長期分治的事實，使得中共對外的戰略思考不能排除兩岸關係，反之亦然。Huang and Li 在書中整理了 1949-2009 年間中共對

[5] 過去曾有論者認為北京會因為籌備具和平精神的奧運，故 2001-2007 年間可確保「臺海無戰事」， 然而，有學者從民族主義與權力交接的角度反駁了「京奧和平說」，他們認為，籌辦奧運這七年間適逢中共民族主義日漸高漲，以及十六大的交接時刻，新上任的領導團隊為了鞏固權力，面對臺灣的挑釁反而會有更為強硬的舉措（楊開煌，2001：229-234；邵宗海，2003：210-212）。事實證明，十六大之後上任的胡溫體制於此七年間面對陳水扁種種訴諸臺獨的舉措，他們並未因籌備奧運而有所軟化，反而於 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使得兩岸局勢降至 1996 年臺海危機之後的新低點。

臺政策的演變，其實就是在主張「不能分裂」與接受「分裂」間游移，歷任領導人的任務就是不能偏廢任何一方。

然而，除了美國在兩岸畫的底線外，中共歷任領導人在對臺政策有所謂的「一致」與「創新」。「一致」指的是一貫遵守的主軸與不能打破的底線，而在主軸之中與底線之上，歷屆領導人會盱衡時勢，提出有別於前任領導人的「創新」（邵宗海，2013：60-70）。承上所述，中共將結束兩岸分裂視為歷史任務，不能允許永久的分裂，這是基本國策，亦即對臺政策的一貫性。有大陸學者甚至斷言，無論未來誰主政中國，只要誰放棄統一，他就會立刻倒臺（受訪者 C3）。然而，在統一的前提不變之下，中共領導人會在一中原則、和戰策略、談判對象與國際壓力間展現對臺策略一定的彈性（高素蘭，2004：220-222）。換言之，靈活彈性就是領導人在對臺政策上的「創新」。

讓我們做個有趣的比喻：若將歷任領導人的對臺政策比喻為一種調酒，他們調出的雞尾酒必須同時含有上述兩種基酒，否則就不為雞尾酒。而這杯名為「對臺政策」的雞尾酒一如上述中共對外決策的特質，必須同時顧及民族主義與發展利益，故在分裂與不能分裂中的宣示與作法中擺盪。口味時而平順，時而辛辣的差異即在於主張不能分裂與接受分裂的多寡。在毛澤東與鄧小平主政的時期，對臺政策的成分以主張不能分裂為多，但到了江澤民與胡錦濤執政的時代，對臺政策的成分又以接受分裂的成分較多，我們可從江澤民執政晚期提出「新一中三段論」，以及胡錦濤執政後期與習近平上臺後提到兩岸「和平發展」多過「和平統一」即見端倪（矢板明夫，2012：271）。總而言之，雖然中共對臺政策以統一為主軸與底線從未變過，但歷任領導人的論述與手法，從周恩來首倡的「和平解放」、鄧小平的「和平統一」到胡錦濤的「和平發展」，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楊開煌，2009：11-17），政策上並不完全只有延續與繼承，歷任領導人仍在政策論述，乃至回應臺灣的訴求上有所突破與創新。

將兩岸關係訴諸到民族主義是中共一貫的主要策略（劉性仁，2013：143-148），但在對外決策雙軌制的影響中，中共的領導人如何審慎拿捏民族主義在對臺工作中的分量，又會反映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Hao(2005)將中美關係中的議題分

為涉及個人民族主義 (individualistic nationalism) 和集體民族主義 (collective nationalism) ，前者包括社會平等與人權，而後者指的就是主權議題，至於中美關係中的臺灣問題，中國採取集體的民族主義更甚個人的民族主義(2005: 153-154)。不過，Hao 在文中僅能證明中共與其他國家論及臺灣問題時，會表現得非常注重集體民族主義，而在案例探討上卻無法論證為何在 1996 年中、美一度為了臺灣劍拔弩張，但隔年江澤民卻能赴美進行正式訪問，其間中國內部的權力結構是否有所變化？倘若中共對美國在臺灣問題上一向主張強硬的集體民族主義，怎能在臺灣的總統大選後旋即進行高層互訪？

在中共領導人的眼中，兩岸關係或許是一個「重要但不迫切」的議題。日籍記者矢板明夫(2012)於描述習近平生涯的書中曾提到一段他採訪中共高層官員的過程，當他問及該名官員目前甚麼是中共面臨的主要問題時，該名官員洋洋灑灑列了貧富差距等十幾個問題，卻未提及兩岸關係。而當官員被矢板問到臺灣問題重要與否時，這位高級官員立刻表明臺灣問題是歷任領導人的夙願，更是中共最重要的幾個問題之一(2012: 265)。由此可見，兩岸關係在中共政策排序中的地位。自毛澤東以降的中共領導人，皆三令五申將結束兩岸分裂視為歷史任務，但首要之務是否勢在必行，則似乎顯得沒那麼重要（陳慶，1990：30-37）。

因此，當我們理解中共對臺政策是採取「重要而不迫切」的定位，加諸兩岸在美中臺的三角關係制約下，短期內應不會有改變現狀的事件發生，則其間兩岸高層的互動就值得深究。就上述的文獻分析而論，首先，就情境決策模式而言，關係到黨國利益的對臺事務悉由中共領導核心拍板定案，但情境決策模式仍必須引進更多派系政治的因素，方可明確解釋對臺決策的過程。再者，就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而言，身兼平衡者與監督者的美國對雙方畫出了「不獨」、「不武」的兩條底線，並以維持現狀為首務。故兩岸關係的波動最主要還是來自於雙方內部的權力結構對兩岸關係的作用，而對臺工作自中共建政以來就一直為實權人物一手掌握，這波動也必然與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有所關聯。

第二章　理論建構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　理論建構

經上一章文獻檢閱耙梳後，本節將針對中共對臺決策的模式、性質、過程，整合現有的理論以建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首先，就中共的決策模式而言，本文認為趙建民提出的「情境決策模式」恰能適切的解釋兩岸關係為領導高層絕對主導的政策領域。其次，當兩岸關係以黨政高層馬首是瞻時，其決策性質又會呈現怎樣的面貌？揆諸中共政治長期受派系政治主導，本文主張：薄智躍的「權力平衡」理論較能具體而微表達了中共高層決策性質。最後，當對臺決策由中共最高領導人決定，而在權力平衡理論的架構下，領導人又必須隨時平衡各派系的利益。此時，我們可以進一步推導領導人的權力地位直接影響了領導人平衡權力時的政策產出，準此，本研究引用 Bachaman 將共黨國家領導繼承分期的指標來檢視領導人的權力地位。在此上述的理論基礎之上，藉由後續的案例分析，檢視中共權力繼承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壹、　兩岸關係的決策過程—「黨管一切」

趙建民衡諸中國在地理上幅員遼闊、人口眾多而政治上又呈現了後極權主義發展型國家的特質，使得中國大陸各項政策需考量的因素非常複雜，無法單以一種理性或官僚決策模式概括之。準此，他提出了「情境決策模式」，認為經濟改革開放、政治逐漸制度化的中國，其決策視議題性質而定（趙建民，2014：26-30）。就江澤民時代而言，政策的性質可大別為「黨國利益」與「部門利益」兩類，前

者議題涉及國家安全與統治正當性，其決策模式係「黨管一切」，黨中央全權處理，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門就少有置喙的餘地；後者不涉及國家安全，諸如經貿或地方開發等政策，國務院以下的行政機構獲得較多的決策權，決策模式以「部門獲利」為主（趙建民，2014：207-210）。[6]

對中共而言，兩岸關係根本性地涉及了國家安全與統治的正當性，屬於典型的黨國利益政策，其決策模式為「黨管一切」。對臺決策就中共而言，毫無疑問屬於黨國利益，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確認臺灣問題屬於黨國利益的重大政策。一方面，中共官方與歷任領導人皆將臺灣問題提升至民族大義的層次；[7]另一方面，中共領導人自江澤民以降，皆兼任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而小組成員主要由國安部門的首長組成，可見對臺政策的重要性。[8]對臺政策由黨中央總攬一切，殆無疑義。

準此，當對臺決策由黨中央全盤掌握時，領導階層的互動就形塑了中共的對臺政策。相較於其他政策或有國務院與地方政府參與討論的空間，對臺政策就完全由黨中央拍板定案，而黨中央的中央——最高領導人的特質和權力就會相當大程度地主導了對臺政策，這也正是我們要探討權力地位的理論基礎。

---

[6] 趙建民比較了中共興建三峽大壩與鋪設青藏鐵路的決策過程，說明了部門利益的決策與黨國利益的決策因其性質不同，決策模式也隨之不同。興建三峽大壩的性質為水利與經濟發展，故中共黨中央主要委由國務院全權處理，也因此興建三峽大壩的決策過程主要以國務院內部各機關利益競逐為主。反觀興建青藏鐵路的決策過程就截然不同，關於修築一條從中國內地到西藏的鐵路主要有滇藏與青藏兩方案，就鐵道部而言，它選擇滇藏鐵路才符合部門利益，然而在黨中央在遏制藏獨的考量下，強力主導興建工時與距離較短的青藏鐵路，國務院及其下屬部門只負責執行，幾無參與決策的空間（趙建民，2014：211-226）。

[7] 中共於 1949 年以新華社發表主題為「一定要解放臺灣」的社論，明確指出解放臺灣是鬥爭的最後任務（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1998），可見毛澤東已將臺灣問題列為中共建政的重大任務之一。鄧小平復出上臺後，亦曾多次表明臺灣問題關乎「民族情感」，中國絕不會退讓（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11），鄧更於 1989 年一次總結自己執政功過的談話中表示，他這一生只剩下臺灣問題尚未解決（鄧小平，1994）。江澤民在中共建黨八十周年發表紀念演說，其中更以相當的篇幅表達統一臺灣是所有中共黨員「義不容辭的使命」（江澤民，2006b：296）。胡錦濤也於 2011 年訪美時，明確表態臺灣是中國的核心利益（胡立宗，2011）。上述的談話在在顯示出歷任中共領導人皆將兩岸關係視為攸關統治正當性與歷史地位的重大政策。

[8] 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自江澤民以來，除了由最高領導人兼任組長外，始終有國安、外交、軍事、統戰、臺辦參與，而外事領導工作小組亦最高領導人兼任組長，成員亦包含國安、外交、軍事等系統負責人(邵宗海，2005：12-15；郭瑞華，2015：296-306)，兩組成員相當程度重疊，可見對臺工作與外交工作同屬國安層級的政策領域。

貳、 權力平衡理論反映領導人的權力地位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對臺政策屬於黨中央一手掌握的政策，如是，黨中央最高領導人與派系的互動就構成了對臺政策的面貌。我們已在文獻檢閱時比較過贏者全拿、權力制衡、權力平衡三種理論的得失，本文認為在政治繼承制度化後，以職務權力為主的高層政治不是贏者全拿、輸家全無的鬥爭，亦非純以非正式組織競逐為主的制衡型態，而是視議題性質、看職務權力而決定誰多誰少的平衡遊戲（薄智躍，2012：22-24）。最高領導人在政治繼承的過程中視自己的權力地位，平衡不同派系的利益，形成了不同階段的對臺政策。

申言之，權力平衡理論主張中共的政治繼承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最高領導人在繼承的過程中不斷累積自己的實力，其政策則視自己的實力與議題的性質而定。繼承制度化後，領導人的權力來自職務規範，無法像個人型權威般恣意揮灑，因此最高領導人必須透過不斷的折衝與妥協來平衡各派系之間的權力。

由此可見，對臺決策的過程就逐漸明朗化，最高領導人藉由平衡各派系的勢力以鞏固權位，就對臺工作來說，最高領導人主要面對來自軍方與外事系統的挑戰，他必須不斷平衡這兩大派系的勢力，同時也在爭取自己的主導權。我們可以從 1996 年的臺海危機與 1999 年回應「兩國論」的兩個案例中看到這種決策特徵。對中共最高領導人而言，解決臺灣問題是他奠定自身歷史地位的一大關卡。因此，當江澤民的權力於 1995 年後逐漸穩定，但尚未鞏固之時，他即發表「江八點」，以求解決兩岸分治的問題，然而李登輝訪美卻讓江澤民的柔性訴求功虧一簣，使得解放軍高層與外事系統促使江澤民採取大規模軍事演習反制之。然而，中共在回應「兩國論」的風波上，似乎就顯得較為克制，且軍方的態度不若李登輝訪美時來得強烈，在軍事演習上也顯得較為克制（Bo, 2005: 352-354；受訪者 T1）。再者，據兩位長期參與對臺決策的學者表示，從事後江澤民仍穩坐軍委主席的位子來看，說江澤民於 1996 年臺海危機中遭受軍方脅迫是不準確的，但他的確感受到軍方或外事系統的壓迫，使得他必須對李登輝訪美的態度從低調轉為強烈，

這是較符合當時狀況的描述（Huang and Li, 2010: 188-196、受訪者 C2、受訪者 C7）。由此我們可以認定權力平衡理論的假設正確，當領導人的權勢未穩，他面對來自派系的壓力，必須做出相當程度的妥協以維繫自己的地位，一旦他權力鞏固，他就會有相對自主的空間可以實現自己的執政藍圖。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就時間而言，本研究探討在江澤民與胡錦濤擔任總書記的時期 (1989-2012) 中共內部權力型態與其對臺政策的關聯。研究設計主要分為兩個部分與三個步驟。第一部分討論自變項，依據中共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分為「繼承轉型」與「繼承鞏固」兩期，而權力穩定的程度則設定相關的指標檢驗之。第二部分則是應變項，為兩岸關係重大事件中，中共對臺政策的衝突指數。關於重要事件，本研究為使研究聚焦，亦設定幾項標準，以此揀選具有關鍵性影響的事件分析之。至於進行研究的三個步驟分別為：首先，劃分兩任中共領導人的繼承轉型與鞏固期。其次，將揀選過的事件依據互動指數表逐一分類。最後，將繼承分期與不同程度的事件兩相對照，檢視是否有一定的規律，以驗證本研究的假設。

壹、自變項：領導人權力分期的標準

中共政治繼承的轉型期與鞏固期可從 Bachman 建立的指標觀察，並且進行較為明確的分期。[9]Bachman 觀察中共政治繼承的過程歸納出共黨國家繼任者在

[9] 1996 年 Bachman 先後發表了兩篇關於中共權力繼承的文章，他於第一篇文章(1996a)將權力繼承分為三期：繼承期 (succession) 、鞏固期 (consolidation) 與轉型期 (transition)，但他的第二

鞏固權力時的若干指標(Bachman, 1996: 104)。中共領導人在轉型期的目標是取得自己穩定執政的地位。可觀察的重要指標包含取得名義上的領導職位、獲得軍方的支持；而鞏固期則是指領導人從穩定執政到交接的這段時期。其觀察指標則包括設定意識型態、比政敵擁有更大的優勢、獨力提出不同於以往的政策主張。本研究將藉上述的指標，對江、胡權力穩定的程度進行分期，俾觀察同時期的對臺政策是否也受此影響。[10]

表 1：繼承轉型與鞏固期的指標

繼承轉型期	繼承鞏固期
1.取得名義上的領導職位	**1.**能夠以個人的名義作出重大決策
2.軍方的認可	**2.**摒除前任者的人馬，並任命自己的人任軍中要職
3.擁有治理的經驗	**3.**設定黨的意識型態與路線
4.相較於競爭對手有更多的資源	**4.**有壓倒性的優勢對抗政敵

資料來源：改寫自(Bachman, 1996: 104)。

本研究就上述分期標準，初步假定江澤民與胡錦濤的權力分期如下：

江澤民的繼承轉型期 (1989-1996) ：若將江澤民的執政生涯與（表一）的標準相對照，江澤民於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接任中共總書記與中央軍委主席，取得了名義上的領導職位，是為江澤民繼承轉型期的開始。1993 年，江澤民接替了失勢的楊尚昆，成為國家主席，並於隔年成為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他一方面逐漸取得鄧小平的信任，也開始累積處理對臺事務的經驗。《解放軍報》於

篇文章又將權力繼承分為轉型與鞏固二期(Bachman, 1996b)。本文衡諸研究目標的不同，採 Bachman 第二篇文章將繼承分為兩期的設定。

[10] 舉例而言，2004 年胡錦濤接任中央軍委主席，同年九月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賈慶林首次將胡錦濤對臺的論述列於鄧小平「和平統一」與「江八點」之後（陳建民，2008：160-162），可見權力鞏固與對臺政策的關係。

1992 年中下旬發表多篇文章，表態服從以江澤民為核心的黨中央指揮（文沁，1993：65-67），可視為江澤民獲得了軍方的認可。江澤民更於 1993 年接替楊尚昆成為國家主席，並於 1994-95 年間成功安排黃菊、吳邦國、姜春雲三人進入黨中央領導團隊，身為國家元首的他，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有了更大的優勢。然而，因為鄧小平於 1997 年逝世以前，他都保有對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他對臺工作的掌控更是如此（陳德昇，1994：31）。是以，自江澤民 1989 年接任總書記以來，雖然逐一完成轉型期的考驗，然尚有鄧小平掌握最後的決策權，且中央軍委副主席仍是鄧小平欽定的劉華清與張震，劉華清更兼任政治局常委，可見江澤民的權力尚未完全鞏固。

江澤民的繼承鞏固期 (1997-2002) ：1997 年中共召開十五大，會中軍委副主席劉華清屆齡退休，江澤民成為中央軍委在政治局常委會唯一的代表，並任命郭伯雄與曹剛川為中央軍委副主席，並隨即晉升為上將。江澤民於十五大的人事安排成功地排除前任者的人馬，並任命自己屬意的人選，足見江已鞏固軍權。而被視為江澤民最大對手，時任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喬石屆齡退休，且前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於 1998 年遭逮捕下獄，更顯示了江澤民具備了對抗政敵壓倒性優勢，並一舉成功除去政敵，再次通過了繼承鞏固的考驗（寇健文，2013：180-185）。2000 年 2 月江澤民提出了「三個代表」，[11]並獲得政治局委員廣泛的支持（林祈昱、蔡文軒，2008：114-120），「三個代表」於 2002 年十六大時寫入黨章，再次證明了江澤民在其第二任期有設定黨的路線與意識型態的能力。綜合上述的檢視，本研究認定江澤民於 1997 年鄧小平逝世後，到 2002 卸任總書記為止，這五年是他具有行使最終領導權威的「繼承鞏固」期。

總而言之，1989 年江澤民接任中共總書記與軍委主席，開始了他的執政生涯，雖然江澤民逐步累積實力，但在 1997 年鄧小平逝世以前，一切重要大事仍由鄧小平定奪，江澤民仍未完全掌握實權。因此，1989-97 年間可謂江澤民的「繼承轉型期」。1997 年初，鄧小平逝世，此後無人能給江澤民下指導棋。隨後江

[11] 「三個代表」為江澤民 2000 年赴廣東考察所提出，意指「中共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澤民，2001）。

澤民於十五大召開前後迅速鞏固權力，並推動自己的意識型態寫入黨綱，確定了「三個代表」的歷史地位，足證 1997-2002 年為江澤民的「繼承鞏固期」。

胡錦濤的繼承轉型期 (2002-2005) ：胡錦濤於 2002 年十六大繼任中共總書記，並於隔年接任國家主席，取得了名義上的領導職位，開始了胡錦濤的繼承轉型期。就累積治理經驗而言，胡錦濤於繼任總書記的同時，也接任了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開逐步累積對臺工作的治理經驗，符合另一項繼承轉型的標準。然而，此時胡錦濤仍為中央軍委副主席，軍權實際掌握在 2002 年後續任軍委主席的江澤民手中。就此而論，胡錦濤雖然獲得軍方的認可（軍委副主席），尚無能力主導中央軍委的人事，甚至江澤民也會以軍隊統帥的身分對胡主導的臺灣問題有所宣示（康彰榮、何孟奎，2004），續任軍委主席的江澤民就如同過去退休的政治元老干政那樣企圖左右胡錦濤的政策（陳德昇，2015：7-9）。直至 2004 年九月的四中全會，胡錦濤才從江澤民的手中接過軍委主席。胡錦濤的權力地位也逐漸從轉型期邁向鞏固期。

胡錦濤的繼承鞏固期 (2006-2012) ：2006 年是胡錦濤鞏固權力的關鍵時刻，首先，胡錦濤於 2006 年第一次晉升上將並調動軍區人事（BBC 中文網，2006），以及將自己的治軍思想取代江澤民的治軍理念(Bo, 2007: 336-345)，意味著通過任命自己的人馬擔任軍中要職的考驗。再者，長期與胡溫當局存有政治歧見的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因案停職並遭起訴，顯示他已有壓倒政敵的優勢。同年十月召開的第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 2020 年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並於 2007 年十七大時將「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載入黨章之中（寇健文，2013：264-265），在在證明了胡錦濤於此時已具備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故可假定自 2006 年起，胡錦濤邁入繼承鞏固期。

簡言之，2002 年胡錦濤接任中共總書記，並於隔年繼任國家主席，順利取得名義上的領導職位，為胡錦濤時代的開始，但身為黨政一把手的胡錦濤，卻仍為軍委副主席，軍方事務仍須由江澤民決定，江澤民也會利用軍委主席的身分插手許多對外政策。2004 年胡錦濤繼任軍委主席，並於 2004-05 年間整頓軍方人事，

故 2002-05 年間為胡錦濤的繼承轉型期。2006 年胡錦濤調動軍區人事、扳倒了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並著手推動「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載入中共黨章，並於 2007 年十七大正式列入其中，可見他已充分掌握最高決策權，因此，本文假定 2006-2012 年間為胡錦濤的繼承鞏固期。

貳、應變項：中共對臺灣行為反應的程度

關於如何挑選應變項中欲分析的兩岸事件上，本文所分析的事件必須具有下列三項特質：**官方互動性**、**改變原先的政策論述**與**引起普遍重視**。臺海兩岸之間互動頻繁且密切，發生的事件數量繁多又經緯萬端，為求研究能更為聚焦，本文於應變項中所探究的事件，以政治事件為主，並具有下列三項特質方可列為分析的事件。

首先，事件具有官方互動性，亦即要以正式並明文的政策或兩岸領導人提出的重大宣示為主。質言之，在雙方互動中能對兩岸關係產生重大的影響也只有官方的政策。

其次，則為事件應具改變當時現況的特質，倘若官方的政策或宣示只是在延續過去或照本宣科，那分析的價值便會降低，反而使得研究顯得過於龐雜而失焦，更難以顯示兩個變項之間的關聯。

最後，本文挑選的事件必須引起普遍重視，該「引起普遍重視」的定義即在兩岸的官方或媒體皆獲得顯著的報導或回應。上述三項特質構成了兩岸關係中「大事」的定義，中共的最高領導人身兼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兩岸學者皆認為對臺領導小組對於兩岸的大事必然全盤掌握，故領導人的決策思維會貫徹對臺政策與反應上。如此，經三種標準揀選後的事件群會使得驗證更顯清晰明確。

一般認為，兩岸關係最主要的變化是取決於臺灣當局策略的改變，而中共主要是做出反應。因此，本文的研究主軸係驗證中共領導人在面對來自臺灣帶有合作或衝突的訊息時，其反應與所處的權力態勢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將中共當局對臺灣傳遞的訊息反應分為「呼應」與「反制」二類；而反應的程度則有「消極」

（有限）和「積極」（強烈）之分。以此可大別為四類：當中共接收到臺灣帶有合作意涵的訊息時，其反應可能有「消極呼應」與「積極呼應」；而中共若接收到臺灣帶有衝突的訊息時，則反應即可分為「有限反制」與「強烈反制」。至於進一步對各事件的定位，則由後續的互動指數表劃分之。

承上所述，在判別中共回應來自臺灣的正反訊息的程度上，本文已劃出四種類別，但單憑這樣的分類仍過於化約。準此，本文參酌既有量化資料庫的編碼表，自製「兩岸關係互動指數表」以供後續分析。指數表原本用於資料庫，主要將不同程度的衝突或合作加以編碼，給予不同的權值分數（關弘昌，2008：9-11）。但因兩岸關係的高敏感性，且事件編碼會面臨「詮釋再詮釋」的問題，使得建立資料庫困難重重（賴文儀，2009：327），而目前在臺灣建立兩岸關係合作衝突的資料庫上，仍未獲得學界主流的支持。雖然建立兩岸事件資料庫未竟全功，但過去亦曾有學者將中共的動作如軍事演習、新華社專文批判等視為不同程度的反應（陳毓鈞，2006：18-22），惟僅止於評論的層次，未有理論架構的細緻分類。有鑒於此，本研究進一步透過自製指數表，以分類 1989-2012 年間的各個事件，由此觀察兩岸間交流互動的高低起伏。

表 2：1989-2012 年間中共當局對兩岸事件的反應分類

消極呼應	有限反制
積極呼應	強烈反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衝突層級表上，過去已累積一些成果，而本文在此基礎之上，適度修正了層級與指數，以符合 1989-2012 年間的趨勢。吳世昌(2001)在黃紀指導下，借用了國際關係學界常用的衝突層級表，首開先例在其「臺海衝突資料庫」上建構了

專屬兩岸關係的衝突層次表。資料庫從最低衝突層級的「中共協助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到最高衝突的「全面戰爭」，共細分為 21 個層級（吳世昌，2001：143）。不過在兩岸的特殊情勢下，無論兩岸關係是走到中共協助臺灣拓展外交或兵戎相見的全面戰爭，發生這兩個極端事件的可能性都極低。因此，賴文儀(2009)進一步將衝突層次縮減為十七個層級，並且更詳加敘述了衝突的情景。賴文儀的衝突層次指數表從最低層度的「臺灣接受中共的統一協商」，到最高層級的「臺灣進行獨立的宣示行為」不一而足，這種分類方式更加貼近兩岸關係的複雜情境。然而，賴文儀的敵善意指數表主要用於將兩岸之間的所有事件以量化分析，其中包含兩岸之間的所有的互動，但本文旨在從 1989-2012 年間數個重大事件探求中共制定對臺政策與回應臺灣動作的力道，進而推敲領導人的決策思維。因此，作者配合中共政治繼承分期的自變項，將衝突層次表概分為以十三個層級，藉此分類 1989-2012 年間中共對兩岸大事的反應與作為。

表 3：中共當局的回應與作為之程度(1989-2012)	互動指數
結束敵對狀態並簽署和平協議	6
具有承認兩岸分治性質的宣示	5
簽署重大協議或提倡歷史性交流	4
達成事務性合作	3
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呼應	2
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呼應	1
中間值	0
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反制	-1
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反制	-2
凍結事務性合作	-3
制定具強烈恫嚇意涵的規範	-4
具有改變現狀意圖的軍事行為（演習）	-5
爆發直接的軍事衝突	-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的指數表對於合作程度的看法差異甚大，本文基於從中共的立場出發，配合簽署「和平協議」的議題，重新定義了不同於以往的最高合作指數。對中共當局而言，兩岸關係最高的「合作」莫過於結束敵對狀態並簽署和平協議。過去互動指數表多從臺灣的立場出發，將最高的善意設為「協助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吳世昌，2001：143）或「臺灣與中國以一個中國為前提，以中國統一為目標，展開統一協商。」（賴文儀，2009：332），前者對中共即「臺獨」或「獨臺」的一種，並非合作之舉；而後者則是有詮釋的問題，對中共當局而言，臺灣與中國並不會相提並論。相對兩岸合作最高的程度眾說紛紜，最高衝突為爆發直接的軍事衝突，這在吳世昌與賴文儀所設的指數表中殆無疑義。

參、研究假設：權力分期與反應程度推估圖

本研究假設為：處於繼承轉型期的中共領導人，由於權力地位尚未穩固，因此在兩岸關係上採取較為**被動**的態度，因此當他面對臺灣傳來欲合作的訊息，他會採取合作程度較低的**消極呼應**；但面對臺灣傳來蘊含衝突的訊息時，他會採取具高衝突程度的**強烈反制**。至於處於繼承鞏固期的領導人，在兩岸關係上採取較為**主動**的態度，所以在面對臺灣帶有合作意涵的訊息時，會給予合作程度高的**積極呼應**；當接收到來自臺灣衝突意涵的訊息時，會採衝突程度較低的**有限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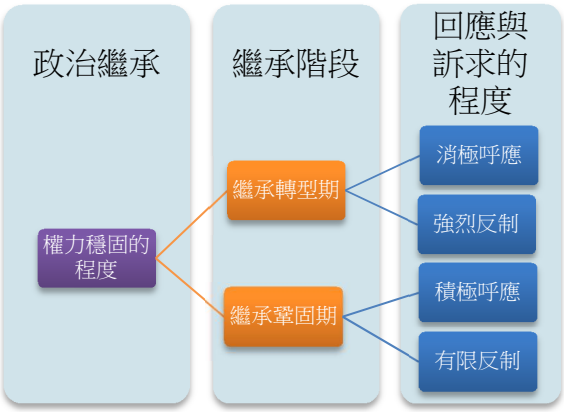

圖 2　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本文進一步論證此一假設，就上述三項標準自大事紀中挑選出 19 件大事（李建榮，2013：303-318；蘇起，2014：535-551），並配合江澤民與胡錦濤兩任領導人的權力分期，製成以下 1989-2012 年間的推估圖，之後將透過分析各個事件的成因與決策過程，歸納箇中原由，以檢驗兩變項之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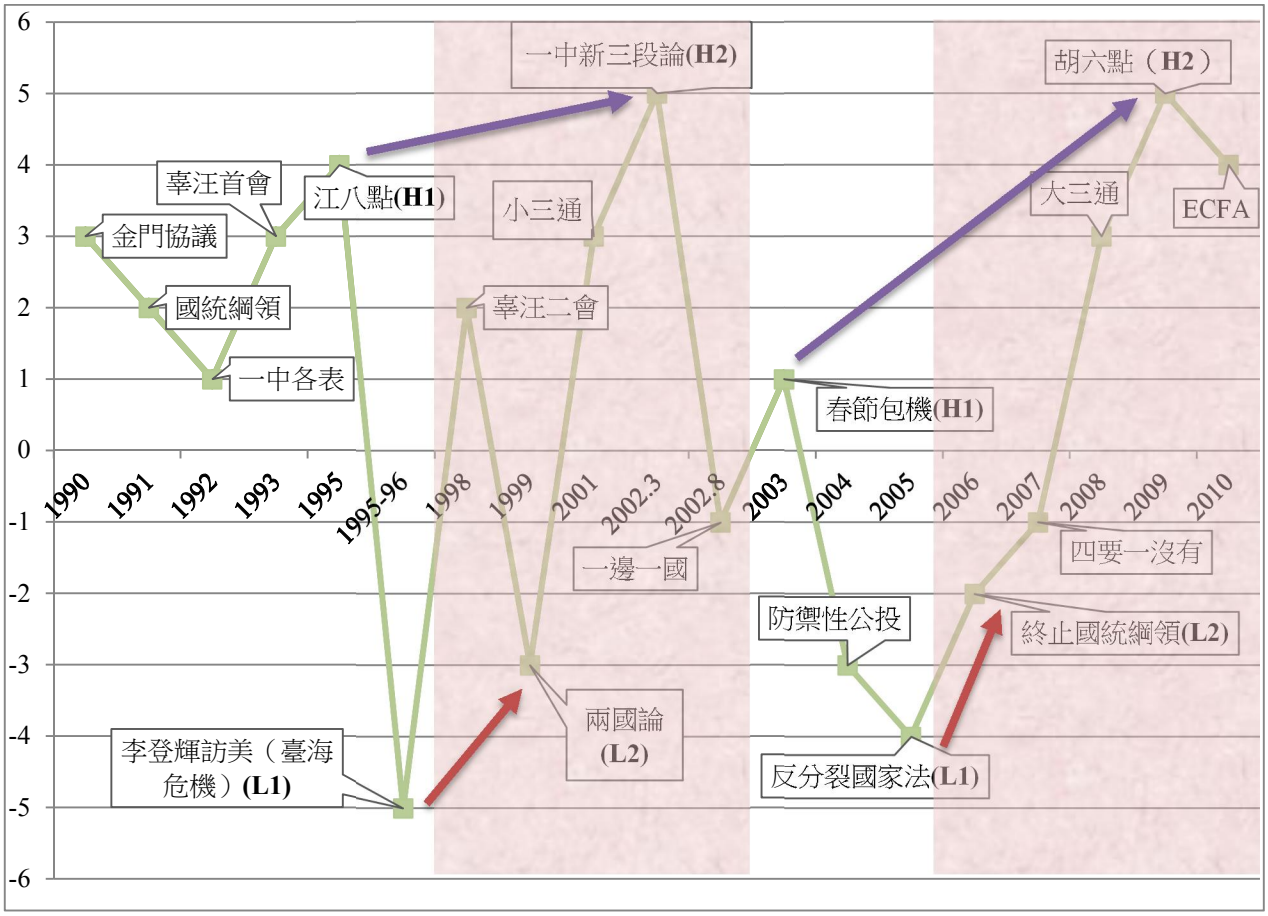

圖 3　中共領導人權力分期與對兩岸大事反應程度的交錯圖

說明：1. 白底為繼承轉型期、灰底為繼承鞏固期。

2. 零為中間值，意味當年無符合標準之事發生；+6 為合作的頂點─簽和平協議、-6 是衝突的頂點─直接的軍事衝突。

3. 事件命名以方便為主，但意涵是指事件中中共方面對臺灣刺激或訴求的反應。

4. 胡錦濤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胡六點」，見報以及中共宣傳是 2009 年上半年開始，因此本文將「胡六點」的反應時間設為 2009 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自變項的分期指標出發（表 1），再觀察應變項四種對臺政策反應或創新的程度（表 2），兩相參照之下，本文假設領導人於繼承轉型期，因為權力基礎尚未穩固，且剛取得軍方的認可，因此在對臺政策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繼承轉型期的領導人除了不會有太大的創新外，面對臺灣傳遞合作的訊息時，他會採取消極的態度呼應。然而，一旦繼承期的領導人接收到來自臺灣帶有衝突的訊息時，保守的立場會讓他採取大動作的強烈反制。至於處於權力鞏固期的領導人，因為大權在握並定於一尊，在對臺政策上會抱持較為開放的態度。鞏固期的領導人除了會在對臺政策的論述上有所創新外，面對來自臺灣官方帶有合作意涵的訊息時，他會有相對積極的呼應；當他要應付來自臺灣官方帶有衝突意味的訊息時，他反而會因為對掌控兩岸局勢有更多的信心，而採取有限的反制。簡言之，對臺政策的消極與積極呼應，有限或強烈的反制，乃至於理論的創新皆存乎於領導人權位是否穩固以及有無自信。本研究透過自變項的分期標準來理解領導人如何建構自信，再藉由應變項檢視領導人的自信是否具體影響了對臺政策。

準此，由兩變項交錯圖（圖 3）出發，本研究除了以上述的權力分類標準為江澤民與胡錦濤兩任領導人的權力分期外；更將應變項分為兩部分以驗證研究假設。第一部分採宏觀的角度進行十九個事件的通案檢視，藉由上述四個時期的分類，探測事件的分布趨勢。第二部分則從微觀的角度，較為詳細的敘述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影響，並比較領導人任內四個極端值，以強化驗證本研究假設。

就極端值檢驗而論，為求論證明確，本文在此設定更為具體的假設。我們將不同階段裡事件編碼後，揀選四個高低點（極端值）相比較，以獲得更為清楚的驗證。假設如下：

H1:是第一階段（繼承轉型期）中共對臺政策最親善的時點。

L1:是第一階段（繼承轉型期）中共對臺政策最敵視的時點。

H2:是第二階段（繼承鞏固期）中共對臺政策最親善的時點。

L2:是第二階段（繼承鞏固期）中共對臺政策最敵視的時點。

本文假設在第一階段中共領導人權力地位未穩，對臺灣的動作會採取消極呼應與強烈反制；而在第二階段，中共領導人權力已鞏固，對臺灣的動作會採取積極呼應與有限反制，所以 **H1<H2, L1<L2**。本文即以江、胡兩位中共領導人在位時之主要對臺政策為資料基礎，探討在不同的權力穩固時期，中共對臺政策是否驗證了本文的假設。

進一步由（圖 3）推估之：就江澤民而言，若將 1995 年提出的「江八點」設為他繼承轉型期間最友善的事件 (H1) ，1996 年的「李登輝訪美（臺海危機）」則為繼承轉型期最敵視的事件 (L1) ；到了他的繼承鞏固期時，2002 年江正式提出的「一中新三段論」就是繼承鞏固期的最高點 (H2) ，1999 年中共針對「兩國論」的回應就是江權力鞏固期的最低點 (L2) 。而到了胡錦濤時期，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為繼承轉型期的最低點 (L1) ，2003 年中共開放春節包機則為胡錦濤轉型期間最具善意的政策 (H1) ；俟胡錦濤進入繼承鞏固期後，2006 年中共回應陳水扁終止《國統綱領》是鞏固期的最低點 (L2) ，2008-09 年胡錦濤發表提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胡六點」則是胡鞏固期的最高點 (H2) 。

因此，若經資料分析後，江澤民反制李登輝訪美的時點，其敵視的程度更大過回應兩國論的力度；而提出一中新三段論時，其親善程度更高於發表江八點的時點；到了胡錦濤時期，倘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時，其敵視的程度更甚回應終統，而胡錦濤在胡六點宣示對臺政策從「和平統一」走向「和平發展」時，其親善程度更高於開放春節包機的時點，如此即顯示了兩人任內的 (L1) 均小於 (L2) ，(H1) 亦均小於 (H2) 。是以，則驗證中共當局對事件的反應與領導人的權力穩固的程度有所關聯，亦即在中共領導人掌握權力的不同時期，其對臺政策會有不同程度的反應。

至於將兩位中共領袖各自比較其在不同權力地位下的作為，而不將二人的政策進行比較，係這樣做可以控制領袖的個人因素，而將焦點放到權力週期和對臺政策的關係上。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採質化途徑的文本分析法 (textual analysis) ，並佐以深入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首先，與民主國家強調媒體監督政府不同，共產國家對媒體的要求主要是成為官方的「傳聲筒」，而官方媒體的訊息揭露與版面配置都能反映統治集團的思維與權力消長。在中共政府決策極不透明的研究限制下，從官方媒體的報導評論與版面配置來蒐集資訊是一個有效深入探索權力階層的研究途徑（寇健文，2005：244-248）。本研究挑選中共二個主要的官方報紙：《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對於 1989-2012 年間兩岸大事的報導與評論，以及相關的涉臺機構對事件的回應，從語境、措辭及版面配置等面向，探索中共當局回應兩岸大事或論述的力道。除了文本分析之外，還訪談了中共相關涉臺研究且曾與聞政事的學者，藉此更深入地理解中共當局對臺決策與領導人決策思維的關聯。

本研究選擇以質化途徑的文本分析法做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有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此研究為一具開創性質的研究，在學界對相關參數尚未有共識時，不應貿然以統計公式演算之。因此，本研究先大略對各項事件給予初步的定量，而定量的方法即以文本分析法細緻的梳理。文本分析法在於將作品視為一個整體，並解讀作者詮釋某件事情的過程（游美惠，2000：17-20）。對於本研究而言，藉由分析文本對於事情的詮釋，方可理解當時決策高層對事情的態度。

其次，對研究瞬息萬變的兩岸關係與資訊不甚公開的中共政府而言，質化研究具有的彈性不可或缺。至今中共當局許多資訊仍未公開透明化，更遑論層峰對臺決策的推論。因此，Thompson (1999)曾指出質化研究的特質在於其分類範疇仍可於蒐集、分析資料的過程中適時調整，而量化研究則較無法於分析資料的過程再回頭調整原先的分類。雖然文本分析與內容分析都是透過文本再現研究的主體，但質化的文本分析法更在乎如何耙梳文本的語境、語氣與脈絡，相當適合用於字裡行間常寓深意的中共。量化途徑的內容分析著重於量化指標的分析，相對

忽略了其中的互動意涵。這項缺陷放在中國研究上，可能因其特殊的政治環境而被放大，有「只見秋毫而不見輿薪」之虞。

就本文選取的研究素材上，除了官方的新聞稿以外，本文基於代表性與時效性，故選取《人民日報》與《解放軍報》兩份官方報紙於 1989-2012 年間的相關報導為分析之對象。官方報紙具有代表性與時效性的特徵（許禎元，1999：99-100），代表性在於官方媒體的報導內容即官方意志的展現，中共當局常以新華社或人民日報評論員的名義宣示政策（戚嘉林，2005：255），而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更直接呈現於議程設定上。時效性指的是報紙即時反映現況，讓我們得以從當時的報紙報導了解事件發生的當下決策者的反應。

《人民日報》為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其代表性毋庸置疑，也是最公開對外的資訊窗口，從其報導的安排可見中共的權力態勢。在對臺決策的過程中，解放軍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無論是在 1996 年的臺海危機或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解放軍動作之積極就可從《解放軍報》的報導中略見端倪。對於中共的領導人而言，如何掌握軍隊是權力穩固的要件之一，故再另行挑選《解放軍報》作為分析的對象。透過官方的正式回應，以及《人民日報》與《解放軍報》對兩岸相關事件報導的交叉分析，應是在多如牛毛、疑信相參的資訊瀚海中，最能有效了解中共反應力道的研究途徑。

此外，為彌補分析之不足與務求還原決策的真實思維，研究更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了解決策的過程。深入訪談法以拜訪中共涉臺的相關學者為主，希冀能藉此彌補既有文獻之不足。本研究獲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兩岸菁英暨國際學人蹲點交流計畫」之獎助，至中共對臺決策的三大智庫：中國社科院臺灣研究所、上海的臺灣研究社群與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12]深入訪談十位相關的學者，其中包含多位曾參與對臺決策的學者，[13]以補足案例探討中許多事件的具體背景，俾使研究更為全面且深入。

---

[12] 上海的臺灣研究社群係指上海臺灣研究所、上海社科院臺灣研究中心、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臺港澳研究所等研究中心與智庫的統稱。

[13] 受訪學者的相關資料請見文末附錄。

第四節　預期成果

本篇論文為一連結中共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的嘗試，亦為目前兩岸關係研究中，較少從中共國內政治的面向分析兩岸關係的研究。研究預期的成果有三，以下分述之：

第一，在對美、中、臺三角關係的研究中，無論是臺灣或美國，學界皆有發現領導階層的更替確實對兩岸關係有連動影響，但較缺乏探討中共的政治繼承是否亦對兩岸關係有著連動影響的相關研究，本研究正可補足此一缺角，可資充實兩岸關係研究的知識體系。

第二，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後形成的權力分期，不只可套用於檢視兩岸關係，亦應可用於其他中共對外決策的分析，並且開拓比較不同體制對外政策的研究視野。本研究試著將權力分期的概念用於具體的政策分析上，倘若中共對臺政策確實受到領導人權力基礎不同的影響，那這樣的決策模式亦有可能適用於中共其他對外的決策。

第三，若研究假設成立，發現中共領導人在不同的權力階段確實對兩岸關係形成一定的影響，則本研究可建構一個模型，以預測當中共領導高層更替時，其對臺政策將如何不同，並依此做出回應。

第三章 宏觀驗證：通案檢視事件分布

本章旨在透過宏觀的角度，通案檢視江澤民與胡錦濤兩人執政時對臺反應的力道。如〈圖 3〉所示，事件分析從 1990 年兩岸簽署《金門協議》起，至 2010 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止的 19 個事件，藉由當時中共官方媒體的報導與官方宣告，以驗證反應力道是否符合研究假設。

在分析架構上，每個事件將分成三個部分簡述之。首先是臺灣方面的訴求或刺激，從臺灣領導人的談話與相關報導中歸納整理之。其次則為中共當局的反應，最後則是綜合上述雙方的互動，界定中共反應力道在互動指數的位置。這樣分析的結果，摘要陳述在章末的〈表 4〉當中。

第一節　江澤民繼承轉型期的兩岸關係 (1989-1996)

就繼承轉型期的定義而論，江澤民的繼承轉型期從 1989 年就任中共總書記開始，到鄧小平逝世前一年的 1996 年為止。在繼承轉型期間，江澤民以取得穩定執政的地位為目標，為此他必須獲得最高領導人的信任、軍方的認可與爭取比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的資源，在 1989-1996 年間，江澤民一一達成轉型期間的各項指標，並於 1997 年鄧小平逝世後正式邁入繼承鞏固期。

壹、轉型前期的事件

一、金門協議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金門協議》係 1990 年兩岸紅十字會就遣返大陸偷渡來臺者所達成的事務性協議，為兩岸自 1949 年分治以來首次簽署的協議。當時因臺灣內部已有大陸偷渡客過多的問題，而海上驅離也肇生許多意外，尤其以「閩平漁 5540 號」與「閩平漁 5202 號」兩起船難最為慘重，批判政府處置不當的質疑排山倒海而來，給予臺灣當局不小的壓力。[14]因此，臺灣方面委由先前已經手辦理老兵返鄉探親作業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對岸紅十字會聯繫，在當時的總統李登輝同意與行政院院長郝柏村主導之下，兩岸紅十字會代表在金門就遣返作業商討流程，最終於 1990 年 9 月 12 日簽署協議，並載明事後可就未盡事宜再行商定，開啟了兩岸半官方交流的先聲。

《金門協議》作為兩岸自 1949 年分治後首次簽署的事務性協議，體現了當時的李登輝政府對中共的訴求，共有下列三個涵義：首先，兩岸必須共同處理雙邊交流衍生的諸多問題，創設制度化的管道勢不可免。其次，兩岸官方雖然互不承認，但可以「互不否認」半官方機構代表協商。第三，從兩岸談判遣返事宜的過程中不難發現雙方的歧異甚大，但可先以擱置爭議的方式進行。當時舉凡紅十字會是否該以全銜稱呼，乃至於落款日期該用民國或西元等。最後，雙方簽署協

[14] 1990 年 8 月 3 日，新華社報導 7 月 22 日於福建平潭縣沿岸發現漁船閩平漁 5540 號擱淺，在船艙中發現 25 具窒息死亡的遺體，僅一人倖存。根據倖存者的證詞：係臺灣方面於遣返時將 76 名偷渡客集中於艙底，再將船艙頂蓋封死，造成缺氧所致。但臺灣方面與中共當局對於偷渡客的人數有所出入，此事的真相也因當時雙方政府無法跨海峽調查而石沉大海。而後，臺灣方面為了澄清遣返不當的指控，特於 8 月 13 日邀媒體參訪遣返 50 名偷渡客乘閩平漁 5202 號返回大陸的作業，然閩平漁 5202 號於航行途中突然撞擊監督遣返作業的臺灣海軍軍艦，造成漁船沉沒，21 名偷渡客落海失蹤的意外，一月內連續兩起因遣返而造成的重大船難，引發各界關注臺灣政府對於偷渡客遣返的作業是否完備（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0）。

議時用了相當中性的「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取代雙邊全銜外，日期更是由簽署人各自落款（賴錦宏，2010：113-116）。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中共當局對《金門協議》的反應相當低調，在《人民日報》中關於金門協議的報導僅寥寥數篇可資證明。新華社最先於 1990 年 8 月 23 日發出一篇悼念兩起因遣返偷渡客而肇生的船難，並認定臺灣方面要負全責。[15]新華社更直指悲劇之所以發生，肇因在臺灣當局不願意三通（新華社評論員，1990）。同年 9 月 12 日雙方於金門談妥協議，直至 9 月 20 日，《人民日報》方於四版刊登《金門協議》全文（新華社，1990），當日報紙並無附載其他的背景介紹、專文評論乃至於相關人士的看法等。

相對於臺灣重視《金門協議》，中共對此協議的反應相對低調與審慎。據當時中共簽署代表之一樂美真表示，談判自始至終都是經過高層授權，最後拍板定案時還規定新華社一個字都不能改（賴錦宏，2010），但中共也並未以顯著的篇幅版面報導此事。另一位對岸的協商代表韓長林也坦承，臺灣政府比中共更加看重《金門協議》（賴錦宏，2010：118-119）。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金門協議》是兩岸政府自 1949 年分治以來，首份簽署的協議，也是兩岸政府在互不承認的現況下，藉半官方機構充當「白手套」交流的濫觴。但相較於臺灣方面相當重視《金門協議》的影響，但當時的中共反應卻相當低調與謹慎，僅在《人民日報》四版將協議全文刊登，並未多加評論。在雙方的認知上，《金門協議》也定位於純事務性協議，因此在互動指數上，1990 年兩岸透過紅十字會簽署的《金門協議》應為 (+3)「達成事務性合作」。

[15] 閩平漁 5540 號與閩平漁 5202 號船難，事件簡述可見註 13。

二、國統綱領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李登輝主持之國家統一委員會於 1991 年 2 月 23 日頒布《國家統一綱領》，係李登輝主政初期大陸政策的大政方針。簡言之，《國統綱領》可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是交流的前提，綱領指出兩岸須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為前提展開互動。第二是統一的目標，綱領主張兩岸要共同建立一個「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第三部分為統一的原則，臺灣強調兩岸同屬中國的領土，但統一必須要保障人權、弘揚民主，且首要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與安全。最後，《國統綱領》則是將統一進程分三階段：「近程—交流互惠、中程—互信合作、遠程—協商統一」（邵宗海，2005：285-287）。

《國統綱領》為臺灣民主化後，政府首次提出大陸政策的指導方針，對於中共而言，李登輝藉《國統綱領》表達了三個訴求：第一，李登輝不是臺獨也並非獨臺份子，他堅持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原則，並以追求和平統一為目標（任品生，1991：47-48）。再者，相對於中國大陸認為統一須即刻進行，《國統綱領》揭櫫了臺灣政府對統一的態度是「有步驟而無時間表」，和平統一可能很快就到來，但也可能是一場無限期的馬拉松。最後，就統一的內容而言，雙方有相當的差異。相較於中國大陸是採「中央—地方」的態度看待兩岸關係，縱使在一國兩制的說帖中表明統一後的臺灣會享有高度自治，但基本上仍是以臺灣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預設目標。然而，《國統綱領》強調統一是共同建立一個「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申言之，中國大陸的統一是擴建現有的中國，而臺灣主張的則是共建一個新的中國，雙方對統一的想像可謂差距甚遠。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中共對於《國統綱領》的態度是肯定中帶有些許質疑，就國民黨秉持一中原則與統一的目標表達肯定，但對分階段的統一，尤其是遲延三通的部分感到不耐（吳安家，1996：34-38）。3 月 16 日《人民日報》以頭版刊出一篇對臺機構的負責人對《國統綱領》的回應，這位不具名的負責人讚賞臺灣當局堅持一中原則

與目標統一，但認為統一的條件不合情理，不過一切皆可透過協商解決（新華社，1991a）。不過，隨後《人民日報》於 3 月 18 日發表一篇刊於頭版的評論員文章，語氣相對強硬。對於臺灣堅持一中原則與目標統一，僅表示這是「有意義的表示」與「順潮應勢」之舉，隨後文章大部分具體批判了《國統綱領》對於統一進程的設計，認為那是臺灣當局的「空想」（人民日報評論員，1991）。

此外，中共高層對《國統綱領》又表達了相對正面的看法，且未具體批判。時任國務院總理的李鵬於當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對《國統綱領》表示「歡迎」（新華社，1991）。而 1991 年適逢中國共產黨建黨 70 周年，江澤民以總書記的身分發表紀念談話，在結語前特別以近 500 字談論兩岸關係，可視為江澤民對《國統綱領》的回應。其中江澤民對臺灣主張統一的言論表達「歡迎」，僅對於當前臺灣仍敵視中共的態度表達「遺憾」，並表示兩岸應儘速協商（新華社，1991b）。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將上述發言歸納分析後發現，中共當局對《國統綱領》的反應語氣似乎不太一致，先是有不具名的負責人對《國統綱領》大體表示讚賞，但兩日後的頭版又有評論員文章具體批評了《國統綱領》。隨後在李鵬的政府工作報告與江澤民的紀念演說中，又轉而對《國統綱領》表示歡迎，且未具體批判《國統綱領》的內容。然而，刊於頭版的評論員文章一定程度地表達了黨中央的態度，可見中共對於《國統綱領》的態度仍是消極的呼應，在互動指數上應予 (+2) 「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呼應」。

三、一中各表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一中各表」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簡稱，即 1992 年時兩岸政府對於簽署協議時為雙方的政治定位所達成的暫行架構。當時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初啟，臺灣方面對於中共提出商談必須以「一個中國」為前提，然而臺灣方面則無法接受在協議中納入此項前提。經過國統會商討後，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做成了

決議，主張「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涵義有所不同。」並於之後由代表臺灣的海基會人員與代表大陸的海協會人員於香港會晤時提出。海基會代表建議雙方可就「一中原則」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達，而後海協會向海基會表示尊重與接受（國政基金會國家安全組，2002：3-5；鄭安國，2002：9-15），這項妥協被稱之為「一中各表」或「九二共識」。[16]

李登輝政府藉「一中各表」突顯了兩項訴求：第一，在兩岸關係交流制度化欲採「創造性模糊」。就一中原則而言，臺灣一方面深知世所公認的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無法接受單純的「一個中國」。另一方面，臺灣亦知一中原則是大陸方面談判交流的底線，而相關事務性談判迫在眉睫，因此臺灣採取自行定義不同於對岸的一個中國，以表達自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這樣原則成為了民主化後的國民黨政府與對岸交流的原則。此一立場也是國民黨政府長期所堅持的，符合中華民國一貫的官方主張。第二，臺灣當初不接受一中原則為前提，係臺灣方面認為文書認證屬事務性商談，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李慶平，2002：16-17），也間接表示，臺灣方面將兩岸關係之間的事務切割為事務與政治兩種不同性質的協議。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中共對於「一中各表」的反應相當明確、正面，卻也將此定位於事務性質的談判而討論不多。1990 年 10 月 31 日的《人民日報》四版報導了兩會於香港的會談宣告結束，其中臺灣方面對海協提出「事務性協商是中國內部的事情」不予否認（楊金洲，1992a），而後《人民日報》於 11 月 21 日的四版正式報導了兩會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新華社，1992）。值得注意的是，江澤民於 12 月 16 日在海協會成立一周年上發表談話，除了不斷強調和平統一、反對臺獨外，也肯定國民黨堅持一中，但隻字不提半個月前兩岸兩會在香港達成重要的共識（新華社，1992b）。

[16] 「九二共識」一詞為前陸委會主委蘇起所創造，其意涵包括 1992 年的一中各表以及精神，而後兩岸各自對九二共識的內涵乃至於存在與否多所討論，但這並不是本文的重點，故只針對當時達成之「一中各表」之協議深究之。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綜合《人民日報》對於「一中各表」的報導，我們不難發現《人民日報》對於事件有完整的敘述，但並未對此有過專門的評論，況且中共當局並未使用「一中各表」一詞，而領導人也未對兩會達成的暫行架構有所評論。準此，研究認為「一中各表」一事應在互動指數中 (+1)「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呼應」。[17]

四、辜汪首會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 1993 年 4 月 27 日在新加坡首度會談，並簽署多項事務性協議。這是兩岸自 1949 年分治以來，首度有官方授權的代表公開舉行雙邊會談。會中辜汪二人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與《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四項協議，其中後二項協議規範了兩會定期會晤與下一階段應商討的事務，開啟了兩會制度性協商的新階段（蘇起，2014：32-33）。

臺灣以辜汪會談向中共當局傳遞了一個重要的訴求：臺灣在兩岸談判上必須堅持「對等」的原則，在會談中舉凡合照、落款日期或座位事無鉅細皆要求對等（李建榮，2011：97-98）。簡言之，若說一中原則是中共在兩岸關係念茲在茲的前提，臺灣在辜汪首會揭示的交流前提就是「對等」。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辜汪首次會談，中共雖然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的會談，但又強調這是兩岸發展歷史性的重要一步。兩會預備性磋商到會談結束，《人民日報》一直有密切的報導（人民日報，1993；端木來娣、孫成斌，1993；新華社，1993a；傅旭、姚小敏，1993a），對於 4 月 27 日辜汪在新加坡的會談，《人

[17] 一中各表（或稱九二共識）雖然因兩岸情勢變化，現在從中共的發言看來九二共識似乎成為了維繫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關鍵，不過從當時的官媒的報導來看，中共官方的反應的呼應相當消極，不及後來為因應民進黨執政才三令五申九二共識的重要性。

民日報》更是以頭版加上特稿的方式報導（傅旭、姚小敏，1993b；1993c；新華社，1993b；），足見中共當局重視辜汪會談的程度。《人民日報》中一篇特稿更引述汪道涵的話表示雖然兩會負責人見面是民間性、經濟性、功能性、事務性的會談，但對兩岸而言是兩岸關係發展中重要的一大步（傅旭，1993）。舉凡兩會會談的內容、簽署協議乃至於中共臺辦主任王兆國赴首都機場接機等，《人民日報》皆以頭版報導（姚小敏、傅旭，1993d；端木來悌、蔡錫梅，1993；新華社，1993c）。後續報導如辜汪協議生效後，首批直封郵件成功抵達上海，《人民日報》也以頭版刊載之（馮亦珍，1993）。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辜汪會談結束後的半年，中共對臺事務有了兩個不小的變化。首先是 6 月 24 日江澤民接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正式主導涉臺事務。其次則是國臺辦於 8 月 31 日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文中耙梳了臺灣屬於中國的歷史脈絡，更說明了官方對臺灣問題的立場與重申統一後的安排。文中特別強調辜汪會談具有歷史意義，且有利於和平統一（新華社，1993）。在兩岸因辜汪會談而氣氛和緩之際，國臺辦在江澤民甫接任對臺工作小組組長時拋出一份語氣相對強硬的白皮書，其中權力關係值得探討。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中共雖將辜汪首會定位於民間性的事務會談，但也強調是歷史性的重要一步，而辜汪會談簽署的四項協議也是兩會首次達成的協議，更確立了未來制度化的協商機制。是以，辜汪首會在兩岸關係的互動指數上應為 (+3)「達成事務性合作」。

貳、轉型後期的事件

一、江八點

（一）臺灣方面的刺激

就時空背景而論，「江八點」主要在回應臺灣民主化後的新形勢，一方面對於當時李登輝領導的國民黨主張一中原則與目標統一表示肯定，另一方面也對浮上檯面的臺獨勢力與隱約成形的獨臺勢力示警。李登輝於 1990 年真除總統，經過國民黨內一番權力鬥爭後，1993 年時任閣揆的郝柏村總辭，李登輝進而提名自己一手拉拔的連戰組閣，李登輝的權力地位至此已完全鞏固，開始擘劃、執行「本土化」（楊中美，2000：261-266）。根據一位大陸學者的回憶當時的決策過程，江澤民發表「江八點」相當程度就是考慮了李登輝大權在握的政治狀況。江澤民聽取了智庫對本土化政策深入的研析，而 1994 年後鄧小平的健康每況愈下，逐漸放權給江澤民，於是江澤民遂決定於 1995 年年初發表自己的對臺主張（受訪者 C7）。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1995 年 1 月 30 日江澤民於國臺辦等團體舉辦的茶話會上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演說，內容列舉了八項江澤民對促進兩岸統一的主張，於是該演說被俗稱為「江八點」。[18]「江八點」除了再次重申反對「一中

[18] 江澤民於《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提到的八項主張扼要整理如下：（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絕不容許分割。任何製造臺灣獨立的言論和行動，都應堅決反對；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兩個中國」等等，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也應堅決反對。（二）對於臺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我們不持異議。（三）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我們一貫主張。在和平統一談判的過程中，可以吸引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四）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決不是針對臺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臺灣獨立」的圖謀的。（五）面向 21 世紀世界經濟的發展，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兩岸經濟共同繁榮，造福整個中華民族。（六）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七）兩千一百萬臺灣同胞，不論是臺灣省籍還是其他

一臺」與「兩個中國」與宣揚一國兩制的惠臺政策外，更首次正式提出兩岸應就結束敵對狀態談判、兩岸領導人可以適當身分互訪，以及不反對臺灣發展民間性的經濟文化關係（江澤民，1995）。

「江八點」就時間而言，可說是中共對自《國統綱領》到「辜汪首會」以來，對李登輝的總體回應，但通篇脈絡其實與鄧小平時期的《告臺灣同胞書》與「葉九條」大同小異。首先，就「江八點」不同於「葉九條」之處為臺灣可參與不涉及主權的國際組織，而「江八點」一改「葉九條」呼籲黨對黨談判的訴求，改以兩岸領導人以「適當身分」接觸，但這兩項的訴求其實只是針對臺灣民主化後的政治現實做最消極的調整。當時李登輝政府推動務實外交，故江澤民表態不反對臺灣參與民間性的國際組織；民主化後的臺灣，國民黨一黨獨大不再，所以兩岸的政治定位即不適用「葉九條」的黨對黨，但江澤民也不願承認臺灣方面的治權，故以「適當身分」取代之（邵宗海，2013：15-18）。總而言之，雖然「江八點」是江澤民執政後首次正式宣告自己對臺政策的方針，但與前些論述不同的地方其實也只是順應臺灣新的政治態勢而做的些微調整，文中雖然感性訴求不少，但也再次重申不會放棄對臺使用武力，與鄧小平時代的論述大致相同，無怪乎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 Harry Harding（何漢理）稱江八點為「新瓶裝舊油」（江靜玲，1995）。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江八點」雖是江澤民時代對臺工作的大政方針，但就時空背景而言，是針對臺灣民主化後的新形勢做被動的調整，且因鄧小平仍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因此在對臺主張上並未有重要的創新，僅首次提出對雙方領導人互訪、不反對臺灣參與不涉主權的國際組織。然而，相較於 197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告臺灣同胞書》訴諸臺灣人民，1981 年葉劍英提出的「葉九條」訴諸國共黨對黨談判，江八點是中共領導人直接對臺灣當局領導人的第一次喊話，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4)「簽署重大協議或提倡歷史性交流」。

省籍，都是中國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八）我們歡迎臺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臺灣方面的邀請，前往臺灣。（江澤民，2006a：418-424）。

二、李登輝訪美（臺海危機）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美國國務院於 1995 年 5 月 22 日宣布將發給時任總統的李登輝簽證，允許李登輝以私人身分於六月赴美訪問母校康乃爾 (Cornell) 大學。李登輝於 6 月 7 日啟程赴美，訪美期間李登輝在康乃爾大學發表題為「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的公開演講，文中多次表示「中華民國在臺灣」，而美國政、學界也多稱呼他為「臺灣的總統」（李建榮，2011：105；楊中美，2000：299-300），雖然李登輝以私人身分出訪，但實質上卻是中華民國首位現任國家元首赴美訪問，也是自 1979 年臺美斷交以來，最高層級的官員赴美訪問。

李登輝訪美對臺灣而言意義重大，同樣的，在兩岸關係的互動上，傳遞給中國大陸的訊息也異常強烈。即便李登輝以私人身分赴美，訪問期間並無任何官式行程或與行政官員見面，但當李登輝被以「臺灣的總統」稱呼，以及李登輝的演講數次提及「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臺灣」，雖然對臺灣而言是國家自主的體現，但對中國大陸而言就是臺灣當局欲體現「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李登輝訪美，起初中共的反彈多針對美國，在兩岸之間仍照原定計畫進行。在美國國務院宣布將發給李登輝簽證的隔日，外事單位輪流連續四日輪流發表強烈抗議的聲明（新華社，1995a ;1995b ;1995c ;1995d），並宣布推遲國防部部長遲浩田訪美與核能合作等原定的協商（新華社，1995e）。不過，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仍依原定計畫來臺進行辜汪二會的預備性磋商，唐樹備於 5 月 26 日抵臺，5 月 28 日離臺。

然而，《人民日報》於 6 月 10 日於三版刊出署名「卜問」的文章，將李登輝訪美定位為臺美正在「玩火」（卜問，1995），中共大動作反彈也就在 6 月 13 日李登輝結束訪美行後開始發酵，並於隔年臺灣舉行首次總統直選前達到最高點。中共於 1995 年 6 月 16 日召回駐美大使李道豫，同日國臺辦宣布中止辜汪

二會的計畫（新華社，1995f）。與此同時，中共也加大反制的力度。中共的文攻武嚇分為兩波，第一波的「文攻」係《人民日報》自 7 月 24-27 日連續在頭版嚴詞批評李登輝康乃爾之行的文章；「武嚇」則於 7 月 21-28 日於臺海進行第一波導彈試射，以及實施大規模火砲試射與登陸演習（郭大元，1995：60-61）。

第二波文攻武嚇的措辭與演習規模更甚前次，兩岸關係幾近危險邊緣。《人民日報》先於 1996 年 1 月 31 日，亦即「江八點」發表一周年之際，在四版刊出解放軍報的屬名文章〈為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貢獻力量〉（解放軍報，1996）。更罕見在 1996 年 3 月 16 日的頭版刊出與《解放軍報》共同署名的文章〈捍衛祖國統一是人民軍隊的天職〉（人民日報、解放軍報，1996）。這篇署名文章昭告了一系列大規模的演習就是衝著李登輝當局而來，頗有枕戈待旦的意味。解放軍更於 3 月中旬進行第二波導彈試射，彈著點更接近臺灣本島（張慧英，2000：219-220）。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1995 年的李登輝訪美直接引發了中共於 1995-96 年間以中止兩會交流與大動作的文攻武嚇強烈反制之，被稱為「第三次臺海危機」（李洪波，2014：323-325）。除了《人民日報》有一系列頭版文章嚴詞批判李登輝外，解放軍更舉行大規模的登陸演習與導彈試射，兩岸關係瀕臨戰事一觸即發的危險邊緣。故李登輝訪美在兩岸互動指數上定位為 (-5)「具有改變現狀意圖的軍事行為（演習）」。

參、小結：江澤民繼承轉型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位處繼承轉型期的江澤民，在兩岸關係中與同樣剛上臺執政的李登輝交手。兩人面對的是新型態的兩岸關係，而首先處理相當急迫的偷渡客遣返問題。因此在雙方擱置爭議的默契下，簽署了分治以來首個事務性協議—《金門協議》。1991 年臺灣方面提出《國統綱領》，中共雖然對內容頗有微詞，但高層大體上肯定。1992 年兩岸在文書認證的協商中，因對承認一中與否而僵持不下，幾經磋商後，海協會最終接受了「一中各表」的暫行架構，但當局並未多所著墨。

1995 年是兩岸關係最為動盪的一年，江澤民於年初首次發表自己的對臺主張，但究其內容，實則創新有限，主要訴求兩岸盡早進行政治談判 。到了 1995 年中，李登輝赴美訪問，中共表達強烈不滿，定位為臺美聯手「玩火」，並以大規模的文攻武嚇強烈反制，戰事一觸即發 。

江澤民繼承轉型期的兩岸關係，可謂是二十多年來跌宕起伏最大的一個時期。此對臺最親善與最敵視皆集中於江澤民繼承轉型的後期。江澤民的「江八點」基本上是對李登輝上臺以來的訴求做整體性的善意回應，為繼承轉型期對臺最親善的時點 (H1)。然而，李登輝於 1995 年 6 月成功赴美訪問，中共起初反彈不大，但於六月下旬風雲變色，引爆了 1995-96 的第三次臺海危機，為繼承轉型期對臺最敵視的時點 (L1)。

第二節　江澤民繼承鞏固期的兩岸關係 (1997-2002)

1997 年鄧小平逝世，同年年底中共召開十五大，江澤民除了續任總書記與中央軍委主席外，更成為軍委在政治局常委會的唯一代表，象徵著江澤民開始步入繼承鞏固期。江澤民更於 2000 年逐步推動「三個代表」載入黨章，並獲得常委們廣泛支持，最終「三個代表」於 2002 年召開的十六大載入黨章，江澤民的權力鞏固期為 1997 年鄧小平逝世開始，到卸任總書記的 2002 年。

壹、鞏固前期的事件

一、辜汪二會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辜汪之所以能夠復談，必須回歸當時的美中關係理解之。江澤民於 1997 年赴美展開國是訪問，並確定柯林頓於 1998 年將回訪中國大陸，且成功取得美方將出手遏制臺獨的保證（章念馳，2002：266-269），[19]故中共於 1997 年下旬先是邀請海基會人員赴陸參加研討會，而臺灣雖婉拒此一邀請，卻轉而要求恢復中斷的第二次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中共亦給予相對積極的回應，方促成辜汪二會。兩岸兩會交流因 1995 年李登輝訪美而停擺，在經過了 1995-96 年的低盪期後，1997 年年底海協會突然致函海基會，邀請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出席 12 月於廈門舉行之學術研討會，但海基會認為海協會此舉別有用意，因此焦仁

[19] 柯林頓於 1998 年赴中國大陸國事訪問，在上海公開發表「不支持臺灣獨立、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不支持臺灣以國家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的「三不」政策。在此之前，美國國務院於江澤民結束訪美行程的隔日即提及「三不」（吳玲君，1999：1-3），可見美國藉宣達對臺「三不」政策營造美中之間的緩和氣氛。

和婉拒出席，海基會反而進一步要求由辜振甫直接率團訪問大陸。隔年的 2 月 14 日，海協會正式回函海基會，表示願意協商兩岸政治談判的程序、重啟事務性商談，並歡迎辜振甫於適當時間來訪（李建榮，2011：116-118）。

辜汪二會並非臨時起意，早於 1995 年 5 月 27 日時任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就已來臺參與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而後因李登輝訪美，中共抵制並試射導彈引爆臺海危機，才延宕至 1998 年 10 月舉行。兩岸經歷了 1995-96 年間一觸即發的低盪期後，終於在 1997 年下半年露出一絲關係和緩的曙光，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於 1998 年 10 月 14 日赴上海與汪道涵會晤，而江澤民更於 18 日在北京會見辜振甫，此行係首次臺灣官方授權的代表赴對岸進行正式訪問，並且與對岸最高領導人見面。相較於 1993 年的辜汪首會簽署了四項協議，辜汪二會僅達成邀請汪道涵訪臺、兩會加強對話、增加兩會人員的接觸、合作解決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問題等四項共識（吳亞明，1998）。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臺灣方面重提辜汪會談的要求，當時已從美方獲得對臺「三不」保證的中共雖同意辜振甫赴大陸訪問，卻將辜汪二會定位為「會晤」而非「會談」，二者差別在於「會晤」僅止於單純的見面，並未計畫簽署任何具體的事務性協議，辜汪二會在《人民日報》的報導篇幅也較辜汪首會來得小。除了江澤民會見辜振甫被刊於頭版外（范麗青、萬紅強、吳亞明，1998），其餘辜振甫訪問大陸的相關報導皆放置於四版之後（新華社，1998；吳亞明、劉建生，1998）。可見中共在歷經第三次臺海危機後，對於兩會恢復交流仍相當謹慎。不過，中共在邀請焦仁和赴陸參加研討會遭拒的情況下，仍應允臺灣舉辦辜汪二會的要求，可見此時的江澤民當局對於臺灣傳遞來的合作訊息，更願意採取較為積極的呼應。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辜汪二會作為 1996 年臺海危機之後的破冰之旅，中共以較為積極的態度處理之。中共一開始邀請焦仁和來訪遭拒，臺灣方面加碼希望直接促成辜振甫訪陸，中共也都充分配合。最後中共總書記更會見了辜振甫一行人，雖然相較辜汪首會，辜汪二會並未達成事務性協議，在互動指數上僅為 (+2) 「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

呼應」。就時空脈絡而言，辜汪首會是建立在兩會初設，兩岸關係相當和緩的氣氛下進行，反觀辜汪二會是在兩岸經歷第三次臺海危機後的首次接觸，中共於此時主動釋出合作訊息，其背後的意涵更為重要。

二、兩國論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兩國論」係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表示「自 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行政院陸委會，1999）。「兩國論」是首次有臺灣領導人公開宣示兩岸的政治定位是國與國的關係，並非過去常使用的「一中架構下對等的政治實體」。

「兩國論」一出，對於中共而言，李登輝的訴求更較當初 1996 年訪美時來得更為強烈。雖然李登輝在訪美期間多次使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臺灣」，基本上是迂迴地訴求臺灣是一個實質獨立的國家，但李登輝的「兩國論」主張自 1991 年國民大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起，臺灣政府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統治大陸的正當性。再者，臺灣於 1992 年全面改選國會與 1996 年公民直選總統，又象徵著憲法的主體僅限於臺澎金馬，不及於大陸。因此，「兩國論」縱使沒有對大陸訴求「一中一臺」，但一定程度上描述了臺海局勢現在是「兩個中國」，展現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的企圖自不在話下。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繼李登輝訪美之後，中共亦將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以「玩火」比喻。國臺辦發言人於 7 月 11 日對兩國論做出正式回應，文末正告李登輝停止「玩火行為」（新華社，1999），而繼臺海危機後，《人民日報》又罕見地於 7 月 15 日的頭版刊

登《解放軍報》的評論員文章，標題直指李登輝「又」在玩火（解放軍報評論員，1999）。[20]

此後，中共開始新一波文攻武嚇。《人民日報》在 7 月 14 到 29 日間，於頭版發表共計六篇的評論員文章，嚴詞批判兩國論。此後在 8 月 18 日到 21 日，《人民日報》於四版刊登《解放軍報》評論員四篇批判兩國論的文章。在軍事行動上，根據當時陸委會主委的回憶與整理，中共刻意向媒體透露既定的演習計畫，以及在兩國論發布後的三週內，有大批戰機進入臺海，逼近臺海中線，直至八月初才淡化（蘇起，2014：116-117）。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繼 1995 年的臺海危機後，兩岸關係又遇到急轉直下的衝擊，這次中共的文攻除了在《人民日報》連篇累牘嚴詞批判兩國論外，也再度中止了海基、海協兩會的交流。至於武嚇的部分則有大批戰機進逼海峽中線，但不若 1995 至 1996 年間般大軍壓境。準此，中共對兩國論的反應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3)「凍結事務性合作」。

貳、鞏固後期的事件

一、小三通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金門與馬祖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放與對岸的廈門和馬尾直接通郵、通航與通商，就規模相對於臺灣與大陸的「三通」來得小之故，稱之為「小三通」。關於兩岸「三通」的政策呼籲，最早來自中共。自 1979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的《告臺灣同胞書》中即強調兩岸要開「三通四流」，[21]但囿於蔣經國的「三

[20] 本文推測，解放軍報評論員應認為 1995 年李登輝訪美是第一次「玩火」，故稱兩國論為「又在玩火」。

[21] 「三通四流」分別是開放「通郵、通航、通商」，與展開「經濟、文化、科技、體育交流」（郭

不」政策，遲遲未果。1992 年時任中共福建省委書記的陳光毅提出「雙門對開，兩馬先行」的政策芻議，隨後金門地區也有相關人士於 1993 年向當時的李登輝政府呼籲先行開放金馬兩地與對岸直航，然而臺灣方面仍加以否決。直至 2000 年總統大選時，連戰與陳水扁兩組總統候選人皆表示可考慮開放小三通，而後陳水扁執政後即著手研議並修改相關法令，最終於 2001 年元旦正式開放（陳建民，2008：182-185），1 月 2 日正式有船直抵對岸。

「小三通」的規模雖然不如「大三通」，但甫執政的陳水扁政府藉小三通向中共釋放民進黨政府對兩岸交流的善意。自陳水扁就任總統後，一改過去民進黨主張臺獨的形象，多次宣示願意推動兩岸和解，更於小三通正式開放前強調小三通具有促進兩岸和平關係的積極功效。他強調開放小三通是新政府具體的一步，而時任行政院院長的張俊雄亦表示「小三通」是「大三通」的前奏曲（邵宗海，2003：85-86），足見陳水扁政府視小三通為其重大的兩岸政策。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雖然小三通最早由中共提出，但中共念茲在茲的還是直接三通，因此，對於 2001 年的小三通，中共是勉予同意地達成合作。在《人民日報》上僅有一篇報導提及小三通，係海協會常務副會長李炳才會見兩批分別各由國新兩黨立委組成的「三通訪問團」，席間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認為陳水扁政府是迫於形勢才開放金門、馬祖與福建沿岸直接通航（陳彬華、廖翊，2001）。然而，中共雖然在媒體上對小三通低調處理，但實際執行上卻給予陳水扁政府極大的方便。在探討開放小三通的作業過程中，臺灣方面僅就「可操之在我」的部分進行修改，主要是針對不須與大陸協商的事項為主（陳建民，2008：236）。根據作者訪談當時參與對臺決策的一位學者表示，在中共內部討論是否開放小三通的過程中，國臺辦持反對意見，認為這是陳水扁蓄意拖延大三通的緩兵之計，但最後對臺工作領導小組並未依照國臺辦的意見，反而指示開放小三通（受訪者 C5）。

立民，1992：412-414）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2001 年開放的「小三通」是兩岸首次直接通航，也是陳水扁執政初期重要的兩岸政策之一。然而，臺灣當局開放「小三通」時，並未就此與大陸多做協商就逕自開放，但中共高層仍勉予開放，成為了兩岸關係中一次特殊的「不經協商的合作」。就互動指數而論，應將「小三通」定位為 (+3) 「達成事務性合作」。

二、一中新三段論

（一）臺灣方面的刺激

雖然從中共的公開聲明與報導並未述明「一中新三段論」是為了配合臺灣的政局而作的調整，但就時序而言，陳水扁一系列對大陸釋放善意的舉措，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江澤民於任期尾聲提出「一中新三段論」，希望能夠促使陳水扁更明確對一中原則表態。2000 年陳水扁帶領民進黨贏得首次執政的機會，對於中共而言，懷抱《臺獨黨綱》的民進黨雖以《臺灣前途決議文》沖淡了獨立的色彩，但是否會遵守一中原則仍在未定之天，因此中共對陳水扁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低調回應，亦對「四不一沒有」並未明確表述一中原則而有所批評（新華社評論員，2000），但隨後陳水扁仍持續對中共表達願意不設立場的展開對話（陳水扁，2001：108-114）。[22]

申言之，「一中新三段論」是中共對陳水扁傳遞「硬中帶軟」的訊息，亦即只要求陳水扁承認一中原則，而「一中」是相當富有彈性的架構，可被視為中共當局對陳水扁上任以來的善意做出的積極回應。雖然陳水扁對是否堅持一中原則仍語焉不詳，但他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元旦祝詞甚至拋出「統合論」，以及間接承認憲法一中（行政院陸委會，2002）。陳水扁這番談話更是繼「四不一沒有」的宣示後，在兩岸論述上對大陸當局表達最高的善意（邵宗海，2003：65-67）。

[22] 四不一沒有出自陳水扁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徐家平，2008：364-365）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相對於最初發布的「一中三段論」主張：「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3），到後來廣為人知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在在強調臺灣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到了「一中新三段論」的主張就改成「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2002 年 3 月首次載入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成為正式的官方論述（新華社，2002a）。一中論述的改變，最初見於首任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的一中八十六字論述，[23]文中默認了兩岸分治的現實，並且認為雙方應以對等的地位協商談判，已揭櫫了後來「一中新三段論」的精神。

將舊版的一中三段論系列與「一中新三段論」相比，我們可從中的差異窺測出江澤民於執政後期對兩岸關係的反應。新舊版的一中三段論最大的差異在於雙方的定位，舊三段論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臺灣與大陸當局的關係並非對等。然而，新三段論不再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代表，在語句中甚至將「大陸」與「臺灣」相提並論，足見中共對兩岸的政治定位有相當程度的調整，這是江澤民在卸任總書記前夕，對臺政策最大的改變。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一中新三段論」對中共官方版本的一個中國有了較為彈性的定義，先是賦予臺灣與大陸在一中架構下有對等的意涵，而一個中國的涵義也非舊三段論強調那個奠都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換言之，相較於舊三段論強調現在的一個中國，新三段論反而更著墨於未來的一個中國。有大陸學者表示，雖然中共官方論及江澤民的對臺論述言必稱「江八點」，但江澤民時代對臺政策最大的轉折正是後期

[23]一中新三段論最早見於 1998 年汪道涵接受《亞洲週刊》專訪時表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一個國家主權和領土是不可分割的，臺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王玉燕，2005）；而真正被官方非正式宣布的是 2000 年中共副總理兼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錢其琛於接見臺灣聯合報系訪問團時說的「一中新三句話」，其中以「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取代原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說法（大陸新聞中心，2000）。

的一中新三段論（受訪者 C3），而後胡錦濤的一中架構也是以新三段論為主可資證明。一中新三段論對一中架構間接賦予了兩岸對等地位與未來一中的想像，迂迴的承認兩岸分治的現實，故在互動指數上應定位為 (+5) 「具有承認兩岸分治性質的宣示」。

三、一邊一國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陳水扁於 2002 年 8 月 2 日對在東京舉辦的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世臺會）年會上發表視訊演說，陳水扁宣示「臺灣與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要分清楚。」（行政院陸委會，2003）。陳水扁這段演說簡稱為「一邊一國」論，至此之後，「一邊一國」論成為陳水扁兩岸政策的主軸。

申言之，陳水扁的「一邊一國」是李登輝「兩國論」的加強版，對於中國大陸訴求則更加激烈。「一邊一國」的演說中陳水扁用「臺灣」與「中國」稱呼兩岸，除了去中國化的意味濃厚外（洪儒明，2003：82-85），更表示他無法接受原先國民黨政府既定的一中架構。更有甚者，陳水扁除了在演說中強調一邊一國外，也表示他要推動公投立法，此番宣示一改他就職以來對中共釋出善意的策略，陳水扁開始以「一邊一國」為政策主軸，不斷對中共釋放更為激烈的訊息。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一邊一國」象徵著陳水扁在兩岸論述的大轉折，中共將一邊一國論視為「危險的挑釁」。國臺辦於 8 月 6 日正式對「一邊一國」做出回應，將「一邊一國」視為兩國論的延伸。不過國臺辦的回應稿中僅「嚴正警告」陳水扁懸崖勒馬，並未提出任何有關武力威脅的字眼（人民日報，2002）。新華社評論員 8 月 7 日正式於《人民日報》頭版發表文章，定調「一邊一國」為「危險的挑釁」，文中更強調一邊一國較兩國論在鼓吹分裂上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新華社評論員，2002），海協會也於 8 月 7 日發表類似的聲明（新華社，2002b）。然而，評論

員文章亦未提及動用武力等較為強烈的字眼，且一邊一國論發表後的一個月內，也不見《人民日報》轉載《解放軍報》的相關評論。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陳水扁於世臺會提出「臺灣中國，一邊一國。」除了強化兩國論的意涵，更否定了原先的國民黨政府設定的一中原則，去中國化的宣告意味濃厚。然而，中共對此的反應卻相當克制，反映層級只到涉臺單位發表譴責聲明，而聲明中也無較為強硬的武嚇意涵，故「一邊一國」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1) 「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反制」。

參、小結：江澤民繼承鞏固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江澤民於執政後期面對挾著過半民意當選總統的李登輝，而兩岸又歷經了 1995-96 年間官方交流停擺後，邁入繼承鞏固期的江澤民選擇了在兩岸關係中主動出擊。中共首先於 1998 年舉行了辜汪二會，江澤民會見了辜振甫，象徵兩會恢復制度性交流。然而，1999 年李登輝提出了「兩國論」，使得兩岸關係急轉直下。中共將兩國論亦定位為李登輝「玩火」式挑釁，除了於《人民日報》痛批李登輝外，也中止了汪道涵的訪臺行程，兩會交流隨之停擺。

鞏固期的江澤民面對甫上任的陳水扁，江澤民在「聽其言，觀其行」中釋放相當程度的善意，而面對陳水扁的負面刺激，反應也較為克制。兩岸首先於 2001 年開放小三通，而 2002 年的 3 月，中共當局正式將「一中新三段論」列入政府工作報告，成為正式的官方說詞。同年八月，陳水扁發表「一邊一國」論，中共視之為「危險的挑釁」，但批判力道並未如之前兩國論與李登輝訪美時強烈 。

耙梳上述五個事件發現，位處繼承鞏固期的江澤民，先面對激化衝突的李登輝，後應付對中態度「先友後敵」的陳水扁，但總體而言，其反應分布較偏向有限反制；而面對臺灣方面釋出合作的訊息時，江澤民的反應則較偏向積極呼應。其中 1999 年對兩國論的抵制為江澤民鞏固時期最敵視的時點，是為 L2；2002 年列入政府工作報告的「一中新三段論」，則是江澤民鞏固時期最親善的時點，是為 H2。第四章將上述的兩點與轉型期的兩點比較落差的成因，藉此探究權力地位是否有其影響。

第三節　胡錦濤繼承轉型期的兩岸關係 (2003-2005)

2002 年胡錦濤接任總書記，惟江澤民續任軍委主席，在軍事與相關的國安議題上胡錦濤仍得重視江澤民的態度，足見其權力地位尚未鞏固。申言之，在 2004 年 9 月胡錦濤取代江澤民成為軍委主席前，因胡錦濤在軍中是「二把手」，在攸關國安的重大議題上仍未握有最終決策權。而在 2004 年接任軍委主席後，胡錦濤直到 2006 年才首次大規模任命上將並調動軍區人事，可見在 2004-05 年間，他在軍中尚未樹立絕對的權威。因此，從胡錦濤 2002 年繼任總書記開始到整頓軍中人事告一段落的 2005 年為止，是胡錦濤的繼承轉型期。

壹、轉型期的事件

一、春節包機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春節包機係指 2003 年春節前，在大陸的臺商及其眷屬可不經第三地轉機，以包機的方式，搭乘臺籍航空的班機自大陸返臺過年。2003 年 1 月 26 日中華航空的班機降落於上海浦東機場，準備搭載臺商及其眷屬返臺，此為兩岸分治 54 年後，首次有臺籍的班機降落於大陸的機場，隨後長榮、華信等五家航空公司也分別有包機間接直航（羅嘉薇、郭錦萍、仇佩芬，2003）。在 2009 年全面直航前，春節包機並非每年定期實施，曾於 2004 年因防禦性公投與總統大選在即，兩岸關係高度緊繃，進而無法協商以致停擺（吳宗憲，2006：94）。

2003 的春節包機為兩岸因「一邊一國」論再次陷入低潮後，唯一一次的事務性交流。雖然當時兩岸仍未恢復兩會交流，但陳水扁政府顯然欲藉春節包機一事重啟兩岸兩會中斷已久的對話。隨著在大陸經商與生活的臺灣人與日俱增，對兩岸間交通便利化的要求也就日益迫切，加上總統大選將近，當時已有國民黨立委章（蔣）孝嚴先赴大陸訪問，後又在立院串聯百餘位立委共同推動開放春節包機，執政的民進黨政府也表示已做好相當的準備（石開明，2002）。很明顯地，陳水扁政府希望藉此事務性協商能夠重啟兩岸對話之門。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春節包機」的安排，中共當局的反應相對低調與消極。首先，中共將包機談判定位為「民間交流」，並未因此重啟海協、海基兩會交流協商的機制。國臺辦於 2002 年年底總結一年兩岸關係的記者會上，首次正式清楚說明春節包機的定位與作業方式，認為先由臺灣方面的民間行業組織與航空公司提出申請，有疑問再由國臺辦協調處理（孫立極，2003）。而春節包機首航成功後，《人民日報》於四版簡要陳述了整個過程，直到 2 月 10 日各航空公司的春節包機將臺商載回大陸後，《人民日報》方於二版有較為顯著的報導（高淵，2003a；2003b）。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2003 年「春節包機」是兩岸自 1949 年以來，首次有臺灣的民航機合法降落於大陸的機場，然而，春節包機並未緩解當時僵持的兩岸局勢，雖然兩岸政府在包機協商的過程中仍有接觸，但中共卻刻意淡化這方面的訊息，並將春節包機定位於民間性的惠臺政策，亦即純事務性的民間交流。準此，就互動指數而言，春節包機應為 (+1) 「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呼應」。

二、防禦性公投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臺灣除了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11 屆總統選舉外，更同時進行首次公民投票，也是臺灣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後，首次舉辦兩項有關國防軍購與兩岸關係的「防禦性公投」。[24]透過公民投票完成住民自決是民進黨自建黨以來的主要政策，而陳水扁 2002 年「一邊一國」的論述曾表示將推動公投，而後 2003 年臺灣第七次叩關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失敗後，陳水扁即表示將思考舉辦加入世衛公投（陳敏鳳、林少予，2003）。而後陳水扁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將依《公民投票法》的第 17 條規定，舉辦「防禦性公投」。

陳水扁發動防禦性公投，為求連任的他雖主要用意在有效凝聚綠營基本盤，但對中共而言，陳水扁則是繼一「一邊一國」後，又傳遞了一個極為衝突的訊息。《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防禦性公投」發動的時機為「國家遭受外力威脅，以致有主權改變之虞」，陳水扁皆直指中共對臺的威脅，縱使公投案的標題與內容在美國施壓下有所改變（劉世忠，2010：52-61），但防禦性公投的本質就已是一種對抗。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從中共官方的相關發言中可以得知，無論公投的題目為何，陳水扁發動防禦性公投的動作對中共而言就是「嚴重挑釁」。2003 年 11 月初，新華社即對陳水扁過境美國期間宣示將推動公投制憲嚴詞批評，認為陳水扁專門「搞政治欺騙」（新華社，2003）。由此可見，即便後來公投題目因美國施壓而修改成較不具改

[24] 2004 年 3 月 20 日舉辦的防禦性公投共有兩案，第一案為「強化國防」公投，主文：「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第二案是「對等談判」公投，主文：「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防禦性公投的兩岸皆因投票率未過 50%而遭到否決（中選會，2004）。

變現狀的字句，中共當局仍不為所動。而時任國務院總理的溫家寶更在與小布希(George W. Bush)會晤時直接表達強烈反對防禦性公投，小布希也特別公開表態反對臺灣有任何改變現狀的舉措（呂鴻、任毓駿、王如君、李學仁，2003）。再者，國臺辦接連在 2003-04 之交的例行記者會上表達對防禦性公投的強烈不滿，除了直言無論公投名稱、內容為何，都是為了臺獨，更視之為「嚴重挑釁」（吳亞明，2003；陳斌華，2004；吳亞明，2004）。

此外，正因防禦性公投造成兩岸局勢緊繃，春節包機在 2003 年首航之後，2004 年因中國大陸不願與臺灣協商而停辦。2003 年春節包機首航後，2003 年底臺商又開始呼籲兩岸應續辦春節包機，然而，中共官方一改去年的態度，堅持應以雙向對飛的方式舉辦，如此則必須恢復兩會談判，而中共又不願恢復交流，經一番僵持之後已來不及準備而作罷（中央社，2004）。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陳水扁於競選連任之際發動防禦性公投，即便後來公投的題目較不具臺獨的意味，但中共無論公投的題目、內容為何，自始就將舉辦公投視為臺灣方面嚴重的挑釁，而有一連串的反擊。中共的反擊除了涉臺單位高密度的嚴詞批評外，更有國務院總理利用重要的外交場合公開表達強烈不滿，最後更直接技術性凍結了當年度的春節包機的協商。準此，中共對防禦性公投的反應在互動指數上應定位於 (-3)「凍結事務性合作」。

三、反分裂國家法

（一）臺灣方面的刺激

對中共而言，陳水扁的連任象徵著臺獨勢力的壯大，使得中共思考更有力的震懾策略。陳水扁在第一個任期不斷挑戰中共的底線，而競選連任期間就已宣示連任後將推動制憲（黃瑞宏，2003）。而今陳水扁即將開始第二任期，也代表著他即將開啟制憲時程，改變現狀的企圖愈發強烈。

中共官方也直言，《反分裂國家法》就是為了震懾陳水扁推動制憲時程的具體策略。陳雲林曾於江八點發表十周年紀念座談會表示，中共十年來與臺獨分裂勢力有過四次大鬥爭，[25]當前面對以陳水扁為首的臺獨勢力，中共會更加展現其堅定的決心（陳雲林，2005）。陳雲林特別提到當時正在全國人大審議的《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其立法動機自不在話下。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大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由國家主席胡錦濤同日公布施行。全文十條除了重申一中原則與統一是兩岸人民共同的責任，國家應促進兩岸多元交流外，其中最受到臺灣關切的便是第八條賦予中共對臺動武的法理依據。[26]此項法律引起臺灣不小的反彈，陳水扁甚至以總統之尊率領政府官員走上街頭抗議，成為我國國家元首走上街頭抗議的首例（朱新民、張凱勝，2006：3-5）。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中共為嚇阻陳水扁連任後將繼續深化臺獨，於是在 2005 年透過全國人大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文規範兩岸關係的目標、發展方向與底線，其中更設有動武條款，引起臺灣強烈的反彈。相較於過去中共對臺灣當局的反應多以聲明表示，《反分裂國家法》則為具拘束力的法律，該法明確的昭告了中共有改變現狀的準備。因此，在兩岸的互動指數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為指數 (-4)「制定具強烈恫嚇意涵的規範」。

---

[25] 第一次：1995 年李登輝訪美、第二次：1999 年李登輝發表「兩國論」、第三次：2002 年陳水扁宣示「一邊一國」、第四次：2003-04 年陳水扁推動防禦性公投。

[26] 《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國臺辦，2005）

貳、小結：胡錦濤繼承轉型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中共於 2002 年年末召開十六大，完成第四代領導人接班，胡錦濤正式出任總書記並同時接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但軍權仍為江澤民所把持，此時的他處於權力地位尚未鞏固的「繼承轉型期」，而位處轉型期的他交手的是以「一邊一國」為主軸的陳水扁。陳水扁自 2002 年 8 月提出「一邊一國」後，就不斷藉由各種訴求，諸如公投制憲等，測試中共的底線。此時期在互動上共有三件要事：首先是 2003 年初的春節包機，緊接著是 2004 年 3 月與臺灣總統大選合併舉行的防禦性公投，以及 2005 年制訂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

歸納上述三個事件，可發現中共的反應為「兩負一正」的格局。在正向反應的部分，陳水扁政府曾設想以春節包機重啟兩岸交流大門，但中共當局卻技術性的排除與臺灣的官方代表接觸，僅接觸臺灣的立委或航空公司，以完成春節包機的作業，故此時中共對臺最友善的時點僅止於最低度的消極呼應。至於兩個負面反應其中一則可視為中共對臺的強烈反制了。陳水扁延續一邊一國的政策主軸，亦為了競選連任的動員，緊接著在 2003 與 2004 年之交宣布將舉辦「防禦性公投」，雖然在美國的強力施壓下，付諸表決的版本已相去制憲公投甚遠，但對於中共無論公投內容為何，皆視之為「嚴重挑釁」，並停辦 2004 年的春節包機。

2004 年對於陳水扁與胡錦濤皆是重要的一年，也是兩岸關係自兩人上臺後最為緊張的一段時期。在臺灣的陳水扁於 3 月驚險連任總統，而中共於 9 月舉行十六大四中全會，胡錦濤接替江澤民任中央軍委主席，跨出了繼承鞏固重要的一步。2005 年中共為了抵制展開第二任期的陳水扁，制定了針對臺獨的《反分裂國家法》，明定對臺使用非和平手段的時機與程序，引起了臺灣朝野上下一致的反彈，這也是胡錦濤執政時期對臺最敵視的時點。

綜觀胡錦濤的繼承轉型期，因為面對陳水扁的挑戰，因此最友善的時點僅止於春節包機的消極呼應，是為胡錦濤繼承轉型期最親善的時點 (H1) ；而含有改變現狀意圖的《反分裂國家法》則是胡錦濤繼承轉型期最敵視的時點 (L1)，在下一節揀選出胡錦濤繼承鞏固期最親善與最敵視的時點後，與繼承轉型期的兩點比較，即可驗證權力地位對其反應的影響。

第四節　胡錦濤繼承鞏固期的兩岸關係 (2006-2012)

胡錦濤於 2006 年首次大規模授上將銜並調動各大軍區人事，同年十月召開的第十六屆六中全會也將「和諧社會」列為重要政策，胡錦濤已樹立在軍中的權威，並逐步擁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顯見他於 2006 年邁入權力鞏固期。2007 年召開的十七大除了胡錦濤連任總書記外，更進一步將「和諧社會」與「科學發展觀」載入黨章，此舉代表著胡錦濤已握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一直維持到他 2012 年卸任為止。是以，本文將胡錦濤主政的 2006-12 年間設為胡錦濤的權力鞏固期。

壹、鞏固前期的事件

一、終止《國統綱領》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李登輝於 1991 年設立之「國家統一委員會」與訂定《國家統一綱領》，自陳水扁 2000 年執政後，雖然於就職演說曾說在中共無意對臺動武的前提下，不會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但實際上在陳水扁執政後，《國統綱領》已不被執政黨視為大陸政策的政策綱領，甚少見於官方文告中。民進黨政府還曾於 2004 年將國統會的年度預算僅編列一千元（白心儀、楊育昇、李國正，2006），足見國統會於陳水扁執政期間已形同停止運作，且《國統綱領》在陳水扁宣告「一邊一國」後，已形同具文。

直至 2006 年初，時任總統的陳水扁返鄉發表談話，表示將認真考慮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適當時機，並逐步推動制憲（楊思瑞，2006）。此一宣布立即造成臺、美、中之間的關係再次緊張。幾經折衝之下，美方同意陳水扁政府處理國統會與《國統綱領》，但不能以廢除 (abolish) 稱之，而是改以終止適用 (cease to apply) 《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終止運作 (cease to function)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06）。在臺美之間紛擾月餘的國統會與《國統綱領》案終於確定，陳水扁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裁示國統會終止運作並終止適用《國統綱領》(陸委會，2006)。

就「終統」而言，臺灣的陳水扁政府欲表達兩項訴求：一、統一不是唯一選項。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不是大陸政策的基本架構。就這兩點而言，過去李登輝執政後期的舉措被認為是鼓吹臺獨，但至少李登輝用《國統綱領》消極維繫了「兩岸同屬一中」的架構，而陳水扁終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政策，則是一定程度地否定「兩岸同屬一中」的原則。進一步說，過去《國統綱領》揭示的統一藍圖雖與中共設想的有所不同，但至少形式上皆以統一為國家發展的終極目標，而陳水扁「終統」的政策則明確地向中共宣告統一不是臺灣發展的唯一目標，充其量只是選項之一。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當初中共雖然不滿意《國統綱領》對一個中國的設想，但陳水扁終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卻直接否定一中原則，自更不為中共當局所能忍受。據此，中共官方對陳水扁「終統」的舉動將之定位為「嚴重挑釁」。2006 年 2 月初陳水扁表示將考慮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時，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陳水扁的談話「極具挑釁」，但同時也發布了其他有關的協議商談的進度（王堯，2006）。而後，國臺辦於陳水扁正式宣告終統的前一日—2 月 26 日發表專門談話，隔日刊登於《人民日報》頭版，文中直指陳水扁動作就是廢統，亦即違背了「四不一沒有」，除了挑釁大陸，造成嚴重的危機外，也是陳水扁徹底的人格破產（新華社，2006）。在此之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與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分別在與外國領導人

會談時批判陳水扁終統的政策是「嚴重挑釁」（新華社，2006；人民日報，2006；蔡瑋，2007：196-198）。

值得注意的是，陳水扁從「廢統」 (abolish) 改為「終統」 (cease) ，在意的是美國的態度，而後美國勉為同意終統，對此中共相當介意。當美國回應能勉為接受陳水扁「終統」的設定時，新華社對此做出評論，批判臺美「唱同調」欲改變現狀，臺灣方面還對此出面駁斥（溫貴香，2006）。由此可見，有學者認為胡錦濤面對陳水扁後期的激進舉措之所以反應克制，相當程度是採取「聯美制扁」的策略。然而，從新華社的反應看來，中共也並非完全放手讓美國管控陳水扁，中共反應相對克制應還有其他因素左右。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陳水扁雖然從「廢統」修改為「終統」，但對中共當局而言，兩者皆是「廢統」，意即否定一中原則，被定義為對兩岸關係的「嚴重挑釁」。中共除了國臺辦專文批判外，胡錦濤與溫家寶皆利用對外場合公開批判陳水扁終止《國統綱領》的政策。然而，從國臺辦 2 月初的記者會觀察之，中共並未因此凍結當時正在進行的一些事務性協商，故終止國統綱領一事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2)「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反制」，也是胡錦濤繼承鞏固時期的最低點。

除此之外，若要觀察胡錦濤的權力地位是否對反應力道造成影響，亦即當臺灣給予中共相同刺激時，中共領導人在兩時期的反應不同，我們可用先前 2004 年陳水扁推動防禦性公投與終統相比。就兩事件的過程而言，2004 年陳水扁推動防禦性公投，拋出議題後，也引起了中國大陸與美國相當大的反彈，從原本訴求制憲的公投，最後在美國的壓力下，陳水扁的公投主題變成了兩個較無改變現狀意圖的議案，這個折衝的過程與 2006 年陳水扁政府從「廢統」改為「終統」的過程相似。

就中共的反應來說，中共將兩事件皆定位為「嚴重挑釁」。自從陳水扁於 2003 年年底宣布要發動防禦性公投後，無論議案的內容如何，中共始終定位為陳水扁意圖改變現狀的「嚴重挑釁」。但胡錦濤當局對防禦性公投的反應除了溫家寶點名批判外，國臺辦更直接凍結了 2004 年的春節包機，然在終統的反應卻

僅止於胡、溫二人利用外交場合批判陳水扁，而未有更進一步的反制舉措。顯見雖同樣被定位為「嚴重挑釁」，胡錦濤在處理終統的力道相對於防禦性公投來得克制。

二、四要一沒有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2007 年初，即將於 2008 年卸任總統的陳水扁繼 2006 年初終統後，3 月 4 日於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 (FAPA) 25 周年的慶祝酒會上，發表「臺灣要獨立、要正名、要新憲、要發展，沒有左右路線，只有統獨的問題。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好的名字。」（溫貴香，2007）陳水扁這段主張後來被俗稱為「四要一沒有」的談話，正式宣告了陳水扁於執政後期將推動制定新憲法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

相對於李登輝於總統任內重申自己並非臺獨，或僅表明「中華民國是臺灣」的論述（張慧英，2000：195-196），陳水扁的「四要一沒有」乃是臺灣總統首次於公開場合明確主張臺灣獨立，並且要以「臺灣」為名加入聯合國。「四要一沒有」的談話一出，雖然行政院與總統府接連發表聲明表示「四要一沒有」是對現狀的陳述與延續，並未違反「四不一沒有」的承諾（謝佳珍，2007；溫貴香，2007），但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在記者會上再次藉重申美方嚴肅看待「四不一沒有」的承諾，迂迴駁斥了「四要一沒有」是無益的 (unhelpful) (林芥佑、劉坤原，2007)。陳水扁訴求的「四要一沒有」在在否定了先前政府訂立的一中原則，確立了陳水扁執政後期將以「正名制憲」為施政主軸。就其性質而言，「四要一沒有」對中共的衝突性更勝「兩國論」與「一邊一國」，「兩國論」與「一邊一國」指涉對兩岸現狀的描述，但「四要一沒有」明確地宣示了臺獨的政策方向（蔡瑋，2007：72-73）。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陳水扁明確表示臺灣要獨立、正名、制憲的「四要一沒有」談話，中共國臺辦立即於隔日發表聲明，直指陳水扁就是用「四要一沒有」取代「四不一沒有」，此舉是蓄意挑釁中共以轉移陳水扁自身的執政困境，文末再次重申中共當局將盡最大的努力與誠意推動兩岸和平發展。此外，時值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政協開議期間，採訪兩會的記者特別向時任外長的李肇星發問對「四要一沒有」的看法，李肇星的回答除了重申國家（中共）堅決反對臺獨外，也批評陳水扁為「地方官」、「歷史罪人」，更表示《反分裂國家法》不是「擺在那邊沒用的」。至於《解放軍報》則無特別的報導或評論，此時唯一的軍方發言人僅一位不具名的解放軍人大代表，他稱陳水扁若繼續走臺獨，將「自食其果」（陳巧聰、劉曉丹，2007），除了國臺辦有正式回應與李肇星答記者問外，中共領導人與其他部門並未針對「四要一沒有」正式回應。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陳水扁宣告「四要一沒有」，其內容明確宣告臺灣獨立，等同陳水扁直接向中共攤牌。然而，中共方面的回應僅有國臺辦於隔日發表聲明批判，再來就是兩會開議期間，外長李肇星回答記者時表示必要時會運用《反分裂國家法》反制之。深究國臺辦的聲明，最強烈的語氣僅「堅決反對」其意圖，以及「絕不容忍」，其回應的力道相當克制。準此，在中共回應「四要一沒有」的程度，在互動指數上符合 (-1) 「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反制」，

貳、鞏固後期的事件

一、大三通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三通係指「通郵、通商、通航」，其中最受矚目的海空通航，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兩岸正式雙向直航。同日，兩岸也實現直接通郵，雙方郵局的郵包不經第三地，直接交付對岸的郵政機構。開放大三通後，兩岸正式進入一日生活圈，也使得雙方往來日益密切。大三通的基礎為 2008 年 11 月 4 日海基、海協兩會於臺北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以及「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基會，2008）。馬英九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職，甫執政半年餘就迅速開放直航，足見馬英九政府對開放兩岸交流的重視性。

馬英九政府上臺半年餘即開放具高度歷史意義的大三通，對中共欲表達的訴求有兩項：兌現促進兩岸交流的承諾與在非政治性的事務願充分合作。其一，大三通是中共念茲在茲的兩岸政策，馬英九上臺後立即著手規劃開放，其開放之力道之強與速度之快超越過去李登輝與陳水扁當政時期。其二，馬英九在競選時即提出兩岸關係「不統、不獨、不武」（蘋果日報，2008），亦即他任內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政治談判。是以，馬政府藉由迅速開放大三通表明了在宣稱一中架構下，願意大幅度的與對岸就非政治性議題展開互動。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在前開分析「小三通」事件時即已提及，兩岸開放「大三通」是中共自 197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以來，其一貫的政策訴求。如今隨著兩岸社會交流日益密切，兩會更於馬英九執政後恢復交流，大三通也就成為雙方政府開展交流的首要之務。在《人民日報》的報導中，胡錦濤分別於 2007 年初在全國政協與年底的十七大政治報告中重申推動大三通的重要性，並將大三通視為

推動和平發展的首要之務，並與「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畫上等號（胡錦濤，2007；新華社，2008）。溫家寶更在 2008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將兩岸直接三通列為施政要點。中共官方三令五申大三通的重要性，意味著中共已萬事俱備，只差國民黨重返執政這股東風。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兩岸於 2008 年開放「大三通」後，臺灣與大陸正式步入一日生活圈，無疑是兩岸交流一重要的里程碑，但這一開放從設想到落實足足走了近 30 年，直至馬英九上臺後，甫執政半年餘即談妥並開放直接三通，中共對臺釋放善意的程度可見一斑。因此，開放大三通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3)「達成事務性合作」。

二、胡六點

（一）臺灣方面的刺激

2008 年主張「不統、不獨、不武」的馬英九當選總統，讓中共思考在馬政府上臺後，兩岸應如何積極破冰的策略。馬英九的兩岸政見以「九二共識」為兩岸交流的前提，並提出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為主要的大陸政策，明確表態不會推動臺獨，讓過去幾年不斷在應付陳水扁的中共有了喘息的空間，而僵持多年的兩岸關係也有了轉圜的餘地。

2005 年連胡會的新聞公報就以「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為題，而今國民黨重返執政，故胡錦濤以高規格提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胡六點」，以呼應國民黨。2005 年胡錦濤與連戰會面時，在新聞公報的字裡行間就可略見「和平發展」逐漸成為中共描述兩岸關係的重點（李建榮，2011：179-184），而後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也明確表示，連胡會的願景將列為競選政綱（自由電子報，2008），由此可見馬英九向中共傳遞願積極合作的訊息。2008 年胡錦濤的和平發展論也強調這是把握「今年三月兩岸關係發生積極變化，迎來兩岸難得歷史機遇。」足見胡六點就是胡錦濤當局正面且積極呼應同樣主張一中架構的國民黨。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胡錦濤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大會堂舉行之「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會上發表〈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胡錦濤在文中揭櫫兩岸現階段應致力於「和平發展」，並且列舉了六項政策方針（胡六點），包括簽署綜合性經貿協議、擴大交流、協商和平協議與臺灣的國際空間等（盛若蔚，2009）。[27]這是繼鄧小平的《告臺灣同胞書》，江澤民「江八點」之後，第四代領導人首次正式發表對臺大政方針。

雖然「胡六點」的內容並未背離中共一貫的主張，舉凡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目標，堅決反對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發展「兩個中國」與「一中一臺」等，但值得探討的是，胡錦濤的文告中表示「兩岸可就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這是中共對兩岸政治定位有史以來最明確的界定（邵宗海，2013：49）。

此外，在胡錦濤發表胡六點的隔日，國臺辦亦召開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研討會，會中國臺辦主任王毅表示：「和平發展是新形勢下指導對臺工作的綱領性文件」（王蘇寧，2009），王毅於會中提及「和平發展」，遠多過於「和平統一」，同日胡錦濤在全國政協新春茶會的談話中也先提及「和平發展」的重要性，文末才又論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目標（人民日報，2009）。優先順序似乎意味著中共面對 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來的政策，有了更為積極的回應。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相較於過去鄧小平與江澤民時期，對臺政策言必以「統一」開頭，以「統一」結尾，胡錦濤提出的胡六點則更有默認兩岸分治的意味。簡言之，耙梳過去從鄧小平到江澤民的談話，多是先談和平統一，再談和平發展。舉例而言，江澤民任內對臺重要的宣示之一即以「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為主題，而今胡錦濤則以「和平發展」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題，文中對發展的工作多所著墨，不若過去

[27] 胡錦濤發表之《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及的六點方針概述如下：（一）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二）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三）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四）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五）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六）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盛若蔚，2009）。

多訴求統一後的安排。更有甚者，胡錦濤首次表態可對兩岸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作務實探討，幾乎等同間接承認兩岸分治的現況。因此，胡錦濤於 2008 年底提出的「胡六點」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5)「具有承認兩岸分治性質的宣示」，亦為胡錦濤繼承鞏固時期的最高點。

三、簽署 ECFA

（一）臺灣方面的訴求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英文縮寫，2010 年 6 月 29 日由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重慶簽署，並於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海基會，2010），開啟了兩岸經濟整合的進程。馬英九於競選時已提出要與對岸洽簽「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 ，執政後因 CECA 名稱與中—港、中—澳間所簽之「更緊密經濟夥伴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相近，且短期內大規模開放而致有加速統一的爭議，最後由更改為經貿合作架構協議。ECFA 規範有共識的項目才可協調降低關稅，且另設有爭端解決機制，其經濟整合的過程相較 CECA 來得長（雷立芬，2009），馬政府欲藉此降低臺灣內部對「急統」的疑慮。

ECFA 是馬英九政府最重要的兩岸政策之一，也以此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向中共傳遞兩個訊息：第一，ECFA 象徵著馬政府願意促進兩岸在經濟，乃至於社會層面上的整合與密切交流。第二，ECFA 幾度易名與是否要經立院審議，顯示了臺灣在推動兩岸經濟整合，凝聚內部共識的困難度較中國大陸來得高。

（二）中共當局的反應

對於馬英九政府提出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建議，中共方面給予相當正面且積極的回應。首先，自開放三通以來，中共就大幅增加對臺採購的金額（王堯，2009），塑造兩岸經濟熱絡的氛圍。其次，賈慶林於 2010 年年初的對臺工作會議上或胡錦濤刻意安排於春節探訪福建臺商時，皆將簽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視為工作

重點（張勇，2010；李慧穎，2010），國臺辦強調中共將釋出善意，把好事辦好（吳亞明，2010a）。在商簽 ECFA 的過程中，中共也對臺灣方面提出的要求多有配合，除了同意經合協議因臺灣內部的政治因素而改名外，更在早收清單上大幅讓利給臺灣（吳亞明，2010b）。海基、海協兩會於重慶正式簽署 ECFA 的隔日，《人民日報》即以頭版報導此事，並有相關的深入報導（孫立極，2010），可見中共對此事之重視。

（三）反應力道的分析

ECFA 是兩岸經濟整合的重大里程碑，也是兩岸自分治以來簽署的首個重大非政治性協議。其中對於逐步降低關稅、爭端解決，乃至於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設立，皆象徵著兩岸至少在經濟上可以採對等談判的方式進行之，在談判的過程中，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要求多所配合，並釋放相當程度的善意，積極呼應了馬政府對開放兩岸的訴求。故簽署 ECFA 在互動指數上應為 (+4) 「簽署重大協議或提倡歷史性交流」。

參、小結：胡錦濤繼承鞏固期兩岸關係趨勢的歸納

綜上所述，胡錦濤於繼承鞏固期間同時經歷了陳水扁執政晚期衝突激化與馬英九執政初期合作深化，從每個事件觀察不難發現，權力地位處於繼承鞏固期的胡錦濤面對衝突激化，反應相對克制；而當胡錦濤接收到臺灣傳遞欲深化合作的訊息，反應則相對積極。縱觀胡錦濤的繼承鞏固期，兩岸關係發生了五件大事：2006 年年初陳水扁終止《國統綱領》、2007 年 3 月陳水扁宣告「四要一沒有」、2008 年兩岸開放大三通 、2008 與 2009 年之交胡錦濤發表「 胡六點」、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

就互動指數的分布而言，在胡錦濤權力地位鞏固時，對於臺灣的馬英九欲合作的反應多屬於「積極呼應」；當此時期的胡錦濤面對陳水扁拋出具衝突意涵的訊息時，反應則落在「有限反制」。這樣的反應分布與繼承轉型多落在「消極呼應」與「強烈反制」有著截然不同的差異。

準此，我們可從胡錦濤轉型與鞏固期的極端值比較，驗證胡錦濤的權力地位是否影響了他對臺事務的反應。胡錦濤鞏固期兩岸互動的最低點是 2006 年陳水扁宣布終止《國統綱領》，我們將之設定為 L2。而互動最高點則為胡錦濤正式發表「和平發展論」，我們將之設定為 H2。將兩點與繼承轉型期的 L1（《反分裂國家法》）與 H1（春節包機）相比較，即可較為清楚理解權力地位對其政策之影響，本研究將在第四章論證之。

表 4：兩岸 1989-2012 年間重大事件簡述與評分表

事件名稱	發生時間	臺灣刺激或訴求	中共反應	評分
金門協議	1990.9.12	1990 年夏季接連發生兩起因原船遣返而肇生的重大船難後，臺灣政府為了安全遣返大陸偷渡客，透過紅十字會探詢協商遣返事宜的可能性。	中共同意以紅十字會的名義在金門協商偷渡客遣返作業，最終兩會代表於金門簽署協議書。	(+3)「達成事務性合作」
國統綱領	1991.2.23	李登輝主持的國統會通過《國統綱領》，主張兩岸共建一個「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並將統一進程分為三階段，為李登輝執政初期大陸政策的方針。	中共對李登輝堅持一中原則與統一目標表達肯定，但對統一的條件表達不滿。縱使如此，江澤民與李鵬仍先後對《國統綱領》表達「歡迎」，	(+2)「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呼應」

			但希望兩岸儘速政治協商。	
一中各表	1992.8.1	在兩會開啟協商前，中共要求協商須以「一個中國」為前提，協商因此擱置，臺灣方面經國統會商討後訂定談判底線：「同意一中原則，但雙方認知的涵義有所不同。」	海基會代表會見海協會代表時表達雙方可就一中原則各自以口頭聲明表達之，海協會表示尊重與接受臺方的提議，成為兩會協商的前提。	(+1)「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呼應」
辜汪首會	1993.4.27	經兩岸兩會幾輪預備性磋商後，臺灣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於新加坡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進行會談，並簽署四項事務性協議。	中共雖將辜汪首會定位於「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的會談，卻也強調這是歷史性的重要一步，並且大篇幅報導。	(+3)「達成事務性合作」
江八點	1995.1.30	李登輝的權力地位已鞏固，並開始推動本土化，而臺灣內部的臺獨勢力浮上檯面，獨臺勢力亦隱約成形。	江澤民於新春茶話會上提出《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談話，內容包含堅持一中原則、儘速開起政治談判與雙方領導人可互訪等，為中共領導人首次對臺灣領	(+4)「簽署重大協議提倡歷史性交流」

			導人直接喊話。	
李登輝訪美（臺海危機）	1995.5.22-1996.3	美國國務院於 5 月 22 日宣布允許李登輝以私人身分訪問美國，李登輝遂於 6 月 7 日赴美訪問，並返回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公開演說。演說中多次提到「中華民國在臺灣」，美國各界也多公開稱呼他為「臺灣的總統」。	5 月下旬，中共外事系統先是對美國發給李簽證一事大加抨擊，並暫緩多項合作案，但對臺系統仍維持原訂的磋商。直至 6 月 13 日李登輝結束訪美行之後，中共展開一連串強烈反制，包括召回駐美大使、中斷兩會協商與舉行一系列軍事演習與導彈試射，導彈試射更持續到隔年臺灣結束總統大選為止，被稱為「第三次臺海危機」。	(-5)「具有改變現狀意圖的軍事行為」
辜汪二會	1998.10.14-18	海協會於 1997 年 11 月邀請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赴大陸陸參加研討會，但海基會婉拒此邀請，同時要求讓辜振甫率團赴大陸，恢復原本中斷的辜汪二會。	中共同意辜振甫率團赴大陸訪問，但此行定位為不討論任何具體協議的「會晤」，僅就邀請汪道涵訪臺、恢復兩會制度性交流達成共識。江	(+2)「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呼應」

			澤民並於10月18日會見辜振甫，為首次官方代表與最高領導人見面。	
兩國論	1999.7.9	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提出「自1991年修憲以來，兩岸關係定位於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國與國關係。」為臺灣領導人首次在兩岸政治定位用「國家」取代過去常稱之「政治實體」。	中共將「兩國論」定位於「玩火行為」，再度中斷兩會協商與無限期推遲汪道涵訪臺，並開始新一波文攻武嚇。一方面在7月14-29日間，連篇累牘嚴詞批判兩國論，並刻意透漏軍演的訊息，直到八月初才淡化。	(-3)「凍結事務性合作」
小三通	2001.1.1	2000年甫執政的陳水扁政府計畫先開放小三通做為大三通的前奏。於是在未與對岸協商的狀況下，臺灣方面於2001年元旦逕自宣布金門—廈門、馬祖—馬尾兩地直航。	中共起初對小三通的提議感到不滿，認為這是民進黨推延大三通的緩兵之計，但最終高層仍認為應回應善意，勉予開放，但低調處理。	(+3)「達成事務性合作」
		陳水扁就任總統後，從宣示「四不一	過去中共闡述一中的論述為「世	

一中新三段論	2002.3.5	沒有」，承認「九二精神」，到 2001 年年底提出「統合論」，執政初期不斷對大陸釋放善意，希望能夠不設立場的與對岸展開對話。	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而朱鎔基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可分割」的一中新三段論載入政府工作報告中，成為正式的官方論述，給予了臺灣一個更富彈性的架構。	(+5)「具有承認兩岸分治性質的宣示」
一邊一國	2002.8.2	陳水扁一改執政頭兩年對中共頻釋放善意的態度，於 8 月 2 日對世臺會演說時宣示「臺灣中國，一邊一國。」，「一邊一國」也成為陳水扁大陸政策的主軸。	中共將「一邊一國」定位為「危險的挑釁」，國臺辦與海協會分別於 8 月 6-7 日發表聲明，認為一邊一國是兩國論的延伸，嚴正警告陳水扁應「懸崖勒馬」。	(-1)「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反制」
		2002 年下半年國民黨立委蔣孝嚴串聯多位立委呼籲開放	中共將春節包機定位為「民間交流」，技術性迴	

春節包機	2003.1.26	春節包機，而民進黨政府也表示做好準備，並希望藉此事重啟兩岸對話之門。	避了與臺灣官員與海基會代表的接觸，僅由臺籍航空公司與對岸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國臺辦居中協調完成。	(+1)「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呼應」
防禦性公投	2004.3.20	陳水扁在《公投法》通過後，即宣布將依法發動防禦性公投。在美國強力施壓下，最終並未提出制憲或入衛公投，改提出「強化國防」與「對等談判」兩項議案。	中共不論防禦性公投的內容為何，皆將發動防禦性公投此一舉措視為「嚴重挑釁」，溫家寶更於訪美期間公開抨擊公投是對大陸的嚴重挑釁，中共亦技術性停辦 2004 年度的春節包機。	(-3)「凍結事務性合作」
反分裂國家法	2005.3.14	陳水扁於競選連任之際即宣示連任後將推動制憲，而後陳水扁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連任成功，意味著他將於第二任期啟動制憲，改變現狀的企圖更加強烈。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國家主席胡錦濤同日頒布施行，其中更規範了對臺動武的要件與程序，欲震懾陳水扁推動制憲的訴求。	(-4)「制定具有強烈恫嚇意涵的規範」

終止國統綱領	2006.2.27	陳水扁於春節表示考慮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再次引起美國與中共緊張。在美國施壓之下，最終陳水扁於 2 月 27 日改稱國統會「終止運作」，《國統綱領》「終止適用」。	無論是「廢統」或「終統」，皆是對兩岸關係的「嚴重挑釁」，胡溫二人更於外交場合公開批判陳水扁的「終統」是嚴重挑釁，但除了官方批判外，中共並未凍結當時兩岸間幾項事務性協商。	(-2)「有正國級領導人公開反制」
四要一沒有	2007.3.4	陳水扁於 FAPA25 周年慶祝酒會上宣示「臺灣要獨立、要正名、要新憲、要發展，沒有左右路線，只有統獨問題。」為首次有臺灣總統公開且明確地宣示臺獨。	國臺辦於隔日發表聲明，直指陳水扁以「四要一沒有」取代「四不一沒有」是蓄意的挑釁。除國臺辦外，僅外長李肇星與人大解放軍代表對記者提問有非正式的回應。	(-1)「僅正部級以下的官員公開反制」
大三通	2008.11.4 簽署	馬英九就任後，兩會立即恢復交流，並對開放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展開協商，並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兩會簽署有關開放大三通的四項協	開放兩岸三通是中共對臺一貫的政策訴求，在胡溫時期更被視為「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首要之務，惟陳水扁不	(+3)「達成事務性合作」

		議，並於 12 月 15 日正式雙向直航。	願推動而擱置，直到馬英九上臺後才迅速完成協商並實施。	
胡六點	2008.12.31	2008 年同樣主張「九二共識」的馬英九當選總統，一改過去陳水扁時期在大陸政策上採較衝突的策略，馬英九在兩岸關係上訴求和解與開放，並尋求對岸積極合作。	胡錦濤於「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紀念會上以總書記、國家主席與軍委主席的身分發表《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並列舉六點對臺政策方針，昭示了對臺政策從「和平統一」逐漸偏向「和平發展」。	(+5)「具有承認兩岸分治性質的宣示」
簽署 ECFA	2010.6.29	馬英九於競選時提出與對岸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執政後即立刻與對岸協商，後名稱改為「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會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9 月 12 日生效。	中共對於馬政府提出的經合協議給予相當積極的回應，除了在協議名稱上讓步外，更在早收清單上大幅讓利給臺灣。	(+4)「簽署重大協議或提倡歷史性交流」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章　微觀驗證：探討極端個案

承第三章挑選出符合研究標準的十九個事件，並逐一扼要整理兩岸當局在每個事件的互動且給予初步的定量後，本章將進一步從「繼承轉型」與「繼承鞏固」兩期中揀選出最極端的個案，將最友善與最敵視的時點兩相比較，以此驗證是否中共當局的反應符合研究假設，並分析造成影響的機制為何。

第一節　江澤民時期最低值的比較

由上一章整理的事件中可瞭解，在江澤民的權力地位處於繼承轉型期時，最低點為 1995 年李登輝訪美引發的第三次臺海危機 (L1)。至於江澤民進入繼承鞏固期後，最低點則是 1999 年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L2)。就研究假設而言，若在互動指數上 L2 大於 L1，則表示中共當局的反應從強烈往有限移動。我們可以發現，中共對兩國論的反應相較李登輝訪美相對克制，本節旨在證成此項反應的落差，並探討背後的機制。

壹、繼承轉型期最低點(L1)的深入分析—李登輝訪美

柯林頓政府於 1995 年 5 月 22 日宣布將發給李登輝簽證，同意他以私人身分赴康乃爾大學訪問，而李登輝於 6 月 7 日至 12 日訪美，此舉引起中共強烈反制，為江澤民繼承轉型期對臺互動的最低點。中共從 1995 年到 1996 年 3 月發動一系列直衝臺灣而來的文攻武嚇，從中共的反應過程中可以歸納出三個階段，並從中觀察江澤民的權力地位對決策的影響。

（一）外交對美抗議，對臺交流不變

5 月 22 日美國國務院將發給李登輝簽證的消息一出，5 月 23-26 日間中共外交部、副總理兼任外長錢其琛、人大外事委員會與政協外事委員會立即發布強烈抗議的聲明，內容大同小異，希望美國收回成命，否則後果自負。5 月 26 日《人民日報》發表了評論員文章，對美國發給李登輝簽證的行為定調為「嚴重而危險的倒退」，但評論員文章被置於六版，可見中共官方認為事態在當時仍不嚴重。

與此同時，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仍照原定計畫於 5 月 26 日來臺進行第二次辜汪會談的預備性磋商，同時間國臺辦發言人也首度「強烈譴責」李登輝訪美是「挾外以自重」，頗有對臺軟硬兼施的意味。與此同時，外交部於 5 月 26 日到 28 日接連宣布延遲國防部部長遲浩田與國務委員李貴鮮的訪美行，以及中美核能領域的對話，並要求美方預定訪中的官員延後行程。此間中共對美的壓力節節升高，但對臺交流仍照常進行。

（二）李登輝出訪後再定調為「玩火」，反應急轉直下

中共在推遲幾項中美交流的合作與唐樹備回國後，就沒有出現更大的動作。然而，6 月 10 日《人民日報》三版出現一篇化名「卜問」的評論文章，標題直指「美國正在玩火」，而內容亦稱臺灣與美國一起「玩火」。中共從當初定調為「嚴重而危險的倒退」到「玩火」，歷經了兩週的發酵。中共再次定調李登輝訪美是「玩火燒身的行為」後，中共於 6 月 16 日同時宣布召回駐美大使與推遲原定的辜汪二會，緊接著而來的就是一連串大規模的文攻武嚇。

（三）解放軍大動作反制與積極出聲

根據解放軍公布的消息顯示，1995 年到 2001 年間，解放軍總共舉行十次以攻臺為假想的軍事演習，其中四次集中在李登輝訪美到 1996 年臺灣舉行總統大選前（轉引自蘇起，2014：88），足見中共以軍事演習威嚇臺灣的用意自不待言。

此外，第三次臺海危機期間，解放軍也積極在《人民日報》上發聲。1996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報》與《解放軍報》同時刊登了解放軍報的署名文章〈為祖國統一大業貢獻力量〉，文中特別強調解放軍「有能力有辦法有信心」維繫祖國的統一與領土的完整，充分顯示解放軍在此事的積極度。1996 年三月中旬，

臺灣總統大選前夕，《人民日報》頭版刊登該報編輯部與《解放軍報》編輯部共同執筆的〈捍衛祖國統一是人民軍隊的天職〉一文，開宗明義即宣告了軍演就是針對臺灣而來，再次強調解放軍「有能力有信心」捍衛國家主權（人民日報編輯部、解放軍報編輯部，1996）。文末更以「臺灣將何去何從？人民解放軍全軍正拭目以待。」作結，頗有全軍備戰的意味。

中共的反應之所以在李登輝訪美前後有不小的落差，且解放軍罕見大動作反制，相當程度與江澤民的權力地位有關。根據 Huang Jing（黃靖）於 2004 年 2 月訪談兩位極為可靠的消息來源表示：在李登輝將訪美的消息一出後，江澤民即遭受到一批包括上將洪學智與軍委副主席上將劉華清在內的退伍將領極大的壓力，他們認為中共應該對李登輝與美國有更大的反制。江澤民身為首位文人出身的統帥，他於是同意解放軍進行大規模的武嚇換取妥協，也因此贏得軍中的威望 (Huang and Li, 2010: 399)。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測，當時鄧小平雖然健康不佳，但大事仍要他定奪，因此，江澤民也可能懷疑將領們是鄧小平授意而來。由此可見，根據權力平衡理論，當時威望不足的江澤民，面對臺灣傳遞而來的刺激，由於明確感受到軍方的壓力，因此用強烈反制臺灣作為因應。

貳、繼承鞏固期最低點(L2)的深入分析—兩國論

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發表了俗稱「兩國論」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談話，再度引起了兩岸之間的緊張。這次中共對兩國論的反應就顯得有步調與節制。國臺辦發言人於 7 月 11 日就針對兩國論回應，並希望李登輝「停止玩火行動」。7 月 15 日《人民日報》頭版刊出了解放軍報的評論員文章，直指李登輝「又在玩火」，至此中共當局完全定調兩國論是「玩火行為」。緊接著是《人民日報》於頭版或要聞版刊登一系列評論兩國論的文章，基本步調與李登輝訪美時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日報》在 8 月 17 日刊登了一篇標題為〈解放軍和武警官兵強烈譴責李登輝分裂祖國行徑，表示堅決擁護黨和政府關於祖國和平統一

的有關方針政策〉的報導，報導首段就說明了全體解放軍會「**堅決聽從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指揮。**」這是之前李登輝訪美時，解放軍不曾有過的明確宣示。至於在軍事演習的部分，中共只擴大宣傳原定的演習，以及相關媒體報導曾有大批戰機逼近中線（蘇起，2014：116-117），但這些消息並未見於中共主要官方媒體的報導中。

參、小結

就 1995 年李登輝訪美與 1999 年李登輝發表兩國論而言，無論是兩岸互動的情形或臺灣給予的刺激皆相似。就時空背景而言，在事件發生前，兩岸關係趨向和緩之勢。李登輝訪美前，1993 年辜汪首次於新加坡會談，象徵了兩岸自 1990 年開始制度化互動的新高點，從《人民日報》的報導篇幅看來，中共也相當重視辜汪會談。江澤民更於 1995 年初發表江八點，對臺傳遞更積極合作的消息。李登輝發表兩國論前，1997 年年末，中共主動邀請海基會高層赴陸訪問，而後更同意臺灣的要求，促成了 1998 年辜振甫赴陸與汪道涵二會，並會見江澤民，係兩岸自第三次臺海危機後的互動新高點。

再者，臺灣傳遞的訊息的力道也類似，李登輝無論是訪美或是兩國論，性質接近似訴求「兩個中國」。1995 年李登輝訪美，在康乃爾演說時多次強調「中華民國在臺灣」；1999 年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從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推導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兩者近乎向中國大陸與世界宣告「兩個中國」是存有的事實，而「兩個中國」的宣告正是踩在中共對臺的底線上。

準此，中共對李登輝訪美與發表兩國論皆定位為「玩火」，但從具體反應的力道來看，中共「滅火」的力道有所不同。首先，我們可以從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看出差異。就李登輝訪美而言，在美國國務院於 22 日宣布發給李登輝簽證後，第一時間有強烈反應的是外事系統，而涉臺系統則是行程照舊，甚至到了 5 月 26 日才發表抨擊李登輝的聲明。直至 6 月中旬，外交部與國臺辦才同步大動作對美國和臺灣表達強烈不滿。江澤民雖於 1989 年接任中共總書記與軍委主席，

但他 1993 年接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直至 1997 年方接任外事工作領導小組組長（蘇起，2014：53），上述的步調顯示中共軍事、對臺與外事系統並未透過最高領導人有效整合。

反觀中共對兩國論的反應上就顯得步調一致，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提出兩國論後，7 月 11 日國臺辦就發表聲明，認定這是臺灣當局的「玩火」行動，而 7 月 12 日換海協會由會長汪道涵就發表談話，希望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講清楚「兩岸會談非國與國會談」。汪道涵言下之意若臺灣方面不收回兩國論，則原本汪道涵訪臺的計畫也將推遲。同時解放軍的口徑也一致認定這是李登輝的「玩火」。在外交方面，原本美國就對李登輝無預警提出的兩國論大為不滿，7 月 18 日柯林頓就透過美中熱線就兩國論與江澤民溝通，柯林頓重申美國對臺政策無任何改變，中國可相信美國政府的歷次談話（合眾國際社，1999）。中共在對兩國論的外交反制上迅速取得美國的保證，不若 1995 年李登輝訪美時，中共拖了近一個月才有進一步的動作。固然中共對兩國論反應的迅速明確，可解釋為中共已從當初李登輝訪美一事學到教訓，但 1999 年的江澤民除了已實質掌握軍權，更身兼對臺與外事領導小組組長，握有最終決策權的他能夠整合國安系統，可迅速且有步調地處理兩國論。

其次，解放軍對兩個事件反應的比較，也反映了領導人權力地位的消長，我們可以從事件發生後，《人民日報》刊登有關解放軍動向的文章比較中得知。在人民日報與解放軍報編輯部於 1996 年 3 月 16 日在《人民日報》頭版聯手執筆題為〈捍衛祖國統一是人民軍隊的天職〉，文中提及江澤民共兩次，一次說明江澤民提出了對臺八項主張（江八點），另一次則是強調解放軍在江澤民要求下，部隊已有精良的戰鬥力。其中第二段開頭論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是中國共產黨絕對領導下的、執行政治任務的武裝集團，維護國家統一，捍衛主權、領土完整是憲法賦予我軍的神聖使命和天職。**」（人民日報編輯部、解放軍報編輯部，1996），可發現該篇文章主戰意味濃厚，但論及江澤民時僅止於描述既定政策，提及效忠對象時略過常稱的領導核心，直指共產黨，並未直指江澤民。

然而，到了 1999 年 8 月 17 日，《人民日報》頭版刊出新華社的電訊，報導的第一段就表達「解放軍堅決擁護黨和政府關於祖國和平統一的有關方針、政策，堅決聽從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指揮。」直接表達解放軍服從江澤民的領導，且文中的江澤民並無冠上官銜「主席」或慣稱「同志」，更帶有幾分效忠其個人的意味（新華社，1999）。

再者，就演習的頻率與強度來說，1995 年與 1999 年有相當的差異。如前所述，就解放軍公布 1995-2001 年間以臺灣為目標的十次軍演中，有四次就是集中於李登輝訪美到首次總統直選這段時期。1999 年則在十月有一次軍演，然當時中共因臺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對兩國論的批判幾乎完全淡出（蘇起，2014：135），故可推測該年十月舉行的軍演並非針對兩國論所做的反制。

總而言之，從上述的指標來看，1995 年李登輝訪美時，處於繼承轉型期的江澤民尚未全盤掌握國安系統，使得反應初期步調不一致，而在軍事上還面對劉華清等老將的施壓，使得他同意解放軍大規模軍演作為妥協。另外，解放軍在宣傳上也對江澤民為領導核心略而不提。而江澤民於 1997 年邁入繼承鞏固期，他握有國安系統的最終決策權，在軍事上也少了劉華清等老將掣肘，可以察覺 1999 年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後，幾乎第一時間中共的涉臺系統與解放軍就定調為「玩火」，並雙管齊下中止兩會交流與要求美方說明。此時的解放軍更公開宣示效忠以江澤民為核心的黨中央，可見江澤民此時在軍中的威望更甚第三次臺海危機時。在江澤民的全面掌控之下，就軍事演習的力度而論，解放軍除了有一些異常的調動外，並無直衝臺灣而來的軍事演習。

第二節　江澤民時期最高值的比較

壹、繼承轉型期最高點(H1)的深入分析—江八點

江澤民於 1995 年以祝賀春節為名，在臺辦主辦的臺胞聯誼茶會上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文中江澤民首次有系統地提出對臺的八項主張，因此該文也俗稱「江八點」。江八點提出的時機可從兩個方面觀察：一方面，據一位大陸學者表示，李登輝於 1993 年權力鞏固後，開始推行本土化政策，雖然李登輝仍秉持著以《國統綱領》為主的一中原則與統一目標，但此時中共對臺智庫已注意到本土化政策隱含的去中國化意涵，因此認為中共領導人應該對此有所回應，經過一年的時間研討，於是挑在 1995 年的春節發表（受訪者 C7）。

另一方面，一位長期追隨汪道涵參與江時代對臺工作的學者則表示，早在江澤民上臺前，上海的臺灣研究學群就已針對臺灣民主化後的新形勢進行研討，認為中共必須與時俱進地在對臺政策上有所創新，經過一番討論之後，共有九項主張，本來非絕對由江澤民發表，而後係江澤民為總書記且兼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才由江澤民發表之，但當初學者提出的九項主張被拿掉了一項，那一項就是「兩岸同屬一中」，直到後來才以「一中新三段論」呈現（受訪者 C5）。

綜上所述，我們可略為理解江澤民提出江八點的背景。第一，江八點從研擬到發表，江澤民並未全權主導，可見當時對臺重要的決策仍得由比江澤民更高層的人物決定，這項觀察也獲得其他大陸涉臺學者的證實（受訪者 C2）。第二，江八點主要的用意是回應臺灣民主化後的新形勢，從過去只訴求國民黨，改為訴求臺灣人民與當局，以及回應臺灣方面如火如荼推展的務實外交。第三，原本的政策建議共有九條，後來被拿掉「兩岸同屬一中」一項，而這項相對於其他主張，其實就中共對臺政策而言是不小的突破，但在 1995 年的當下，江澤民選擇留中

不發，或許也是顧慮更高層的態度，也可以反映當時他的權力地位尚不足以握有最終決策權，只能選擇相對保守的對臺論述。

貳、繼承鞏固期最高點(H2)的深入分析—一中新三段論

在「一中新三段論」於 2002 年被寫入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成為正式的官方論述前，「一中新三段論」經歷了兩個階段：先是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 1998 年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出的「一中八十六字箴言」，再來是 2000 年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闡述的「一中新三句話」。汪道涵於 1998 年提出一中新三句話，但隨後被國臺辦以其為汪道涵個人意見為由，否認官方論述已有改變。直至錢其琛於 2000 年接見臺灣聯合報系訪問團時，發表「一中新三句話」，更詳細地闡述了中共對一中三段論的調整。新三句話以「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取代原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說法（大陸新聞中心，2000）。2000 年錢其琛提出一中新三句話等同中共高層已承認一中原則有所調整，到了 2002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將一中新三段論正式定調，更明載於 2005 年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第二條。

這樣的時序安排，頗有中共高層測試水溫、伺機而動的用意。汪道涵與錢其琛皆為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汪道涵與江澤民關係甚篤，且為兩岸交流的官方代表，於 1998 年辜汪二會時先釋放消息，尚未被官方正式肯認，以觀察臺灣方面的反應。然而，李登輝於 1999 年提出兩國論，一度和緩的兩岸氣氛又急轉直下，於是一中新三段論被束之高閣。直至 2000 年八月，亦即陳水扁甫就職並提出「四不一沒有」後，身兼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的錢其琛選擇在接見臺灣媒體時正式宣告「一中新三句話」，而 2000 年八月到 2002 年三月之間，陳水扁又不斷釋出兩岸和談的善意，甚至於 2001 年年底發表民國九十一年(2002)元旦祝詞時更拋出兩岸「統合論」，被視為他就職以來對兩岸關係最具善意的發言。隨後，2002 年 3 月江澤民任內國務院最後一次政府工作報告就載入了新三段論。

然而，幾位大陸學者持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中共形成政策有其一定的自主性，「一中新三段論」於 2002 年成為官方說法，是「時候到了的調整」，並非因應民進黨執政而調整，更無關乎江澤民的權力地位（受訪者 C2、受訪者 C5）。但本文認為，從「一中新三段論」發言順序的安排與提出的時機點，在在皆與江澤民的權力地位與臺灣方面的態度息息相關。中共對剛執政陳水扁採「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從 2000 年八月錢其琛的談話與 2002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來看，皆緊接著陳水扁對兩岸關係釋放善意的談話而來，由此可見，正在「聽扁言，觀扁行」的中共對其釋出的善意有上述間接但積極的回應。此時的中共在一中原則的底限下，給予陳水扁最大的彈性。

與此同時，我們可以觀察到江澤民的權力地位於 1997 年臻於鞏固，2000-02 年間也是他推動「三個代表」成為黨內意識型態的重要時期，他的三個代表獲得政治局常委普遍的支持，可看得出江澤民已具有設定黨內意識型態的能力，而這段時期與調整「一中三段論」有相當程度的重疊。

參、小結

若拿「江八點」與「一中新三段論」相比，我們可以觀察出江澤民對臺灣傳遞給中共類似的刺激時，他在繼承鞏固期比在繼承轉型期更勇於在對臺論述上大幅創新，亦即對於臺灣釋放出程度類似的善意時，權力地位處於鞏固期的江澤民相較轉型期更能積極呼應臺灣的訴求。

以當時的論述而言，臺灣當時給予的刺激在力道上大體相近，甫執政的李登輝與陳水扁皆相當程度對中共釋放善意。1995 年江澤民發表「江八點」前的兩岸氛圍，在臺灣方面主要是李登輝以《國統綱領》為主的交流架構，中共對於《國統綱領》雖有不滿，但肯定李登輝政府堅持一中原則與統一目標。而「一中新三段論」在 2002 年正式定調前，臺灣方面由陳水扁政府從「四不一沒有」開始，到 2002 年的元旦談話提出「統合論」為止，陳水扁提出一系列緩和兩岸關係的主張，這與李登輝執政初期的刺激相似。

就論述性質而言，「江八點」與「一中新三段論」兩者雖然皆為江澤民對臺的重大政策，但江澤民位處繼承轉型期時，他在論述上較為保守，江八點在內容上多為針對臺灣民主化後的新形勢做了技術性調整，相較鄧小平時期的《告臺灣同胞書》與「葉九條」，並無多大的突破，有大陸學者更直接認為那只是新上任的對臺領導例行性的宣示（受訪者 C3）。經訪談後了解，當初江澤民的對臺政策主張本有九點，但江澤民在最後擱置了「兩岸同屬一中」這較有新意的對臺主張，但他並非不認可該項主張，而是直到 1998 年後才逐漸鋪陳，隨著他逐漸握有最終決策權與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一中新三段論」直到 2002 年才與「三個代表」先後被定調為政府與黨的官方論述。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由兩論述在臺灣給予相似的刺激，但合作力度上出現的落差，推論出江澤民的權力地位在其中的作用。申言之，當江澤民處於繼承鞏固期時，他對來自臺灣較為善意的刺激，只能給予相對消極的呼應，如同「江八點」在政策上並無多大的創新。然而，當江澤民邁入權力鞏固期，逐漸擁有最終決策權與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時，面對臺灣方面相似力道的刺激時，他卻能夠在對臺政策上有所突破與創新，給予積極的呼應。一如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2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定調「一中新三段論」，內容除了一中原則從「既定一中」往「未來一中」調整外，一定程度已默認了兩岸分治的現實，誠可謂江澤民時期對臺政策最積極的呼應。

第三節　胡錦濤時期最低值的比較

壹、繼承轉型期最低點(L1)的深入分析—反分裂國家法

《反分裂國家法》頗有中共向陳水扁下「最後通牒」的意味。中共藉《反分裂國家法》向甫連任的陳水扁政府傳遞兩個訊息：第一，中共透過正式立法程序規範兩岸關係，等同於再次昭告國內外以及臺灣，臺灣就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適用於中國的國內法。就法律名稱而言，若照原來的立法建議稱「統一法」，則等同於間接表示兩岸目前分治，改稱「反分裂法」，在描述現狀的意涵上即顯得較為彈性。第二，向 2004 年甫連任總統的陳水扁下「最後通牒」之意，陳水扁最在意的即是中共對臺的武力威脅，而《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直接明定中共對臺動武的條件與程序，縱使在此「動武條款」上，中共也並未對分裂事實與方式有明確定義，但也正因如此，中共藉此向自宣告「一邊一國」到發動防禦性公投，屢屢試探中共底線的陳水扁發出最嚴正的警告。

進一步發現，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時間點也值得探討，綜觀《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過程，頗有鴿派與鷹派妥協的意味。胡錦濤在 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除為了震懾甫連任的陳水扁外，也是甫接掌軍權的胡錦濤對鷹派的妥協。國臺辦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也就是陳水扁就職前三天獲得高層授權發表「五一七聲明」，表示絕不容忍臺獨，並重申希望陳水扁能夠懸崖勒馬，否則將「不惜一切粉碎臺獨圖謀」（新華網，2004）。五一七聲明是國臺辦少見以「受權」的名義發表的聲明，表達了高層對陳水扁連任已定了調。然而，以解放軍為首的鷹派對臺的言論卻更為強硬，公開在相關的報章刊物上表明絕不容忍臺獨，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既快且好」，這似乎向中國媒體釋放對臺採保守強硬的態

度是「政治正確」的(Chen, 2005)。鷹派勢力抬頭，帶給鴿派不小的壓力，另一方面也隱隱在挑戰五一七聲明對陳水扁仍有所期待的說法。

與此同時，胡錦濤剛於 2004 年九月的第十六屆四中全會上取代江澤民成為軍委主席，但這只是胡錦濤邁入繼承鞏固期的第一步，他還需要一段時間培植自己的人馬（寇健文，2013：231-232）。換言之，俟胡錦濤能能大規模調動軍中人事後，方可證明其繼承已鞏固。值得注意的是，正當胡錦濤努力鞏固軍權時，軍方在臺灣問題上的動作頻頻，諸如發表語氣強硬的評論、舉辦演習與調動導彈等，據說解放軍已將反制陳水扁上綱到「歷史任務」的層次，使甫接任軍委主席的胡錦濤感覺必須在臺灣問題上強硬表態，否則無法平息鷹派的憤怒（受訪者 C3），也才著手推動《反分裂國家法》進入立法議程。

由此可見，在胡錦濤尚未鞏固軍權的限制下，面對步步進逼的鷹派，他採取了訂定合法授權對臺動武的法律，換取在軍中的威望，我們可以看到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的隔日，《解放軍報》即在頭版刊登一篇〈忠實履行神聖使命，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報導中以相當多的篇幅描述中國各地的官兵將士對《反分裂國家法》的擁護，並藉官兵之口積極肯定胡錦濤的對臺政策（劉聲東，2005）。更有甚者，當時中央軍委副主席、國防部部長曹剛川在慶祝解放軍建軍 78 週年的紀念酒會上表示將「堅決」依照胡錦濤提出的主張（曹智，2005），相較曹剛川在 2003 年的酒會僅說「繼續堅持」江八點（王文杰，2003）、2004 年曹剛川在臺灣問題上並未特別提江澤民或胡錦濤，僅強調解放軍「有決心、有能力」粉碎臺獨（丁海明，2004），[28]曹剛川在 2005 年的慶祝酒會上論及胡錦濤領導時的語氣明顯已強化許多，可見胡錦濤藉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成功樹立了在軍中的威望。

[28] 在 1995-96 年的第三次臺海危機期間，解放軍對外也公開強調「有決心、有能力」粉碎臺獨，由此可見解放軍在事件上的態度。

貳、繼承鞏固期最低點(L2) 的深入分析—終止國統綱領

2006 年年初，陳水扁拋出廢止《國統綱領》與廢除國統會的構想，再次引起國內外的強烈關切，在美國的施壓之下，最後改稱「終止適用」《國統綱領》與國統會，但對於中共而言，陳水扁此舉就是否定最基礎的一中原則，因而可以發現，無論臺灣方面如何解釋「終統」並非改變現狀、違反「四不一沒有」云云，中共一貫定調這是陳水扁對中共再次「嚴重挑釁」。

然而，雖然終統被對岸視為「嚴重挑釁」，但我們發現中共在反應的力道上有所克制。如第三章對於防禦性公投的反應力道分析所示，中共除了有正國級的高層在外訪期間批判防禦性公投外，更不願辦理 2004 年的春節包機。此後，具知悉內情的學者表示，解放軍從陳水扁倡議公投到成功連任這段期間，動作頻頻，也促使胡錦濤甫接任軍委主席，就推動制定授權動武的《反分裂國家法》（受訪者 C3）。換言之，同樣屬於「嚴重挑釁」的刺激，中共對防禦性公投的反應除了有正國級領導人於外交場合公開批判、凍結當年的春節包機外，更催化了胡錦濤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反觀 2006 年的終統，除了胡錦濤與溫家寶利用接見外賓的場合批判終統外，當年度的事務交流包括春節包機與漁工勞務合作協商等皆照常舉行（王堯，2006）。

推敲中共當局在終統的反應上有所克制，或許可從解放軍的態度略見端倪。如前所述，在 2005 年 3 月胡錦濤主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同年 8 月軍委副主席、國防部部長曹剛川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酒會上就表態在臺灣問題上堅決擁護胡錦濤，與 2004 年論及臺灣問題時單單強調解放軍「有決心與能力」粉碎臺獨相差甚遠。再看 2006 年初的終統風波時，解放軍並沒有對此多做評論，8 月的紀念酒會上曹剛川強調堅決執行黨中央對臺的大政方針，且首次提及胡錦濤主張之「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最強烈的字眼也止於「絕不容忍、允許」臺獨（杜獻洲，2006），其內容亦與 2006 年 2 月 26 日國臺辦對終統的聲明大致

相符，可見黨政軍在對臺反應的步調上已呈現一致，相當程度反映了胡錦濤的權力地位已在對臺事務上握有最終決策權。

由此可見，胡錦濤於 2006 年正式邁入繼承鞏固期時，從解放軍的聲明來觀察，胡錦濤已能主導黨、政、軍對臺事務的態度，對終統的反應相較 2004-05 年間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來得克制。2004-05 年期間胡錦濤對內有與江澤民的權力鬥爭，對外有陳水扁在主權定位上的訴求日趨激烈，而解放軍於此時動作頻頻，促使胡錦濤以更大的動作換取軍方的忠誠，成為了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背景。不過到了終統事件時，原本表態強硬的解放軍開始與國臺辦的步調一致，甚至提及胡錦濤對臺最主要的論述：「和平發展」。而中共也未停止當年度的春節包機與其他事務性協商。

參、小結

從中共 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到 2006 年對陳水扁終統的反應，我們可以觀察到胡錦濤對陳水扁「嚴重挑釁」的回應有不小的變化，反應程度從強烈恫嚇的反制 (-4) 轉變成較為有限的反制 (-2)。在《反分裂國家法》立法之前，解放軍方對於陳水扁種種偏臺獨的舉措已按耐不住，反應越來越大，當時更有軍委主席江澤民與胡錦濤的明爭暗鬥。2004 年曹剛川在八一建軍節的談話，幾乎是近年來對臺最強硬的一次，在談話中也未提及常見的江八點。[29]曹剛川這樣的鋪陳，除了一方面對陳水扁當局表達強烈反彈外，另外一方面也頗有在臺灣問題上等待江、胡的表態的意味。胡錦濤於九月中旬正式接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人大常委會於 12 月 25 日就開始審議《反分裂國家法》草案，換言之，胡錦濤開始掌握軍權的時間與推動《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在時間點上幾乎重疊。而《反分

[29]曹剛川強調：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臺獨」沒有和平，分裂沒有穩定。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祖國和平統一的前景，但決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臺灣從祖國分割出去。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是至高無上的，13 億中國人民的意志是不可違背的。如果「臺獨」分裂 勢力一意孤行，中國人民解放軍有決心、有能力，堅決粉碎任何「臺獨」分裂圖謀 (丁海明，2004)。

裂國家法》通過後，可觀察到 2005 年曹剛川就在八一建軍的紀念談話中表態堅決擁護胡錦濤的對臺政策。

到了 2006 年的終統風波時，胡錦濤與溫家寶除了點名批判終統為「嚴重挑釁」外，國臺辦另外特別強調事務性交流依舊進行。此外，我們就可以看到解放軍並未在終統鬧得沸沸揚揚時對此發表重要的聲明。而後，曹剛川在例行的八一建軍講話上，除了開頭首次在黨中央、中央軍委後提及胡錦濤主席外，其對臺灣問題的看法與語調幾乎與國臺辦在二月發表的聲明相同。此外，曹剛川還特別在講述臺灣問題時論及「和平發展」。由此可見，胡錦濤已獲得軍方的忠誠，並能同步主導黨、政、軍三方對臺的反應，而此時的反應也相對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來得克制許多。

就在曹剛川代表解放軍表態擁護胡錦濤後，中共第十六屆六中全會於同年十月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象徵著胡錦濤逐步擁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權力，可以確認胡錦濤於 2005 下半年至 2006 年中，其權力地位已告鞏固，而陳水扁於 2006 年年初拋出被視為「嚴重挑釁」的終統，中共當局與解放軍的反應相對一致與克制，可見胡錦濤的權力地位確實對其反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四節　胡錦濤時期最高值的比較

壹、繼承轉型期最高點(H1)的深入分析—春節包機

2003 年春節，兩岸完成歷史性的首次包機直航，這也是胡錦濤執政後，首次與陳水扁政府在兩岸事務上的交手。值得注意的是，兩岸關係時值陳水扁拋出「一邊一國」後的低盪期，陳水扁政府有意藉春節包機重啟兩岸兩會的協商大門，但中共方面將春節包機定位為單純的經濟性商業活動，技術性繞過了兩會協商，直接透過航空公司協商而成（蔡瑋，2007：284-285）。

申言之，臺灣政府想藉此重新開展兩岸政府間的事務性協商，但卻吃了中共的閉門羹。雖然陳水扁政府欲藉春節包機重啟兩岸交流之門，但很顯然地，中共並未積極響應陳水扁政府。從官方的新聞發布與《人民日報》的報導中可以發現，春節包機雖然有其歷史意義，但中共當局定位是服務臺灣人民的措施，刻意略過臺灣政府的角色，意味著中共對於扁政府欲藉春節包機重啟會談的試探，給了相當消極的回應。據大陸學者表示，民進黨一方面走偏鋒，另一方面又想談兩岸合作，中共當局幾乎無法相信民進黨政府，因此只有最低程度的合作，保留一點接觸的管道而已（受訪者 C3）。

準此，雖然在春節包機一事上，我們可以看到陳水扁政府傳遞了願意就交流事務合作的訊息，但中共給予的回應卻相當消極，僅願意與民航公司協商。然而，中共並非不了解春節包機的協商過程中，仍有許多臺灣方面的官員以不公開官銜的身分實質參與，包括領銜協商的華航都具有官方色彩，但中共在此事上卻相當回應得相當保守，此與當時初任總書記與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的胡錦濤的權力基礎尚未穩固，須審慎應對有關。

貳、繼承鞏固期最高點(H2) 的深入分析—胡六點

胡錦濤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卅周年座談會上發表題為〈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又稱為「胡六點」，是胡錦濤面對馬英九執政後，兩岸關係的新形勢，在對臺政策上最大的調整。至此之後，也成為中共對臺的新政策方針。

「胡六點」與《反分裂國家法》被學者認為是胡錦濤在對臺政策上最重要的政治遺產（受訪者 C2），就「胡六點」的內容而言，我們可以發現中共的對臺政策論述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一方面，雖然中共的一中原則與統一目標沒變，但相較於過去強調統一必稱「一國兩制」的安排，胡錦濤在此次談話中，論及一國兩制的分量明顯減少，特著重於兩岸和平發展的具體方向。另一方面，相較於江澤民在「江八點」仍強調對臺不放棄使用武力，但胡錦濤的「胡六點」僅強調堅決反對臺獨，未在演講中提及任何對臺動武的字眼。由此可見，胡錦濤的「胡六點」將統一的重點從一國兩制轉為和平發展，體現了中共當局積極回應馬英九的程度。

此外，我們亦可從「胡六點」與「江八點」在發表形式上的比較，看出領導人權力地位對其發表兩岸論述的影響。「胡六點」與「江八點」同為兩人對臺政策的重要宣示，意義相近但卻是在不同的權力地位時期所發表。第一，就發表的身分論之，胡錦濤是以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三位一體」的身分發表「胡六點」（楊開煌，2009：28-31）；而 1995 年江澤民只以總書記與國家主席發表「江八點」（劉振英、端木來娣、何加正，1995）。第二，就場合而言，胡錦濤於紀念《告臺灣同胞書》卅週年的會上發表，顯得比江澤民在茶話會上發表來得慎重。第三，胡錦濤在紀念會上發表時，除了在京的政治局常委全數參加外，更由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主持（楊開煌，2009：26-27）。相較江澤民提出江八點時，

僅一位政治局常委李瑞環（時任全國政協主席）參加，且會議由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主持。可見在形式上，「胡六點」的規格顯然高於「江八點」。

深究其因，胡錦濤於 2006 邁入權力鞏固期，2007 年的十七大將「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列入黨章，象徵著胡錦濤已擁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權力，此時的他自然以高規格發表重要談話，並獲得其他常委響應。反觀 1995 年江澤民發表「江八點」時，那時鄧小平仍在世並握有最終決策權，仍處於繼承轉型期的江澤民發表重要談話，其規格就相對低調許多。

參、小結

綜上所述，將兩個時期最親善的時點相比，我們可以發現繼承鞏固期的合作程度遠勝於繼承轉型期。胡錦濤位處繼承轉型期時對臺灣最親善的時點是互動指數 (+1) 的春節包機，在春節包機一事上，胡錦濤政府在互動上僅維持了最低層度的呼應，但到了繼承鞏固期後，胡錦濤一改過去的保守低調，提出了訴求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胡六點」，文中強調如何鞏固現存兩岸關係的發展更多於統一後的安排，係過去領導人對臺論述中不曾見過的安排，等同於間接承認兩岸分治的現實。

固然，在胡錦濤繼承轉型期間，因為面對的是在兩岸關係上訴求較為偏激的陳水扁政府，因此自然在合作程度上偏低，但相較於 2001 年的小三通，陳水扁政府於此次更顯露願意協商的態度，但胡錦濤政府卻更消極以對，不想正面與陳水扁政府接觸的態度明顯。深究之，或為中共與陳水扁政府之間的互信基礎薄弱所致，但必須補充的是，胡錦濤雖然於 2002 年繼任總書記時，同時也接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但胡錦濤首次公開闡述自己對臺的論述「胡四點」是在 2003 年 3 月的全國人大分組會議上，並重申三通的重要性（大紀元，2004）。[30]也就

[30] 胡錦濤於分組會議上提出對臺工作四點意見（胡四點）:（一）要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二）要大力促成兩岸的經濟文化交流。（三）要深入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四）要團結兩岸同胞共同推進中華民族的復興。

是說，在此之前，胡錦濤的對臺政策的權力地位尚未確立，故在回應臺灣上採取相對消極的態度亦屬合理。

此外，胡錦濤提出「胡六點」的時機與江澤民提出「一中新三段論」的時機相似，可證明權力地位確實對其兩岸政策造成影響。胡錦濤是在 2007 年十七大將「和諧社會」與「科學發展觀」列入黨章後，亦即胡錦濤握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後，胡錦濤才於 2008 年最後一日正式提出具有變革性的「胡六點」。據此，我們可以推論，中共領導人邁入繼承鞏固期後，握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面對來自臺灣的善意，他自然有較強的自信與能力給予臺灣相對積極的回應。

總而言之，雖然胡錦濤時期和江澤民時期相較，在案例選擇上「相似刺激、不同反應」較不明顯，但整體而言，我們還是可以觀察得出胡錦濤在合作程度上從「消極呼應」往「積極呼應」移動。就個案分析而言，在洽談春節包機時，臺灣方面欲藉此與對岸重啟協商大門，但中共卻不願正面接觸臺灣的政府代表，而此時的胡錦濤甫接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小組長，在他 2003 年 3 月發表「胡四點」，亦即首次對臺工作公開發言前，對臺灣採取消極回應是可以想像的。到了胡錦濤邁入繼承鞏固期後，隨著「和諧社會」與「科學發展觀」在 2007 年被列入黨章後，意味著胡錦濤已具備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與此同時，他面對馬英九釋出合作的善意，他即可以「胡六點」積極回應之，充分展現了他的自信與拍板定案的決策能力。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驗證假設

本文在耙梳了江澤民與胡錦濤主政期間在兩岸關係上的重大論述與政策後，我們可以觀察到，從中共回應的互動指數來看，對臺灣最敵視的時點皆落在其權力位在繼承轉型的時期，而對臺最友善的時點皆落在兩人的繼承鞏固期。本文先以官方互動、改變原先的政策論述、引起普遍重視三項標準，挑選了兩人主政期間共 19 個事件，在第三章通盤檢視在每個事件中臺灣的訴求、中共的反應，以及該事件在互動指數上的定位。準此，經過分類後，我們從兩個時期各四個極端值的比較中可以觀察到，L2 確實高於 L1，而 H2 確實高於 H1，在〈圖 3〉上的兩條線呈現的斜率為正。在江澤民時代，我們可以看到，中共當局在 1999 年對兩國論的反彈並沒有當初 1995 年李登輝訪美來得強烈；而中共在 2002 年藉由「一中新三段論」定調所釋放的善意，又比 1995 年江澤民提出的「江八點」來得積極。到了胡錦濤主政時期，中共在 2006 年對陳水扁終止《國統綱領》的反彈也不及 2005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來得大；而胡錦濤於 2008-09 年之交提出的「胡六點」，其積極呼應臺灣的程度遠比 2003 年協商春節包機來得高。簡言之，從上述的極端值中可以看到，中共領導人在繼承轉型期時，在對臺政策上採強烈反制與消極呼應。當領導人邁入繼承鞏固期後，他在對臺政策上會改採有限反制與積極呼應。故本文的研究假設獲得驗證。

進一步探討，我們可以看到，若臺灣方面給予的刺激或訴求相似，中共領導人在不同時期的回應程度會有所差異。舉例而言，若從臺灣給予的正向刺激來看，在江澤民時代，當他面對李登輝與陳水扁執政初期在兩岸關係上釋放程度類似的善意時，反應程度即從消極轉為積極。面對同樣主張一中原則與統一目標的李登

輝，繼承轉型期的江澤民提出的「江八點」，其內容與《告臺灣同胞書》、「葉九條」大同小異，改變的幅度相當有限。然而，當繼承鞏固期的江澤民，面對上任初期主張新中間路線，對中共頻頻釋放善意的陳水扁，江澤民用調整一中內涵，隱含承認兩岸可對等構建一中的「新三段論」，其積極性可見一斑。同時可以發現，江澤民鋪陳「新一中三段論」的時序幾乎與推動「三個代表」載入黨章的過程重疊。就權力地位的指標而言，具有可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正是共黨國家領導人在繼承鞏固期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可以合理認為，江八點之所以改變的幅度有限，係江澤民位處繼承轉型期，尚未樹立決斷的最終權威；到了提出「一中新三段論」時，同時在推動「三個代表」的江澤民權力已臻鞏固，握有最終決策權的他自然能在中共對臺政策上做大幅度的改變。

至於臺灣方面給予相似的負面刺激時，我們同樣可觀察到中共領導人在不同時期的反制程度也會有所落差。舉例而言，陳水扁於 2003-04 年提出防禦性公投，又於 2006 年拋出終統，胡錦濤政府將兩事件的訴求力道皆定位為「嚴重挑釁」，但 2003 年胡錦濤尚處於繼承轉型期，他對防禦性公投除了正國級的領導人利用外訪期間對此直言批評外，更取消了原本可舉行的春節包機，最後在陳水扁連任與軍方的壓力兩相加總之下，更促成了 2004-05 年胡錦濤推動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然而，胡錦濤的權力地位於 2005-06 年間逐步鞏固，當 2006 年年初他又面對同樣是「嚴重挑釁」的終統時，其反制除了正國級領導人再次利用接見外賓的機會點名批判外，就沒有進一步的反制動作。對此，我們發現反制動作的強弱與軍方的態度密切相關。在 2003-04 年時，胡錦濤一方面在與江澤民爭軍委主席，另一方面解放軍對臺的宣示與動作也越發激烈，最後胡錦濤在 2004 年就任軍委主席後，即刻推動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以平息軍方的反彈。直至 2006 年終統時，除了在事件當下解放軍沒有特別激烈的評論外，在八月的建軍講話中，曹剛川更在論及臺灣問題時首次指名擁護胡錦濤，而內容也與當初國臺辦的聲明相似，可見胡錦濤掌握了軍方之後，他就不用再以大動作的反制來換取軍方的效忠，樹立自己的威望。

承上所述，我們證實了假設成立，也對背後的機制有了初步的認識。歸納江澤民與胡錦濤的對臺政策，除了可以觀察到兩人從轉型期到鞏固期的對臺政策呈現衝突從「強烈反制」到「有限反制」，合作從「消極呼應」到「積極呼應」的趨勢，更可以發現，兩人對臺灣的衝突訴求採取「強烈反制」時，皆與解放軍的態度有關。亦即，他們採取較為激烈的手段，目的在於平息軍方強勢且公開的反彈，且藉此獲得在軍中的威望。另外，江、胡二人對臺灣釋出的善意採積極呼應時，皆表現在執政後期對臺的新論述上。而他們鋪陳新論述的過程又與推動自己的主張載入黨章的時間近乎重疊，這意味著當鞏固期的中共領導人握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權力時，面對臺灣釋出的善意，他有能力、有意願表達積極合作。

經過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理解中共對臺灣方面的回應，其權力地位確實會造成影響。在領導人位處繼承轉型期，除了尚未獲得最終決策權外，邁向權力鞏固最大的考驗莫過於獲得解放軍的擁護。準此，在繼承轉型期的江澤民，面對以革命老將為首的解放軍來勢洶洶，他必須以大規模的軍事演習反制李登輝訪美，以換取軍方的支持。到了鞏固期，江澤民已能安排自己的人馬擔任軍方要職，此時的他面對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就無需再以大規模的軍演來換取軍方支持，此時的軍方更在兩國論紛擾期間表態擁護江澤民。胡錦濤在繼承轉型期間接收到陳水扁於 2003-04 年間傳遞了一連串富含衝突的訊息，此時甫接掌軍權的他又得設法應付在臺灣問題上態度強硬的解放軍，他改採推動設有動武條款的《反分裂國家法》立法，換取軍方對他的擁護，事後證明，軍方對此舉相當滿意。

當中共領導人邁入權力鞏固期後，取得歷史定位成為了主要任務，他會逐步推動將自己的主張載入黨章，在對臺政策上亦是如此。江澤民在 2000 年二月提出「三個代表」；同年八月，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錢其琛也提出了「一中新三句話」，兩者皆獲得官方的廣泛認可。直到 2002 年，「一中新三段論」與「三個代表」先後成為中共正式的官方論述與意識型態，確立了江澤民在對臺政策與黨內的歷史定位。胡錦濤於 2005 年與國民黨主席連戰會面時提出「和平發展」，接著在中共對臺論述上也逐漸強調「發展」。惟 2006-07 年間，陳水扁不斷拋出急獨的宣示，且 2008 年三月臺灣將舉行總統大選，再再使得中共在兩岸關係上

更審慎以對。直到 2008 年，同樣主張一中原則的馬英九執政後，是年年底，胡錦濤就正式提出以和平發展為主軸的「胡六點」，作為對馬政府的積極呼應。在 2004-07 年間同時也是胡錦濤推動「和諧社會」與「科學發展觀」載入黨章的重要階段，兩者在時間上幾乎重疊，亦即胡錦濤也在繼承鞏固期透過強調和平發展的「胡六點」與「和諧社會」、「科學發展觀」成為正式的官方論述，為自己塑造歷史定位。

第二節　綜合分析

研究發現中共領導人對臺政策會隨著其權力地位有著連動性的影響，如是，我們或許可由此思索習近平在其任內對兩岸關係的反應的走向。不過，必須說明的是，因習近平甫於 2012 年底執政，距今不過兩年餘，許多資料或說法尚待查證。而臺灣於 2016 年總統大選過後後亦是一番新局面，所以本文僅對習近平上臺至今少數公開的資料進行大致方向的分析，具體的預測仍有待之後相關一手資料公開後才能有所定論。

習近平於十八時同時繼任總書記與中央軍委主席，此舉與江澤民及胡錦濤接位時有所不同。江澤民接總書記及軍委主席之位時，仍有「有權無職」的鄧小平掌握最終決策權，而胡錦濤接總書記之位時，江澤民仍為軍委主席，中共召開十八大之後，「裸退」的胡錦濤無法再以個人權威左右習近平的決策。因此，相較於江、胡上任初期在軍權上仍屈居二線，習近平上任之初即成為掌握黨、軍的一線領導，向權力鞏固邁進了一大步（由冀，2015：141-144）。

若照本文的研究，領導人從繼承轉型邁向繼承鞏固最大的考驗就是獲得軍方的擁護。而習近平於 2012 年接任軍委主席後，迅速在 2013 年就鞏固軍權。首先，習近平於 2012 年十一月的十八大接任軍委主席後，就馬上著手調動北京、濟南、蘭州、瀋陽軍區的副司令員以下的主官人事，除了因司令員與政委在十八大前就已調整到位外，四個軍區副司令員以下的人事皆有不小的變動（文君，2013）。相較於胡錦濤用了近三年的時間才鞏固軍權，習近平甫上任就敢大規模調動軍區

人事，其在軍中地位鞏固的程度，遠勝於 2004 年的胡錦濤。胡錦濤於 2004 年接任軍委主席後，直到 2006 年才首次大規模任命上將，並於 2007 年七月首次大規模調動軍區人事，經過這兩次軍方高層的人事調整後，胡錦濤才被視為軍權已鞏固（楊嘯，2007），而習近平甫上任就調動軍區人事，可見他接任軍委主席的同時就已具有調動軍方人事的能力。再者，《解放軍報》於 2013 年元旦發表題為〈為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而奮鬥〉祝詞，文中除了五次提到要遵從習近平的指揮與指示外，更罕見地加上一句「**堅決維護黨中央、中央軍委和習主席的權威**」（解放軍報，2013），就《解放軍報》公開的聲明而言，此一宣示象徵著習近平應已獲得了軍方一定程度的擁護。由此可見，習近平是中共後鄧時代首位擔任軍委主席，而軍權也相對鞏固的領導人。

2013 年是習近平關鍵的一年，在鞏固軍權之後，前政治局常委、政法委書記周永康於 2013 年年底被「雙規」（BBC 中文網，2013），[31]意味習近平似已具備對抗政敵的優勢。而同年 11 月召開的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更將習近平上任之初提出的「中國夢」與「依法治國」等主張寫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32]代表著 2012 年年底剛成為第五代領導核心的習近平正逐步建構自己握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

繼承鞏固期的領導人的首要任務就是確立自己的歷史地位，在對臺灣的反應除了會採「有限反制」與「積極呼應」外，也會與設定黨意識型態的進程同步，嘗試著建立自己的對臺論述。若由上述的特點窺測習近平對臺政策的走向，本文認為有下列幾個方向可供思考：首先，習近平執政至今三年不到，對臺政策尚未

---

[31] 「雙規」是「要求有關人員於規定時間、規定地點就案件所涉及的問題做出說明」的簡稱，該項規定出自中共《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檢查工作條例》第 28 條第 3 款，被調查者在雙規期間被限制人身自由，等同變相被軟禁。此外，周永康於 2013 年 10 月之後就未再公開露面，進而於 2014 年年底被中共中央宣布開除黨籍並交付司法審理（新華網，2014），最終 2015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處周永康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而周永康不上訴，全案定讞（新華社，2015）。

[32] 習近平就任總書記後不久，即率領所有政治局常委參觀中國國家博物館「復興之路」特展，並提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就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的夢想。中國將於 2021 中共建黨百年時成為全面小康的社會，並於 2049 年建國百年時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習近平並於隔年的人大閉幕式演講九次提及「中國夢」（中新社，2013），並闡述具體的主張包括「依法治國」、「從嚴治黨」等，可見「中國夢」儼然是習近平最主要的施政主軸。

有如「江八點」、「胡六點」般的重要談話，但從習近平從「中國夢」發端，開始逐步使之成為黨意識型態的進程來看，習近平應該也會在對臺政策上提出新的構想。

目前習近平對臺的論述散見於各式接見臺灣政要或團體的講話中，不難發現習對臺論述仍不脫「胡六點」的和平發展，多數談話也是過去江、胡提過的主張（楊毅，2015）。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習近平於 2014 年接見主張和平統一的臺灣團體時，習除了首次提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基本方針，引發臺灣高度關注外，更首次提出「心靈契合」的統一（陳柏廷，2014），為習近平首次在對臺論述上使用新的詞彙。相較於臺灣對於此次談話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較為關注，對岸涉臺學者則較看重「心靈契合」。一位在廈門臺研學者認為，習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照本宣科，反而「心靈契合」是在「和平發展」之後，更加提高了和平統一的標準，達成心靈契合的統一也遠較形式統一更艱鉅（受訪者 C2）。另一位曾任江、胡對臺智囊的學者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習近平見統派團體當然要講統一，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正是中共一貫的政策，反而是「心靈契合」才有新意（受訪者 C5）。習近平於 2015 年接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時提出了五項主張，其中第三項主張再次提到了與「心靈契合」相似的「心靈溝通」一詞（新華網，2015），且如受訪者 C5 的分析，習近平會見朱立倫時僅強調反獨，未提統一。由此而論，習近平在對臺論述上並未強化「促統」的論述，反而訴諸心靈越來越常見於習近平的對臺論述之中。

當中共領導人握有最終決策權後，是否有設定黨意識型態的能力就是權力鞏固的重要指標。為求歷史定位，共黨領導人會於權力鞏固後期推動自己的意識型態載入黨章。就歸納江、胡的經驗而言，此時領導人若接受到臺灣傳遞合作的訊息時，就會積極呼應。就目前所公布的消息來看，習近平的權力已相對鞏固，唯習近平執政至今僅兩年多，尚未準備對臺做出系統性的重要談話。然而，習近平是否繼續推動「心靈契合論」，最終成為中共對臺新主張，端視臺灣 2016 年選出的新總統其大陸政策而定。

總而言之，2016 年臺灣的新總統面對的是權力已臻鞏固的習近平，若新總統甫執政就採取相對馬政府較為衝突的政策，那就本文所提供的模式觀察，習近平的反制可能會有限。而新總統若在兩岸關係上傳遞了更多欲合作的訊息，習近平應會更積極地呼應，且繼續推動「心靈契合」成為繼「一中新三段論」、「胡六點—和平發展」之後的新論述。

第三節　研究展望與理論對話

本文除了研究假設獲得證實外，亦達成了研究所預期的成果。在此基礎之上，本研究發掘出了更多在兩岸關係，乃至於中國研究的領域裡一些有待學界繼續深入探討的議題。根據三項預期的成果，以下分述各項研究的發現，與未來可繼續發展的研究方向：

第一，藉由分類江澤民與胡錦濤主政期間兩岸十九件大事，我們確實發現中共領導人權力繼承的過程對兩岸關係會有連動性的影響。此項發現正好補足了美、中、臺三方領導人遞嬗對兩岸關係影響的空白，充實了兩岸關係研究的知識體系。從研究中可以發現，兩岸領導人因任期交錯形成決策特性的落差，亦造成兩岸關係不小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以發現臺灣三任領導人於上任初期，皆對中國大陸頻釋放合作的訊息，而中共領導人又因為權力地位的不同，造成回應力道的差異。1988 年繼任總統的李登輝，面對國民黨內仍強大的保守勢力，他以《國統綱領》向保守派「表明心跡」，也向對岸釋放善意，但此時對岸的江澤民同處權力未穩的階段，在對臺政策上江澤民只能保守以對。而後，李登輝於 1993 年權力鞏固後，就可以發現李登輝在兩岸關係上逐步採較為衝突的策略，此時的江澤民因軍權未穩，只能以大動作反制來平息軍方的反彈。李登輝的轉變同樣發生於陳水扁執政的過程。2002 年陳水扁一改執政初期對中國大陸頻釋善意的態度，發表「臺灣中國，一邊一國」，有學者即認為這與陳水扁權力漸增有關（蘇起，

2014：262-266）。然而，此時的陳水扁面對的是權力早已鞏固的江澤民，因此在對臺反應上，江澤民就顯得相當克制。

進一步來說，若上任初期的臺灣總統，面對權力鞏固的中共領導人，是否兩岸關係就會趨向和緩？抑或權力鞏固的臺灣總統，面對位處繼承轉型的中共領導人，兩岸關係是否又會趨於緊張？上述的互動預測或許可從本文的分析中略見端倪。當然，本文為使研究聚焦，著重於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地位，而未來若從雙方的任期交錯，探討臺海雙方，乃至於太平洋彼岸的美國，三方內部因素如何影響兩岸關係，將會是相當具有研究價值的討論。

第二，本文證明了政治繼承形成的權力分期確實會對其對臺政策造成影響，這個模式也可用於分析中國大陸其他對外決策或內部政策中。本研究最主要的貢獻，除了證明中共政治繼承確實會對其對臺政策造成連動性影響外，更進一步闡明了形成該影響的成因。位處繼承轉型期的領導人消極呼應與強烈反制，其原因除了沒握有最終決策權，在與臺灣合作上會較保守外，更重要的任務在於取得軍方的擁護。而權力地位已鞏固的領導人，握有最終決策權並獲得軍方的擁護，故他面對臺灣欲合作或衝突時，能採取積極呼應與有限反制，更有甚者，鞏固期的領導人首要之務在於取得歷史定位，故我們可觀察到江澤民、胡錦濤於鞏固期的積極呼應皆以新論述的方式呈現。由此而論，我們證實了權力分期的模型可有效解釋中共領導人的決策邏輯，準此，當中共領導人面對性質相近兩岸關係的國安決策，諸如外交、新疆、西藏乃至於香港問題時，是否也會形成類似或相反於對臺決策的週期性？本研究提供了一個合理的架構，可供研究上述議題的學人有效的檢視中共領導人的決策邏輯。

第三，對於臺灣領導人而言，本文從政治繼承的角度發現了中共領導人對臺政策的特性，會是重要的決策參考。研究發現，當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地位處於繼承轉型期時，對臺灣欲合作的反應會較為消極，一旦臺灣傳遞了衝突的訊息時，轉型期的領導人又會強烈反制。由此可見，當臺灣領導人面對的是位處繼承轉型期的中共領導人，在大陸政策上的應對要更為謹慎。反觀臺灣領導人若面對繼承鞏固期的中共領導人，或許在大陸政策上就可以有較大的空間可以發揮。

在理論對話的部分，本文認為，權力平衡理論配合權力分期理論，方能解釋中共政治繼承對決策的影響。相較於強調中共政治是零和遊戲的「贏者全拿」理論，或過度側重非正式組織的「權力制衡」理論，「權力平衡」理論較能解釋制度化後的中共繼承，也適切地解釋胡錦濤時期對臺政策的邏輯，但我們發現在決策上似乎並未如權力平衡所說的，一旦獲取職位就能握有職位的權力。對此，權力分期理論更能夠細緻化政治繼承帶來的決策變化。

過去討論權力平衡多在探討職位的遞嬗，對於政治繼承的過程造成決策的影響卻少有著墨。權力平衡理論主張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後，領導人「有甚麼職位就有甚麼權」（薄智躍，2012：22-23）。準此，胡錦濤於 2002 年同時接任總書記、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以及國家主席，照權力平衡理論的假定，胡應該已在對臺事務上握有最終決策權，但我們卻看到胡錦濤 2003 年於人大分組會議上提出對臺「胡四點」，係他首次發表對臺的政策方針。但中共領導高層一直到 2004 年胡錦濤接任軍委主席後，才將「胡四點」列在「江八點」之後（大紀元，2004）。[33]可見在決策機制上，領導人擁有職位並非同時代表握有最終決策權，握有最終決策權與否，仍得視權力地位而定。

進一步說，本文認為，權力平衡理論的假定仍然符合現今中共的政治繼承，但在決策機制上，領導人取得職位較像是「平等中的第一人」(first among equals)，透過協調各派系的權力，來樹立自己的威望，並進一步鞏固權力。舉例而言，從江澤民對李登輝訪美的反應與胡錦濤對陳水扁一連串訴求臺獨的反制就可略見一二。研究發現，江澤民在 1995 年當下並非遭受到軍方脅迫才同意舉行大規模軍演，實際上是權力尚未鞏固的他，感受軍方的壓力尤其深刻，遂促使他決定同意授權軍方舉行大規模軍演，並讓軍方暢所欲言，以平息軍方的反彈。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胡錦濤身上，當胡錦濤甫接任主席，以軍方為首的鷹派從各種管道表達對陳水扁的強烈不滿，此時的胡錦濤對軍方的壓力感受也同樣深刻，為此制定設有動武條款的《反分裂國家法》，做為與鷹派的妥協。同樣的，我們可以看到軍方在江、胡的動作之後，皆表態擁護，兩人亦成功樹立在軍中的威望。此後，

[33] 2004 年 9 月 27 日時任全國政協主席的賈慶林於中國統一促進會第七屆理事會上致詞，在提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與「江八點」後，又首次在兩項主張之後提及了「胡四點」。

當江、胡二人步入權力鞏固期後，當臺灣拋出相同程度的刺激時，或許有軍方已表態擁護領導之故，因而江、胡二人對臺反應就有所克制。

總而言之，我們從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的過程發現對臺政策形成了週期性的影響，又從耙梳對臺決策發現現存理論的不足，最後透過理論的對話，完成政治繼承對決策影響的輪廓。權力平衡理論一改過去傳統理論強調非正式派系的作用或零和遊戲，強調制度化後的中共菁英政治「在其位，始能謀其政」，從江澤民到胡錦濤的接班過程正妥適地說明了權力平衡理論的假定較符合現實。在權力平衡理論的基礎之上，我們進一步加上權力分期理論來解釋領導人在協調不同部門利益時的決策思維。就此而論，在政治繼承制度化的模式之下，對臺事務領導人雖然主持對臺事務，但仍會視其權力地位而對各種勢力有不同程度的妥協，最終形成了本研究所稱的週期性規律。

最後，作者在此提出本文的幾項研究限制。之所以設定 1989-2012 年間中共兩任領導人執政的時期為研究範圍，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這段期間中共政治繼承的制度化程度增加，因此有利於我們探討中共領袖在權力週期中所處的地位是否與其對臺政策有所關聯。中共從毛澤東到習近平共歷經六任領導人，相較於前三任領導人的產生方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自江澤民起的政治繼承則相對穩定，甚至逐漸有一套遞嬗的規則可循，這種現象被學界稱之為政治繼承的「制度化」。目前政治繼承制度化的程度越來越高，也越來越可預期，如此可分析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一旦制度化成為未來中共政治繼承的常規，則其形成的週期對決策的影響就有必要加以解讀，以期建立一套模型可供未來學者了解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地位對兩岸關係所產生的影響。[34]

此一研究主軸也就突顯了兩項研究限制—中共的決策仍不透明，可供研究的資訊極為有限，使得研究可能無法全面反映中南海現實的決策思維。眾所周知，中共雖然改革開放已三十餘年，但關於領導人的動態、健康狀況仍嚴予保密，政

[34] 習近平成為第六任領導人後，國內不乏有學者從習近平權力繼承的面向預測他處理兩岸關係的態度，以及未來調整對臺政策的幅度（蘇起，2013：20-22；林文程，2013：58-59）。然而，現在就斷言習近平對臺政策的總體規畫與權力穩固的程度仍言之過早，故不將習近平列在研究範圍之內，而於結論中略加推論分析。

治決策過程更是諱莫如深（張蜀德、吳建德、王瑋琦，2014：5-7），甚至連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的成員組成也由各界推測而定。[35]中國大陸內部亦甚少有報導或權威透露這方面的消息，而海外的資料疑信相參，研究者若太側重這些材料，可能有過度推論的問題（寇健文，2005：268）。

為避免過度推論而失真，本文主要使用公開資料，並以官方文件與報導為主。此研究主要的關懷在於驗證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地位與兩岸關係的關聯性，不涉及決策過程的細節，故從公開的官方資訊中判別即可。雖然僅以公開的資料作為主要的研究素材，可能無法全般呈現中共高層對臺決策的面貌，但應不致有過度推論的問題，且本文深入訪談了曾參與決策的學者，可資彌補公開資料的不足。

除此之外，論文的研究對象以江澤民與胡錦濤為主，以理論研究而言，這樣的樣本數可能會有過少的疑慮，但作者認為兩岸關係對我國而言牽一髮動全身，累積相關的研究成果刻不容緩。兩岸關係對我國的存續發展影響至深，耙梳相關的研究雖不能操之過急，亦不應守株待兔式地等候相關研究樣本累積齊全後，再行探討。相較於朱雲漢於十多年前提出「江規胡隨」的研究預測，本文現已能累積江澤民與胡錦濤共二十三年與臺灣互動的經驗，因而更能適切檢測相關的研究假設。值此兩岸關係交流的力度逐漸加深、加大，且中共政治繼承制度化漸臻成熟之際，我們更有必要對其政治繼承進行學理上的細緻分析。

本文的研究範圍為了分析兩岸關係的波動循環，因此特將制度化後的領導人權力穩固的程度設為自變數，藉以觀察自變項與應變項—中共對臺的重要政策之間的關聯。本研究之所以不將第一、二代的領導人毛澤東與鄧小平納入研究範圍，在於他們屬於一呼百諾的個人魅力型領袖，對外決策少有規則可循，如此討論便較無一般性與前瞻性。況且，學界普遍認為，未來的中共再出現個人魅力型領導人的機會甚微，故本研究針對政治繼承制度化的起點—江澤民開始，自制度化初

[35] 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隨著權力繼承制度化，其組織也逐漸常態化並強化其對臺決策的作用，但中共官方僅於 1993 年對外公布過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名單一次，其後的小組成員名單係研究者透過相關報導與文件推敲之，對於組成的人員與職務分配不免有所爭議（張耀欣，2013：77-89），由此可見，研究中共的決策過程具有一定的難度。

步成熟的胡錦濤止，探討他們在不同程度的權力地位會如何影響兩岸關係。這樣的研究設定，一方面雖然減少了經驗觀察的範圍，但在推論性上應可有所加強。

本文為此一研究方向的初步嘗試，期許將來能進一步拓展相關研究。隨著中共國勢日強與政治繼承逐漸制度化，我們有其必要了解其領導人權力穩固程度對決策的影響；對臺灣而言，明瞭對岸領導人的權力地位與對臺政策的連動更益發重要。本文秉此初衷，希冀在這些基礎之上，構建相關研究，以豐富、充實兩岸關係的理論內涵。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人民日報，1993，〈海協與海基會事務性磋商取得進展〉，3/29，A4。

人民日報，2002，〈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新聞發言人就陳水扁鼓吹「臺獨」發表談話〉，8/6，A1。

人民日報，2006，〈溫家寶與德國總理默克爾通電話〉，3/3，A1。

人民日報，1996，〈捍衛祖國統一是人民軍隊的天職〉， 3/16，A1。

人民日報評論員，1991，〈評臺灣「國家統一綱領」〉，3/18，A1。

丁海明，2004，〈熱烈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77 周年國防部舉行盛大招待會〉解放軍報，8/1，A1。

大紀元，2004，〈「胡四點」成為中國對臺政策基調〉，大紀元網頁，http://www.epochtimes.com/b5/4/9/27/n673169.htm，2004/9/24。

大陸新聞中心，2000，〈大陸官方最新表述─錢其琛：大陸、臺灣同屬一中〉，聯合報，8/26，A4。

卜問，1996，〈美國正在玩火〉，人民日報，6/10，A3。

王文杰，2003，〈熱烈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76 周年國防部舉行盛大招待會〉解放軍報，8/1，A1。

王玉燕，2005，〈胡錦濤新三段論出自汪老八十六字建言〉，聯合報，12/25，A2。

王堯，2006，〈國臺辦舉行新聞發布會〉，人民日報，2/9，A4。

王堯，2010，〈國臺辦舉行新聞發布會指出：穩步推進兩岸協商與關係發展，大陸大規模對臺採購拉動出口〉，人民日報，1/14，A5。

中央社，2004，〈中國民航總局承認臺商春節包機無法實施〉， 1/15。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公民投票簡介〉，中央選舉委員會網頁，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3301-1.php，200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2011，《鄧小平思想年編(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1994，〈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檢查工作條例〉，人民網網頁，http://cpc.people.com.cn/GB/33838/2539632.html，1994/3/25。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編，1998，《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

中新社，2013，〈習近平九提「中國夢」〉，新華網網頁，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7/c_115054547.htm，2013/3/17。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2001，〈六年間中共對臺灣十次軍演〉，《大陸情勢雙週報》，1368：43-44。

文沁，1993，〈對江澤民營植共軍領導地位之研析〉，《中共研究》，27(9)：55-74。

文君，2013，〈習近平上位首波軍隊大調整，北京軍區三上三下〉，大紀元網頁，http://www.epochtimes.com/b5/13/1/5/n3769095.htm%E7%BF%92%E8%BF%91%E5%B9%B3%E4%B8%8A%E4%BD%8D%E9%A6%96%E6%B3%A2%E8%BB%8D%E9%9A%8A%E5%A4%A7%E8%AA%BF%E6%95%B4-%E5%8C%97%E4%BA%AC%E8%BB%8D%E5%8D%803%E4%B8%8A3%E4%B8%8B.html，2013/1/5。

白心怡、楊育昇、李國正，2003，〈一千元買書報國統會預算引爭議〉， TVBS 新聞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202076315976218&set=a.10202076315256200.1073741856.1436711098&type=3&theater，2003/8/28。

包宗和，1999，〈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臺海兩岸三角互

動為例〉，包宗和、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頁 337-363。

包宗和，2012，〈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義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頁 345-360。

由冀，2015，〈中共「十八大」後習近平掌軍執政前景〉，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臺北：印刻文學，頁 119-143。

自由電子報，2008，〈馬：一中各表，解決統一問題〉，自由電子報網頁，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79820，2008/1/3。

任品生，1991，〈論臺灣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8 月 6-8 日)，北京：臺灣研究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李總統登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專訪全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網頁，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97&ctNode=6232&mp=1，20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3，〈總統民國九十一年元旦祝詞（有關兩岸關係部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網頁，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441&ctNode=6229&mp=1，200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3，〈陳總統水扁先生於世界臺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有關兩岸關係部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網頁，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463&ctNode=6229&mp=1，200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6，〈行政院蘇院長終止國統會運作、《國統綱領》適用相關決策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文件以往資料網頁，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7199&ctNode=5645&mp=1，2006。

朱雲漢，2013，〈和平協議：有待破解的兩岸政治難題〉，邵宗海（編），《探索兩岸和平協議的多元角度觀察》，香港：中國評論，頁 149-170。

朱新民、張凱勝，2006，〈胡溫對臺政策之轉折〉，朱新民（編），《胡溫主政下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臺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1-7。

江靜玲，1995，〈中國問題專家何漢理在美指出：「江八點」在邊際上出現彈性〉，中國時報，3/10，A4。

江澤民，1991，〈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七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7/2，A1。

江澤民，1995，〈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人民日報，1/31，A1。

江澤民，2001，《論「三個代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江澤民，2006a，《江澤民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江澤民，2006b，《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吳世昌，2001，《海峽兩岸的衝突與合作：1995-200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玉山，1997，《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臺北：正中書局。

吳玉山，2007，〈宏觀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國家─蘇東與東亞模式的揉合〉，吳玉山、徐斯儉（編），《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臺北：五南圖書，頁 309-335。

吳玉山，2013，〈兩岸關係研究的開展與侷限〉，吳玉山、林繼文、冷則剛（編），《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臺北：五南圖書，頁 175-195。

吳安家，1996，《臺海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永業出版社。

吳亞明，1998，〈汪辜交換意見達成四點共識〉，人民日報，10/16，A4。

吳亞明，2010a，〈國臺辦舉行例行記者會〉，人民日報，3/18，A4。

吳亞明，2010b，〈國臺辦舉行新聞發布會，539 項臺灣產品將享優惠關稅進入大陸〉，人民日報，12/30，A2。

吳亞明、劉建生，1998，〈辜振甫率海基會參訪團抵滬汪道涵會見辜振甫一行〉，人民日報，10/15，A4。

吳宗憲，2006，〈從談判結構分析兩岸春節包機政策成功之因素〉，《展望與探索》，4(2)：94-100。

吳玲君，1999，〈從美國的「三不」分析臺北對華府的外交策略〉，《問題與研究》，38(4)：1-16。

吳敬璉，2010，《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教程》，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臺北：時報文化。譯自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李洪波，2014，《美臺矛盾研究 (1949-2008)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李建榮，2011，《解凍兩岸 20 年：兩岸時事評論家李建榮的第一手觀察》，臺北：天下遠見。

李慧穎，2010，〈福建臺商熱議胡錦濤總書記在閩看望臺胞：「這是最令人振奮的新年禮物」〉，人民日報，2/15，A2。

杜獻洲，2006，〈熱烈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79 周年國防部舉行盛大招待會〉解放軍報，8/1，A1。

林文程，2013，〈臺海兩岸關係的現況與未來〉，蘇起、童振源（編），《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49-70。

林芥佑、劉坤原，2007，〈美國務院重申重視陳總統就職演說承諾〉，中央社，3/6。

林宗憲譯，2010，《不一樣的戰爭：臺灣的選擇／中國的焦慮／美國的挑戰》，臺北：博雅書屋，譯自 Richard Bush and Hanlon Michael. *The War Like No Other: The truth about China's challenge to America.* New York: Susan Rabiner Literary Agency. 2007.

明居正，1999，〈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包宗和、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65-388。

明居正，2012，〈國際體系層次理論與兩岸關係：檢視與回顧〉，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頁 313-336。

邵宗海，2003，《當代大陸政策》，臺北：生智文化。

邵宗海，2005，〈中共中央領導小組的組織定位〉，《中國大陸研究》，48(3)：1-23。

邵宗海，2007，《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

邵宗海，2013，《中共對臺政策 1979-2013》，臺北：唐山出版社。

周建明，2001，〈中國民族主義與臺灣問題〉，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389-408。

胡立宗，2011，〈胡錦濤：臺灣為中國核心利益〉，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1210001-1.aspx，2011/1/21。

胡為真，2001，《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胡錦濤，2007，〈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 1/2，A1。

范麗青、萬紅強、吳亞明，1998，〈江澤民總書記會見辜振甫夫婦─對辜先生前來參觀訪問表示歡迎，就涉及兩岸關係的重大問題發表看法，聽取了辜先生的意見，對汪辜達成的四項共識表示讚賞〉，人民日報，10/18，A1。

孫立極，2003，〈國臺辦總結 2002 年兩岸關係─基本格局與趨勢沒有改變、民間交往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人民日報，，12/26 ，A4。

孫立極，2010，〈兩會領導人第五次會談舉行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人民日報，6/30，A1。

唐正瑞，2000，《中美棋局中的臺灣問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涂志堅、唐欣偉，2001，〈從總體觀點看柯林頓政府時期的美「中」臺戰略三角〉，《遠景季刊》，2(2)：163-195。

郝雨凡，2002，《白宮決策：從杜魯門到克林頓的對華政策內幕》，北京：東方出版社。

徐家平，2008，〈臺灣的大陸政策與爭辯〉，趙建民（編），《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臺北：晶典文化，頁 355-376。

徐斯儉，2013，〈辯證中的變與不變：臺灣對中共黨國體制的研究〉，吳玉山、林繼文、冷則剛（編），《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臺北：五南圖書，頁 397-420。

海峽交流基金會，2015，〈海基會的成立與沿革〉，海峽交流基金會網頁，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1548&CtNode=3798&mp=19，檢索日期：2015/7/18。

高素蘭，2004，〈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 (1949-2000)〉，《國史館學術集刊》，4：189-228。

高淵，2003a〈臺商春節包機首航成功〉，人民日報，1/27，A4。

高淵，2003b〈臺商春節包機任務圓滿完成〉，人民日報，2/10，A2。

郭大元，1996，《從一九九五、九六年中共飛彈試射演習看臺海危機及未來因應之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立民編，1992，《中共對臺資料選輯(1949-1991)》，臺北：永業出版社。

郭瑞華，2015，〈中共對臺人事調整與變革〉，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臺北：印刻文學，頁 289-327。

張五岳，2012，〈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

辯中的兩岸關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1-86。
張亞中，2010，《統合方略》，臺北：生智文化。
張蜀誠、吳建德、王瑋琦，2014，《四個寄希望：解構中共對臺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寬，1993，〈中共的對臺事務高幹〉，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海峽兩岸的和與戰》，臺北：風雲論壇，頁 125-132。
張慧英，2000，《李登輝：1988-2000 執政十二年》，臺北：天下遠見。
張耀欣，2013，〈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成演變探析〉，「穩中求進、互利雙贏─兩岸關係新格局學術研討會」（6 月 7 日），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共研究雜誌社、展望與探索雜誌社，頁 77-89。
陳水扁，2001，《世紀首航》，臺北：圓神出版社。
陳巧聰、劉曉丹，2007，〈解放軍代表：陳水扁繼續搞獨只會自食其果〉，中國評論新聞網網頁，http://hk.crntt.com/doc/1003/2/0/4/100320436.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20436，2007/3/15。
陳亦偉，2007，《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的戰略意涵》，臺北：秀威資訊。
陳建民，2008，《兩岸「小三通」議題研究》，臺北：秀威資訊。
陳柏廷，2014，〈習近平首次深入談統獨：絕不容分裂要心靈契合的統一〉，中時電子報網頁，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927001805-260102，2014/9/27。
陳毓鈞，2006，《胡錦濤時代中美臺動向：維持現狀・遏制臺獨》，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陳敏鳳、林少予，2003，〈扁要推動「加入世衛」公投〉，聯合報，5/21，A2。
陳斌華、廖翊，2001，〈李炳才會見國民黨新黨「三通參訪團」〉，人民日報，

1/6，A2。

陳雲林，2005，〈堅決反對臺獨勢力，爭取和平統一〉，人民網網頁，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3185330.html，2005/2/18。

陳德昇，1994，《兩岸政經互動─政策解讀與運作分析》，臺北：永業出版社。

陳德昇，2015，〈中共「十八大」黨政菁英甄補：預測、評估與反思〉，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臺北：印刻文學，頁 3-45。

陳慶，1990，《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章念馳，2002，《統一探究─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黃怡筠譯，2012，《習近平─共產中國最弱勢的領袖》，臺北：天下雜誌。譯自矢板明夫，《習近平 ： 共産中国最弱の帝王》，東京：文藝春秋，2012。

黃瑞弘，2003，〈總統以濱江市場改建為例說明制憲重要性〉，中央社，12/7。

盛若蔚，2009，〈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週年座談會隆重舉行〉，人民日報，1/1，A1。

寇健文，2005，〈中共菁英政治與質性分析：原始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臺灣政治學刊》，9(2)：233-278。

寇健文，2007，〈中共與蘇共高層政治的演變：軌跡、動力與影響〉，吳玉山、徐斯儉（編），《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臺北：五南，頁 93-133。

寇健文，2013，《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 1978-2010》，三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1，〈反分裂國家法〉，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網頁，http://www.gwytb.gov.cn/gjstfg/xfl/201101/t20110123_1724057.htm，2011/1/23。

曹智，2005，〈國防部舉行盛大招待會慶祝解放軍建軍 78 周年〉，人民網網頁，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3581257.html，2005/7/31。

許禎元，1999，《兩岸政治傳播與議題報導取向分析─中央日報、人民日報的政治訊息(1988-1997)》，臺北：華泰文化。

戚嘉林，2005，《李登輝兩岸政策十二年》，作者自行出版。

康彰榮、何孟奎，2004，〈軍售臺灣，萊斯江澤民舌戰〉，蘋果日報網頁，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040709/1068027/，2004/07/09。

陶儀芬，2011，〈政治權力交替與經濟機會主義：集體行動與改革時期中國政治經濟景氣循環〉，吳玉山、徐斯儉（編），《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77-210。

傅旭，1993，〈汪辜會談與兩岸關係發展〉，人民日報，5/1，A2。

傅旭、姚小敏，1993a，〈汪辜會談在新加坡舉行，就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科技文化交流及兩會會務交換意見〉，人民日報，4/28，A1。

傅旭、姚小敏，1993b，〈唐樹備與邱進益會商就汪辜會談協議文件基本達成共識〉，人民日報，4/28，A4。

傅旭、姚小敏，1993c，〈重要時刻〉，人民日報，4/28，A4。

傅旭、姚小敏，1993d，〈兩岸關係跨出歷史性重要一步，汪辜會談圓滿結束，兩會負責人簽署有關兩岸關係的四份協議〉，人民日報，4/30，A1。

馮亦珍，1993，〈海峽難隔手足情臺灣直封航空郵件抵滬〉，人民日報，6/6，A1。

雷立芬，2009，〈從 CECA 到 ECFA─臺灣經濟往哪裡去〉，海峽評論網頁，http://www.haixiainfo.com.tw/220-7563.html，2009/4。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8：5-42。

童振源，2003，〈中共「十六大」後對臺政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6(2)：41-56。

楊中美，2000，《李登輝 vs.江澤民》，臺北：時報文化。

楊金洲，1992，〈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商談結束〉，人民日報，10/31，A4。

楊思瑞，2006，〈總統：認真考慮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中央社，1/29。

楊開煌，2001，《崢嶸：兩岸關係之鬥爭與對策》，臺北：海峽學術。

楊開煌，2005，《出手：胡政權對臺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

楊開煌，2007，《新政：胡錦濤時代的政治變遷》，臺北：海峽學術。

楊開煌，2009，《新局：對胡六點之解讀》，臺北：海峽學術。

楊毅，2015，〈習近平近期對臺重要談話〉，中國時報，5/2，A2。

楊嘯，2007，〈胡錦濤正式全面掌軍權江澤民徹底敗落〉，人民報網頁，http://renminbao.com/rmb/articles/2007/7/7/44853pb.html，2007/7/7。

解放軍報，1996，〈為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貢獻力量〉，人民日報，1/31，A4。

解放軍報，2013，〈為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而奮鬥─元旦獻詞〉，http://www.gov.cn/jrzg/2013-01/01/content_2303289.htm，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3/1/1。

解放軍報評論員，1999，〈李登輝不要玩火〉，人民日報，7/15，A1。

溫洽溢譯，2008，《脆弱的強權：在中國崛起的背後》，臺北：遠流出版，譯自 Susan L. Shirk. *China: Fragile Super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溫貴香，2006，〈新華社指臺美要推翻臺海現狀 陸委會：誤解〉，中央社，2/28。

溫貴香，2007，〈總統提四要一沒有：臺灣要獨立正名〉，中央社，3/4。

溫貴香，2007，〈總統談話未牴觸四不也沒有違背民進黨綱〉，中央社，3/5。

新華社，1990，〈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在金門商定海上遣返事宜〉，人民日

報，9/20，A4。

新華社，1991，〈李鵬總理答記者問田紀雲吳學謙鄒家華副總理同時出席答問〉，人民日報，4/10，A1。

新華社，1992a，〈江澤民會見出席海協會座談相關負責人，堅決反對企圖製造「臺獨」的企圖和行動，重申主張用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人民日報，12/16，A1。

新華社，1992b，〈兩會公證書使用商談有重要進展，明確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具體問題將繼續商談〉，人民日報，11/21，A4。

新華社，1993a，〈「汪辜會談」臺方先遣人員啟程〉，人民日報，4/21，A4。

新華社，1993b，〈汪道涵提出海協與海基會兩會會務具體問題〉，人民日報，4/28，A4。

新華社，1993c，〈王兆國發表談話認為汪辜會談圓滿成功意義重大〉，人民日報，5/3，A1。

新華社，1993d，〈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人民日報，9/1，A1。

新華社，1995a，〈我外交部就美國政府宣布允許李登輝進行所謂私人訪問發表聲明提出強烈抗議〉，人民日報，5/23，A1。

新華社，1995b，〈就美國政府允許李登輝訪美，錢其琛向美方提出強烈抗議〉，人民日報，5/24，A1。

新華社，1995c，〈就美國政府允許李登輝訪美，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發表聲明〉，人民日報，5/25，A1。

新華社，1995d，〈就美國政府允許李登輝訪美，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嚴正聲明〉，人民日報，5/25，A1。

新華社，1995e，〈外交部發言人宣布中國政府推遲遲浩田訪美李貴鮮于振武也分別中止對美訪問〉，人民日報，5/27，A1。

新華社，1995f，〈我外交部發言人宣布我政府推遲中美導彈核能合作磋商，美國兩項訪華事宜也被要求推遲〉，人民日報，5/29，A1。

新華社，1995g，〈李登輝及臺灣當局破壞兩岸關係發展，第二次汪辜會談已不能按原計畫進行─國務院臺辦發言人發表談話〉，人民日報，6/17，A1。

新華社，1998，〈海協致函臺海基會表明協商主張〉，人民日報，2/25，A4。

新華社，1999，〈就李登輝分裂言論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發言人發表談話：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製造「臺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等分裂活動〉，人民日報，7/12，A4。

新華社，2002a，〈朱鎔基總理在九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人民日報，3/7，A2。

新華社，2002b，〈海協負責人發表談話嚴厲批駁陳水扁臺獨行徑〉，人民日報，8/8，A1。

新華社，2006a，〈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就陳水扁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發表談話〉，人民日報，2/27，A1。

新華社，2006b，〈胡錦濤會見瑞士國防部長〉，人民日報，2/28，A1。

新華社，2007，〈就陳水扁拋出「臺獨」分裂主張，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負責人發表談話〉，人民日報，3/5，A4。

新華社，2013，〈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新華網網頁，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5/c_118164235.htm，2013/11/15。

新華社，2015，〈周永康一審被判處無期徒刑〉，人民日報網頁，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5-06/12/nw.D110000renmrb_20150612_7-04.htm，2015/6/12。

新華社評論員，1990，〈臺灣當局的責任無可推卸〉，人民日報，8/23，A4。

新華社評論員，2000，〈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允許迴避與模糊〉，人民日報，5/22，

A4。

新華社評論員，2003，〈危險的挑釁─評陳水扁的分裂言論〉，人民日報，8/7，A1。

新華網，2004，〈中臺辦、國臺辦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2004/5/17。

新華網，2014，〈中共中央決定給予周永康開除黨籍處分，將周永康涉嫌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5-05/04/c_1115169416.htm，2014/12/6。

新華網，2015，〈習近平總書記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5-05/04/c_1115169416.htm，2015/5/4。

端木來娣、孫承斌，1993a，〈海協與海基會磋商「汪辜會晤」事項，雙方一致認為：會晤應於 4 月下旬不遲於 5 月在新加坡舉行〉，人民日報，4/9，A4。

端木來娣、蔡錫梅，1993，〈《汪辜會談》共同協議簽定〉，人民日報，4/30，A1。

趙建民，2014，《中國決策：領導人、結構、機制、過程》，臺北：五南圖書。

鄧小平，1994，《鄧小平文選，第三卷》，臺北：地球出版社。

蔡瑋，2000，《中共的涉臺決策與兩岸關係發展》，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蔡瑋，2007，《微言、危言：兼論兩岸關係及臺灣內政》，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劉世忠，2010，《歷史的糾結：臺美關係的戰略合作與分歧（2000-2008）》，臺北市：新臺灣國策智庫。

劉性仁，2009，《反分裂國家法前後的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分析》，臺北：時英出版社。

劉性仁，2013，《兩岸政治爭議之研究》，臺北：時英出版社。

劉振英、端木來娣、何加正，1995，〈江澤民在新春茶話會上發表重要談話─提出八項看法主張推進祖國和平統一〉，《人民日報》，1/31，A1。

賴文儀，2009，〈建立兩岸資料庫之方法論初探〉，《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319-341。

賴錦宏，2010，〈從《金門協議》到 ECFA 善意不間斷─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前副局長樂美真訪談錄〉，《金門協議 20 年》，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頁 92-103。

賴錦宏，2010，〈一中與平等，談判各堅持─大陸紅十字組織前秘書長韓長林訪談錄〉，《金門協議 20 年》，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頁 104-120。

薛化元，2004，〈三不政策〉，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謝佳珍，2007，〈總統提四要一沒有，政院：兩岸互不隸屬〉，中央社，3/5。

薄智躍，2012，〈中共菁英政治繼承探討：權力轉移的制度化〉，《中共「十八大」政治繼承：持續、變遷與挑戰》，新北市：印刻文學。

關弘昌，2008，〈談兩岸關係量化研究的事件資料庫〉，《中共研究教學通訊》，86：9-11。

關弘昌，2012，〈臺灣國內選舉對其大陸政策之影響〉，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25-246。

羅浩，1993，〈中共對臺統戰「一條鞭」─透視海協會、國臺辦、中央對臺小組〉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海峽兩岸的和與戰》，臺北：風雲論壇，頁 118-124。

蘇格，1998，《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蘇起，2013，〈馬政府時期兩岸關係的概況與展望〉，蘇起、童振源（編），《兩岸

關係的機遇與挑戰》，臺北：五南圖書，頁 3-26。

蘇起，2014，《兩岸波濤二十年紀實》，臺北：天下文化。

BBC 中文網，2006，〈胡錦濤晉升十名解放軍上將〉，BBC 中文網網頁，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110000/newsid_5113300/5113314.stm，2006/06/24。

BBC 中文網，2013，〈周永康被雙規中共當局為何仍然保密？〉，BBC 中文網網頁，http://www.wenxuecity.com/news/2013/12/04/2837933.html，2013/12/4。

P 評，2010，〈1990 年 8 月 8 日中國來臺偷渡客的遣返悲劇〉，公共電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0/08/08/1990%E5%B9%B48%E6%9C%888%E6%97%A5-%E4%B8%AD%E5%9C%8B%E4%BE%86%E5%8F%B0%E5%81%B7%E6%B8%A1%E5%AE%A2%E7%9A%84%E9%81%A3%E8%BF%94%E6%82%B2%E5%8A%87/，2010/8/8。

貳、英文部分

Bachman, David. 1996a. “Succession Politics and China’s Fut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9(2):370-389.

Bachman, David. 1996b. “Succession, consolidation and Transition in China’s Future.”*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5(1):89-106.

Bachman, David. 2001.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under Jiang.” *The China Journal* 45:95-100.

Bo, Ziyue. 2004. “The 16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arty: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factional groups. ”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39):223-256.

Bo, Ziyue. 2005.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Elite Politic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 Toward a Perspective of "Power Balancing"." *Issues and Studies* 41(1):162-189.

Bo, Ziyue. 2007.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wer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River Edge, NJ: World Scientific.

Chen, Edward I-Hsin. 2012.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U.S.-Taiwan Informal Alliance Politics." *Issues and Studies* 48(1):1-50.

Chen, Yali. 2005. "Anti-Secession Law: Provocation or Compromise? " *China Brief* 5(1).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27327&tx_ttnews%5BbackPid%5D=195&no_cache=1#.VYQZ4Pmqqko. 2005/1/3.

Chu, Yun-Han. 2003a. "Making Sense of Beijing's Policy Toward Taiwan: The Prospec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During the Jiang Zemin Era." In *China Under Jiang Zemin*, eds. Tien Hung-Mao and Chu Yun-Han. Colorado: Lynne Rienner, 193-212.

Chu, Yun-Han. 2003b. "Power Transition and the Making of Beijing's Policy toward Taiwan." *China Quarterly* 176:960-980.

Dittmer, Lowell and Wu Yu-Shan. 1995. "The Modernization of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World Politics* 47(4):466-494.

Dittmer, Lowell. 1996.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Issues and Studies* 32(9):1-18.

Dittmer, Lowell. 2001. "The Changing of Elite Power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45:53-67.

Esherick, Joseph W. and Elizabeth J. Perry. 1983. "Leadership Success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sis' or Opportunity? "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16(3):171-177.

Hao, Yufan. 2005. “Influence of Societal Factors: A Case of China’s American Policy Making.” In *China’s Foreign Policy Making: Social Force and Chinese American Policy,* eds. Hao Yufan and Su Lan. Burlington:Ashgate,1-17.

Hao, Zhidong. 2005. “Between War and Peace: The Role of Nationalism in China’s U.S. Policy Making with regard to Taiwan.” In *China’s Foreign Policy Making: Social Force and Chinese American Policy,* eds. Hao Yufan and Su Lan.Burlington: Ashgate,139-168.

Hsu, Szu-Chien. 2002. “The Impact of the PRC’s Domestic Politic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 *Issues and Studies* 38(1):130-164.

Huang, Jing and Li, Xiaoting. 2010. *Inseparable Separation: The Making of China’s Taiwan Policy.*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Huang, Jing. 2000.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1965.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3):386-430.

Lampton, David M. 2001.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Managing U.S.-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1998. “The Fif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ull-Fledged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with Partial Control by Jiang Zemin.” *Asian Survey* 38(3):231-264.

Li, Cheng. 2007. “The New Military Elite: Generational Profile and Contradictory Trends.” In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oday’s China: Swimming in a New Sea,* eds. David M. Finkelstein and Kristen Gunness. New York: The CNA Corporation.

Lieberthal, Kenneth. 2004.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W. Norton.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06. "Position Paper on the National Unification Council Ceasing to Function and the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Ceasing to Apply."in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0730&ctNode=5913&mp=3&xq_xCat=2006.Latest update 1 March 2006.

Nathan, Andrew.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6-17.

Pye, Lucian W. 1981.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Gun & Han.

Pye, Lucian W. 2002. "Jiang Zemin's Style of Rule: Go for Stability, Monopolize Power and Settle for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ed. Johnathan Unger. New York: M.E. Sharpe, 209-216.

Romberg, Alan D. 2003.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DC: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Shirk, Susan L.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irk, Susan. L. 2001. "Wil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ty Survive the 2002-03 Succession?" *The China Journal* 45:139-142.

Swaine, Michael D. 2001. "Chinese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Taiwan,1979-2000. "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ed. David M. Lampt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89-336.

Thompson, I. 1999. "Women and Feminism in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hal Communication* 13(2): 154-179.

Tsou, Tang. 1995.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34:95-156.

Wu, Yu-Shan. 2005.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 *The China Journal* 53: 35-60.

Wu, Yu-Shan. 2006. "Domestic Political Competition and Triangular Interaction

Among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The US China Policy" *Issues and Studies* 42(1):1-46.

Yates, Stephen. 2008. "Perspectives on the U.S Role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游盈隆（編），《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臺北：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頁 142-154。

Zheng, Yongnian and Lye Liang Fook. 2003. "Elite Politics and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Chinese Leadership."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8(1&2):65-86.

附錄 1 訪談資料表

受訪者代號	職稱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2014 年）	備註
T1	臺灣學者，曾任職於國安會	臺北	9/23	
T2	臺灣學者，曾任職於陸委會	臺北	9/24	
T3	臺灣學者，曾任職於陸委會	新北	10/3	
C1	大陸學者，於廈門任教	廈門	10/14	
C2	大陸學者，於廈門任教	廈門	10/14	
C3	大陸學者，於上海任教	上海	10/20	
C4	大陸學者，於上海任教	上海	10/21	
C5	大陸學者，於上海對臺智庫擔任研究員	上海	10/21	
C6	大陸資深臺灣研究學者，現任政協代表	北京	10/26	
C7	大陸學者，於北京任教	北京	10/27	
C8	大陸學者，任職於對臺智庫	北京	10/29	
C9	大陸學者，任職於對臺智庫	北京	10/29	陪同 C8 受訪

附錄 2 中共十三大至十八大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一覽表

十三大：1987-1992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楊尚昆	國家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
副組長	吳學謙	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成員	閻明復	中央統戰部部長
成員	朱穆之	中央對外宣傳小組組長
成員	楊斯德	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成員	賈春旺	國安部部長
成員	鄭拓彬	對外貿易部部長
成員	廖暉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
成員	朱啟禎	外交部副部長
成員	趙復三	中國社科院副院長
成員	岳楓	總政治部聯絡部部長
成員	熊光楷	解放軍總參謀部情報部副部長
十四大：1993-1997＊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江澤民	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
副組長	錢其琛	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成員	王兆國	中央臺辦主任兼統戰部部長（1996 年起免兼臺辦主任）
成員	汪道涵	海協會會長

成員	賈春旺	國安部部長
成員	熊光楷	總參謀長助理（1996 年任副總參謀長）
十五大：1998-2003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江澤民	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
副組長	錢其琛	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成員	曾慶紅	中央辦公廳主任(1999 年起改任中央組織部部長)
成員	汪道涵	海協會會長
成員	王兆國	中央統戰部部長
成員	陳雲林	中臺辦主任、國臺辦主任
成員	熊光楷	解放軍副總參謀長
十六大：2003-2007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胡錦濤	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
副組長	賈慶林	全國政協副主席
秘書長	唐家璇	國務委員（分管外事）
成員	王剛	中央辦公廳主任
成員	汪道涵	海協會會長（2005 年逝世，會長一職懸缺且領導小組未遞補成員）
成員	劉延東	中央統戰部部長
成員	陳雲林	中臺辦主任、國臺辦主任
成員	許永躍	國安部部長
成員	熊光楷	解放軍副總參謀長

十七大：2008-2012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胡錦濤	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
副組長	賈慶林	全國政協副主席
秘書長	戴秉國	國務委員（分管外事）
成員	王岐山	副總理（分管對外經貿）
成員	郭伯雄	軍委副主席
成員	令計劃	中央辦公廳主任
成員	杜青林	中央統戰部部長
成員	耿惠昌	國安部部長
成員	王毅	中央臺辦主任、國臺辦主任
成員	雒樹剛	中央宣傳部常務副部長
成員	馬曉天	解放軍副總參謀長
十八大：2012-2017		
小組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組長	習近平	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
副組長	俞正聲	全國政協副主席
秘書長	楊潔篪	國務委員（分管外事）
成員	汪洋	副總理（分管對外經貿）
成員	范長龍	中央軍委副主席（分管戰備訓練）
成員	栗戰書	中央辦公廳主任
成員	令計劃	中央統戰部部長（2014 年因案去職，孫春蘭接任）
成員	耿惠昌	國安部部長
成員	雒樹剛	中央宣傳部常務副部長
成員	張志軍	中央臺辦主任、國臺辦主任

成員	戚建國	副總參謀長（分管外事、情報工作）

＊自十四大起，中共的工作小組通常於召開全代會隔年，全國人大確定政府人事後再行改組，因此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的換屆會晚全代會一年。

資料來源：張耀欣，2013，〈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成演變探析〉，「穩中求進、互利雙贏—兩岸關係新格局學術研討會」（6 月 7 日），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共研究雜誌社、展望與探索雜誌社，頁 78-86。